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68

全球發售

A large banner with a collage background. The collage includes images of solar panels, a hand holding a solar cell, and workers installing panels. The text "全球發售" (Global Launch)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in a large, white, sans-serif font.

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8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5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46,500,000 股股份，包括306,500,000 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2468

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ICBC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CLSA
亞太區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5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在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有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rony.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ron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股票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票 ^{(5)及(7)}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成功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 ^{(6)及(7)}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發表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集團將盡快發表公佈。
- (6)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將會發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的特別附註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3
歷史與企業架構	79
業務	91
概覽	91
我們的競爭優勢	93
我們的策略	96
我們的產品	98
生產	102
原材料	105

目 錄

	頁次
研發	105
銷售及營銷	108
質量保證及認證	111
知識產權	112
競爭	114
環保事宜	116
僱員	117
設施	117
保險	118
法律、仲裁及行政訴訟	1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9
關連交易	1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25
股本	131
主要股東	134
財務資料	1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3
包銷	175
全球發售的架構	182
基礎投資	18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91
附錄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商之一。根據我們委託的一間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Photon Consulting編製的報告，二零零九年，按薄膜組件產量計，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四。根據該報告，我們是二零零九年中國以組件產量計唯一排名全球前十名的薄膜光伏組件生產商。估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所佔的全球薄膜光伏市場份額約為4.1%。此概約市場份額百分比乃根據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組件產量約70兆瓦及1.70千兆瓦的全球薄膜光伏市場規模（根據獨立太陽能研究公司Solarbuzz的資料）計算得出。根據我們委託的獨立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報告，我們是中國所有太陽能公司（包括薄膜、多晶硅及單晶硅組件生產商）中的領先離網光伏產品生產商，以總銷售量計，佔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的14.8%。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總銷售量，包括我們為出口及供在中國內銷所生產的所有產品，約為69.2兆瓦。我們使用非晶硅技術將非晶體硅沉積在硅基上，以生產遠薄於傳統晶體硅光伏組件的光伏組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年產能為145兆瓦。

我們相信我們自主設計的設備及專有生產工藝具有靈活性，讓我們可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更改及優化現有生產線的生產工藝來擴大產能。憑藉此項優勢，加上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及以低廉成本在中國進行生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得以實現每瓦約1.01美元的平均年度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每瓦平均生產成本約為0.98美元。我們將每瓦平均生產成本界定為某期間所產生的生產成本總額除以該期間所生產的瓦特總量。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光伏組件總產量約為112.7兆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84,900,000美元（人民幣580,400,000元），勞工成本為2,400,000美元（人民幣16,100,000元），而我們的其他生產開支為25,700,000美元（人民幣175,300,000元）。

我們所獲得的獎項及嘉許足證我們強勁的研發實力，讓我們在其他薄膜太陽能公司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提高技術、削減生產成本及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策略目標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77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二零零八年，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選擇我們作為光伏建築一體化或BIPV產品的首選供應商，此為其倡議支持開發綠色能源的舉措之一。二零零七年，我們管理層四名成員當選中國光伏行業制定使用光伏玻璃作建築用途的技術標準的一個23名成員組成的全國委員會，即中國國家BIPV技術標準委員會成員。自我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我們在薄膜光伏行業已累積大量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選定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發計劃項下的一個項目，亦稱為863計劃，乃由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旨在鼓勵中國各領域開發

先進技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中國專利優秀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專利及使用78項專利的獨家權利。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全球薄膜光伏市場規模為1.70千兆瓦。晶體硅技術是光伏產品的主流生產技術。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全球所製造的超過80%的光伏組件乃為晶硅光伏組件。於二零零九年，晶硅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為14.6%，平均售價為每瓦2.52美元。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常規結晶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晶硅光伏組件的售價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整體下滑。二零零八年，晶硅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為每瓦4.05美元，而二零零九年為每瓦2.52美元。晶硅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及平均售價一般高於薄膜光伏組件。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瓦2.45美元及每瓦1.89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薄膜單結及疊層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分別約為6.0%及6.5%，而我們的平均組件售價約每瓦1.76美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試產轉換效率達7.0%的光伏組件。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的規模遠超於我們。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及較大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擁有攸長的關係，並對我們產品所在市場有廣泛認識。因此，與我們相比，彼等可投入更多資源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能更快地應對不斷改進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狀況的變化。此外，由於更多的中國及國際光伏組件製造商陸續在中國投資並利用中國較低的生產及勞工成本，我們可能面臨不斷上升的價格壓力及下跌的產品需求，以及於聘用合資格人員方面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薄膜製造商的競爭，如非上市公司或綜合上市公司的產品。我們亦與新進入光伏產品市場的企業進行競爭，其中包括可提供更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擁有更雄厚資金的企業。進入薄膜市場的壁壘包括品牌知名度、規模（對實現低生產成本而言乃屬重要）及生產知識（對提高光伏產品的轉換效率乃屬重要）。此外，太陽能行業面臨來自傳統能源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的競爭。由於太陽能製造成本相對高於大多數其他能源，故倘無政府鼓勵計劃，太陽能一般不具競爭力。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的製造商，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擴大年產能至5兆瓦，並開始為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太陽能離網應用生產標準光伏組件，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將年產能逐步提高至45兆瓦。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建成7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商業生產，將年產能提高至115兆瓦。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現有70兆瓦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的年產能達至145兆瓦。我們已啟動在新設施處安裝一條新的6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的項目並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將我們的年產能提升至205兆瓦。

概 要

我們的光伏組件可用於多種用途。我們提供逾200種光伏組件，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這讓我們較其他部分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我們的光伏組件可用於離網應用系統，包括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照明產品及太陽能消費應用系統。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領先生產商。我們的光伏組件亦可用於BIPV應用系統及光伏電站。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及提升在離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開發及營銷BIPV產品。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相比，BIPV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更高。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且正不斷擴大，包括中國、南韓、泰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及貿易商、生產商及系統集成商以及承包商及項目業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顧客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客戶數目
分銷商／貿易商	180,723	4	163,684	8	411,466	8
製造商／系統集成商	59,164	78	306,304	59	800,046	83
承包商／項目業主	32,930	4	71,474	8	139,718	7
其他(樣品)	—	2	—	—	—	—
總收益	272,817	88	541,462	75	1,351,230	98

我們依賴離網市場的短期銷售合約、少量客戶以及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主要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光伏組件按應用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均以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離網應用光伏組件	254,066	93.1	482,068	89.0	1,241,775	91.9
— 標準組件	218,590	80.1	359,033	66.3	1,006,414	74.5
— 嵌入式組件	35,476	13.0	123,035	22.7	235,361	17.4
BIPV應用光伏組件	18,751	6.9	45,019	8.3	109,455	8.1
光伏電站光伏組件	—	—	14,375	2.7	—	—
總收益	272,817	100.0	541,462	100.0	1,351,230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光伏組件銷售明細：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	96,961	403,294	1,140,136
香港	22,311	48,812	151,779
泰國	153,545	74,927	59,262
南韓	—	14,375	—
其他	—	54	53
總收益	272,817	541,462	1,351,230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1,5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1,200,000元，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0,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000,000元，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8,900,000元及人民幣499,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純利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所致。不計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零、虧損人民幣213,3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09,800,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8,900,000元、人民幣157,300,000元及人民幣389,700,000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收益有所增長是由於薄膜市場，尤其是離網市場大幅增長。我們能以經濟的成本生產光伏產品，故我們的光伏產品價格可具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光伏產品需求增長。我們快速擴大產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產能增加使我們生產及出售更多光伏產品，從而錄得更多收益，同時亦擴大我們的規模經濟。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亦大幅增加。此外，我們亦擴大了客戶網。該等因素促成我們的收益增長。本集團對客戶並無擁有權，亦無管理控制權。我們指派銷售經理管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取得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意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客戶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	86	69	92
香港	1	1	1
泰國	1	1	1
南韓	—	1	—
其他	—	3	4

我們的行業

全球太陽能市場

光伏市場為可再生能源市場增長最為迅速的市場之一並於過去十年內大幅增長。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以終端客戶需求計量，光伏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1.46千兆瓦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30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49.5%。儘管增長強勁，但太陽能佔全球發電量仍不足1.0%，此為日後發展提供龐大的空間。Solarbuzz的「Green World」方案預測終端客戶光伏市場的需求將由二零零九年的7.30千兆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4.74千兆瓦。該方案假設政府政策有助於光伏發展、光伏產能將限制性增長及市場需求增長強勁。

我們為光伏市場的薄膜製造商，光伏市場中有晶硅及薄膜製造商。

薄膜光伏產品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過往數年內，全球薄膜市場迅速增長，在短短四年內其佔光伏市場的生產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5.9%增長三倍以上。二零零九年，全球生產的薄膜光伏組件為1.70千兆瓦，較二零零八年增長91%，而同期所生產的晶體硅光伏組件數量增加了28%。基於上述快速增長情況，薄膜技術在整個光伏行業日漸佔據大比重。

未來幾年薄膜製造規模的提升將取決於小型試驗廠房向大型商業生產設施的成功轉型，其價格及表現水平將對市場極具吸引力。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全球薄膜光伏組件產量預期會以3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1.70千兆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83千兆瓦，而同期全球晶體硅光伏電池產量預期會以23.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7.64千兆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1.62千兆瓦。

離網太陽能應用方案

離網市場已提早採用太陽能應用方案，並於近年來取得較大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離網光伏市場總量超過1.0千兆瓦，預計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會按3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已成為離網太陽能應用方案的全球製造中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所製造用於國內安裝及出口的離網光伏應用方案總量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405兆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79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38.2%

中國太陽能市場及太陽能舉措

光伏市場的增長受環保意識增強、電力需求增長、農村電氣化增長、太陽能發電成本競爭力增長、政府持續的激勵措施、能源自給的國家目標及太陽能產量與日常電力需求週期能否相當的推動。光伏市場的日後擴展亦將取決於全球經濟的增長，包括發展中經集體、光伏項目可用融資及光伏產品製造商擴充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的能力。

中國光伏市場較許多發達市場相比規模仍相對較小。然而，該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其組合要由於電力需求上漲及政府刺激加大。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中國國內光伏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僅35兆瓦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08兆瓦，增長係數為6。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發佈有關光伏行業激勵計劃的詳細陳述。我們預期該等新政策會進一步擴展及在結構上轉型中國的初期太陽能市場、大幅增長的BIPV裝機及其他應用。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可保持快速增長並讓我們能繼續有效競爭：

- 低成本解決方案；
- 專有生產工藝及自主設計的重要設備；
- 領先迅速擴大的全球薄膜市場，尤其是離網市場；
- 為多樣化的最終用途應用提供多種產品；
- 卓越的研發能力帶給我們重要技術競爭優勢；及
- 經驗豐富、團結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具有可帶來盈利增長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究及生產實力，我們致力快速增長，成為全球領先的非晶硅薄膜光伏生產商，並通過以下策略擠身全球光伏行業一流品牌行列：

- 利用研發及專有技術優勢提升轉換效率及降低成本；
- 保持及提升我們在離網市場的領先地位；
- 擴大我們在BIPV市場的影響力；
- 重點發展中國市場以把握近期政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及
- 提高產能以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因素的規限，其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從文義上可分類成：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晶硅光伏組件、薄膜光伏組件的製造商以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 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因光伏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而下降。
- 我們於BIPV市場的經驗有限，故我們可能無法駕馭BIPV業務的增長或無法於BIPV市場上成功經營。
- 我們於光伏發電站市場的經驗有限，故我們可能無法駕馭太陽能發電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可作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及我們未必能有效駕馭業務的擴展。
- 倘我們於日後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成功提高產能、管理設施、利用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的能力。我們實現該等目標的能力受限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 倘我們的製造設備出現故障，我們遇到生產技術方面的困難或我們的設備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則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中斷及無法達到合約要求。
- 倘未能就我們的組件取得主要認證或出現意外延遲，則會令銷售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離網市場的短期銷售合約。
- 我們向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而倘其未能履行責任，或會導致使生產延誤並削弱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光伏組件的能力。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而該依賴性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滑。
- 我們需要巨額現金撥資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應付日後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產品質素、性能及工藝或會令我們產生保修費用，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妨礙我們增加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且我們或須提供延長的保修期。
- 我們面臨在國際範圍營銷、分銷及銷售光伏產品的相關風險，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風險，或會削弱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行政主管的不懈努力及我們招攬、培訓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的能力，故彼等離職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權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不一致。
-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 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挪用索償，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
- 倘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受第三方知識產權索償限制，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故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遭受損失。
- 倘我們於租期內被迫遷離福田設施或我們不能續租，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出現生產中斷或不能滿足合約規定。
-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儲存、行政及研發設施位於中國深圳。該等設施遭受任何損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水電費上漲或水電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倘光伏技術不適宜廣泛應用或光伏產品需求不足，或開發期長於我們預期，則我們的銷售額未必會繼續增長或甚至可能下降，而我們或不能維持盈利能力。
- 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並推出新光伏產品或未能緊跟光伏行業的快速市場變動或技術發展，則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具競爭力或被淘汰，因而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減小。
- 現有政府鼓勵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購買及使用光伏產品造成技術、規管及經濟障礙，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公用事業行業及太陽能行業的現有法規變動或會對購買及使用光伏產品造成技術、規管及經濟障礙，因而大幅削減我們產品的需求。
-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代價昂貴，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有損公眾形象，甚至可能產生巨額資金損失及罰款。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低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曾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收益及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
- 我們或會依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所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當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均可能減少我們的純利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這可能會引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處罰，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資金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 新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訂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在中國實現增長。

- 我們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及豬流感)相關的風險。
- 中國勞動合同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物價上漲可能會侵蝕在成本相對較低的司法權區(如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
-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
- 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 我們擬利用部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項，且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被用於無助我們維持盈利水平或提升股價的企業目的。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具有攤薄效應。
- 閣下不應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資料。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及其他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乃摘錄自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有關其他詳情，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相應附註。

合併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272,817	541,462	1,351,230
銷售成本	(150,333)	(311,457)	(778,230)
毛利	122,484	230,005	573,000
其他收入	3,142	4,139	3,7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1)	(3,891)	(5,321)
行政支出	(15,030)	(21,025)	(36,872)
發售開支 ⁽¹⁾	—	—	(34,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2	(19)	353
研發費用	(3,084)	(5,535)	(11,29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13,335)	109,773
融資成本	—	(9,177)	(19,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403	(18,838)	579,218
所得稅開支	(17,475)	(37,201)	(79,792)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²⁾	88,928	(56,039)	499,42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48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36元

- (1) 發售開支包括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費用，亦包括我們初步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的相關費用。我們初步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表格F-1登記報表。然而，鑒於總體市況，我們決定放棄於美國公開發售，故已提交要求撤銷登記報表。
- (2) 不計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零、虧損人民幣213,335,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09,773,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8,928,000元、人民幣157,296,000元及人民幣389,653,000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91,894	843,036	1,461,434
流動資產	49,962	160,458	319,273
資產總額	641,856	1,003,494	1,780,70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05,380	597,603	214,373
非流動負債	301,102	301,279	533,982
負債總額	506,482	898,882	748,355
權益總額	135,374	104,612	1,032,352
負債及權益總額	641,856	1,003,494	1,780,70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9.4%、88.3%及34.3%。過往，我們的融資需要主要由關連方貸款及私募配售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支持。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贖回。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發行不可贖回及僅可轉換為股權的B系列股份後有所降低。我們預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上市後進一步降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258,700,000元 (相當於約299,1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低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³⁾	不低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盈利的基準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概 要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共1,521,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 i.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ii. 全球發售；
- iii.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其進一步假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全球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將發行並歸屬的1,386,697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餘下未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共1,521,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 i.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ii. 全球發售；
- iii.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其進一步假設，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全球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將發行並歸屬的1,386,697股股份，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後將產生3,511,624股潛在攤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潛在攤薄股份乃經考慮行使價、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假設期內平均市價相等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後計算得出。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經已按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人民幣0.8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予以換算。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3.10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4.5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4,733,800,000港 元	6,871,700,000港 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45港 元	1.76港 元

附註：

-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527,046,789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及4.50港元各自已發行股份1,521,500,000股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244,500,000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68,000,000港元(或37.6%)用作安裝第二條60兆瓦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 約468,000,000港元(或37.6%)用作安裝第三條60兆瓦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
- 約234,000,000港元(或18.8%)用作悉數償還結欠Lakes Invest的股東貸款，當中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0,000,000美元。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74,500,000港元(或6.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新生產線可製造我們目前生產的所有類別光伏組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的第二條及第三條60兆瓦生產線的估計資本開支各為60,000,000美元。

我們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為3.5%。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股東貸款用作撥付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個曆季投產的首條60兆瓦生產線。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4,300,000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惟於任何情況下，獲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將不得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倘發售價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獲分配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減少，而我們擬運用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不足之數。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57,300,000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73,50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惟於任何情況下，獲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將不得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400,000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為同一中位數)，已扣除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目前我們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來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股東權益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自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向基金法定儲備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該等儲備未必會以現金股息宣派。再者，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本身於日後出現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緊接上市日期前，若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6%。如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已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0.36%，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0.3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0.1964港元攤薄至約0.1957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長達10年，任何該等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歷時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決定，概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記錄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根據獎勵履行情況可能出現的結果及任何遞增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將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該等購股權的相關餘下歸屬期內記錄。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度將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800,000元。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ild Up」	指	Build 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iling Huang及Kam Sze Lau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直接擁有5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063,842,111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益興」	指	深圳市創益興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Lakes Invest及Sky Sense，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0.63%投票權的行使權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其目前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8,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和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	指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根據特拉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定義)；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46,5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數名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配售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配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摩根大通(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受限制的持牌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大通(亞太)(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摩根大通(就國際配售而言)、工銀國際融資及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亞太)、工銀國際融資及里昂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亞太)(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摩根大通(就國際配售而言)、工銀國際證券及里昂證券
「JPMSS」	指	JPMorgan Special Situations (Mauritius) Limited，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Lakes Invest」	指	Lakes Inves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兼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氏家族信託透過Spring Shine間接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家族信託」	指	Yi Ying Trust，由李先生創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其直系親屬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李先生」	指	李毅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既不會高於4.5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3.10港元，發售價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7,7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經修訂的本集團主要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概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
「非典」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售股股東」	指	Liu Lai Ting、Wang Mei Po及Warshaw Holdings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股份
「A系列股東」	指	JPMSS及Intel Corporation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B系列股東」	指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供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kumen」	指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專注於亞太地區的「特殊情況」投資機會，可能涉及買賣進行併購活動、公司重組、股票配售、分拆或其他重大公司事件或交易或陷入財困的公司的證券以及資產級別投資，如房地產及基建項目
「Sky Sense」	指	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氏家族信託透過Spring Shine實益擁有

釋 義

「Spring Shine」	指	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亞太)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摩根大通及Sky Sense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摩根大通可向Sky Sense借入最多達57,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ailwind」	指	Tailwind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特殊投資機構，其唯一投資為本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
「Tang&Lee」	指	Tang&L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uanghua Liu及Yan Wa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香港創益」	指	創益太陽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Grand 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創益科技」	指	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以申請人名義提出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6.836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若干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或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倘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交流電」	指	交流電流
「非晶硅」	指	非晶硅
「BIPV」	指	光伏建築一體化，將太陽能發電集成到建築或構築物的設計上，以便光伏模組能夠用作結構或設計項目
「碲化鎢」	指	碲化鎢
「銅銦硒」	指	銅銦硒，「CIGS」指銅銦鎳硒
「轉換效率」	指	光伏產品將陽光轉換成電能的能力，「轉換效率」在光伏行業通常用於衡量實際轉換成電能的太陽光能百分比
「直流電」	指	直流電流
「疊層結構」	指	具有疊層結構的非晶硅
「嵌入式組件」	指	構成最終產品一部分的光伏組件。我們的該等組件的功率輸出最高為1瓦。該等最終產品的例子有：計算器、手錶、太陽能草坪燈及其他低瓦特照明產品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IA」	指	歐洲光伏行業協會，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的行業協會
「上網電價」	指	旨在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機制，一般包括保證入網、所發電力長期合約以及根據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計算的採購價
「IEC 61646」	指	地面用薄膜光伏組件－設計資格和種類審批的國際標準
「室內太陽能薄膜應用」	指	採用薄膜太陽能組件及在室內使用的產品

技術詞彙

「產能」	指	按6.0%轉換效率(即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計算的年產能，為(i)我們的生產線耗盡產能300天可生產的光伏組件總數與(ii)每個組件的瓦數的乘積
「每瓦生產成本」	指	某一期間產生的生產成本總額，除以期內生產的所有光伏產品的總瓦數
「離網系統」	指	獨立運行的光伏系統，獨立於輸電網供電。晶硅光伏組件及薄膜光伏組件均可用於離網系統，獨立於電力傳輸網提供電力
「併網系統」	指	併入輸電網並將所發電力輸入輸電網的光伏系統。晶硅光伏組件及薄膜光伏組件均可用於連接電力傳輸網的併網系統，並將產生的電力供應電力傳輸網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用於在基底上將薄膜從氣態(蒸汽)沉積為固態的過程。該過程涉及化學反應，在製得反應氣體的等離子體後發生
「光伏」	指	光伏。光伏效應是將陽光轉換為電力的過程
「光伏電池」	指	由硅晶圓製成的裝置，通過光伏效應這一過程將陽光轉換為電力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用於在基底上將薄膜從氣態(蒸汽)沉積為固態的過程。該方法涉及純物理過程(如高溫真空蒸發或等離子濺射撞擊)，而非化學反應
「光伏組件」	指	互相連接電路的光伏電池組件，在耐用及耐風雨的包裝中層壓
「光伏系統」	指	按物理方式安裝並互通電路的一個或多個光伏組件，配有電池及功率電子器件等系統部件，用於發電及儲電
「單結結構」	指	具有單結結構的非晶硅
「TCO」	指	透明導電氧化物

技術詞彙

「薄膜技術」	指	通過將多塊硅及其他物料的薄層放置在玻璃基體上的光伏技術
「TüV」	指	TüV Immissionsschutz und Energiesysteme GmbH，職責為驗證各類產品以保障人類及環境不受損害的安全性的德國組織。TüV亦為各種國際標準提供認證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國的獨立產品安全認證組織，為產品、材料、部件、組件、工具及設備制定標準及測試程序，主要涉及產品安全。UL是獲美國聯邦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局批准進行此類測試的國家認可測試實驗室之一
「瓦特」	指	總電力的量度單位，其中「千瓦」或「kW」指一千瓦特，「兆瓦」或「MW」指一百萬瓦特，而「千兆瓦」或「GW」則指十億瓦特

前 瞻 性 陳 述 的 特 別 附 註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對全球太陽能需求的預計；
- 我們相信以傳統化石燃料發電的技術不能滿足電力需求；
- 我們確信環保發電的重要性；
- 我們對政府支持運用太陽能的期望；
- 我們對我們產品競爭實力的信心；
- 我們對收益增長、盈利能力及我們產能的期望；
- 我們繼續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我們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的目標；
- 來自光伏產品其他生產商、傳統能源供應商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的競爭；
- 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能否獲得所需信貸及信貸成本；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
- 未來經濟或資本市場狀況。

本集團使用「或會」、「將會」、「預計」、「預期」、「旨在」、「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可能」、「估計」或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有關全球及中國光伏市場的數據。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營銷數據。光伏市場未必會按市場數據所預計的比率增長，甚至不會增長。市場如未能按所預計比率增長，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光伏市場日新月異，任何有關我們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期或估計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倘有關市場數據的一項或以上假設證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或與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計有所出入。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晶硅光伏組件、薄膜光伏組件的製造商以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光伏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由於光伏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光伏產品製造商的數量急速上升。於全球光伏產品行業內，我們面臨來自晶硅光伏組件製造商及其他薄膜光伏組件製造商的競爭。我們亦與傳統能源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競爭。多晶硅價格的大幅下滑令製造晶硅光伏組件的成本減少，並可讓其製造商降低光伏產品的價格。因此，我們預期會面臨來自晶硅光伏組件製造商的更強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多晶硅的價格不會繼續下降，亦無法保證於可預見的未來，薄膜光伏組件仍將較晶硅光伏組件更具成本競爭力。

儘管研究人員開發薄膜技術已超過20年，但於近期方將該技術整合至光伏組件生產線。與晶硅光伏組件相反，薄膜光伏組件並無在其整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得以使用。因此，可證實薄膜光伏組件(如我們的光伏組件，最早期的亦僅在一九九五年生產)在其估計20至25年的可使用年限內有何表現的資料乃屬有限且並無足夠的經營歷史支持。

我們認為，高商業產量(每年逾20兆瓦)的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遠低於即時可得的晶硅光伏組件的現時平均轉換效率。我們的薄膜組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轉換效率約為6.0%，而First Solar,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美國公司)的薄膜光伏組件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轉換效率為11.1%。與此相反，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晶硅光伏組件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轉換效率為14.6%。低轉換效率可能致使一些薄膜製造商難以實現具競爭力的每瓦成本。我們在生產工藝中採用非晶硅薄膜技術，儘管該技具備應用潛力更大、久經測試證明無毒及材料供應充足等優勢，但其效能較其他類型的薄膜技術低，這就是我們的平均轉換效率低於如First Solar Inc.等採用不同薄膜技術的競爭對手的原因，First Solar Inc.在其生產工藝中採用碲化鎢。

此外，相較於晶硅光伏組件，由於薄膜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較低，其需要更多空間安裝等量的發電量。儘管薄膜光伏組件在高溫、低光等不同環境中具有更佳性能，但可能導致安裝薄膜系統的總費用高於同等裝機容量的晶硅系統。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常規結晶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薄膜製造商(如夏普公

風 險 因 素

司光伏生產部)及其他薄膜生產商的競爭。我們亦與新進入光伏產品市場的企業競爭，其中包括可提供更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的企業。此外，太陽能行業面臨來自傳統能源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的競爭。由於太陽能製造成本相對高於大多數其他能源，故倘無政府鼓勵計劃，太陽能一般不具競爭力。

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的規模遠超於我們。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及更大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有悠長的關係，並對我們產品所在市場有廣泛認識。因此，與我們相比，彼等可投入更多資源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能更快地應對不斷改進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狀況的變化。此外，由於更多的中國及國際光伏組件製造商陸續在中國投資並利用中國較低的生產及勞工成本，我們可能面臨不斷上升的價格壓力及下跌的產品需求，以及於聘用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因光伏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而下降。

光伏產品的需求因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但由於全球光伏產品的眾多製造商(包括我們)已於近年大幅提升其產能，故光伏產品的供應顯著上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開始，供應過剩已導致光伏產品的市價下跌。此外，多晶硅於全行業範圍內供應過剩致使多晶硅成本下降，從而大幅降低了晶硅光伏組件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並對晶硅光伏組件帶來更大的價格壓力。光伏產品的現行市價下調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影響且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離網應用光伏組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然而，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光伏發電站光伏組件的銷售額於未來可能佔我們總收入的更大比例。我們認為，該轉變(倘發生)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一定負面影響，因我們銷售離網應用光伏組件產生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銷售光伏發電站光伏組件的毛利率。

我們於BIPV市場的經驗有限，故我們可能無法駕馭BIPV業務的增長或無法於BIPV市場上成功經營。

BIPV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且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方進入BIPV市場，故我們於BIPV市場的經驗有限。BIPV應用光伏組件的銷售額於過往僅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相對較小部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地於該領域經營及擴展。例如，我們未必擁有必要的研發能力或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及分銷商的需求或駕馭我們的增長。此外，由於BIPV應用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其他光伏應用光伏組件，故我們預期，BIPV市場上的競爭將會因更多公司(包括薄膜光伏產品製造商及專門建築公司)選擇進軍該市場而加劇。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可能大大優於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令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無法駕馭BIPV業務的增長，或倘我們的BIPV應用光伏組件未能滿足終端客戶及分銷商的要求，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光伏發電站市場的經驗有限，故我們可能無法駕馭太陽能發電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光伏發電站光伏組件。我們於該市場的經驗包括向位於南韓的一個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光伏組件。然而，由於我們於光伏發電站市場的經驗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地於該領域經營及擴展。例如，我們未必擁有必要的研發、工程、項目管理或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以於產品設計、經營或售後服務方面充分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正物色的光伏發電站項目將會得以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選為該等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光伏組件供應商。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可作為判斷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且我們未必能有效駕馭業務的擴展。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業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的製造商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標準光伏組件，並於同年將年產能提高至5兆瓦。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逐步提升至45兆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提升至115兆瓦。到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年產能達至145兆瓦。由於我們薄膜生產線的運作時間有限，故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對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意義不大。

儘管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1,5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1,200,000元，但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實現類似增長。我們的增長能力受經濟狀況的變化等眾多因素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此外，為駕馭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須改善經營及財務制度、程序與監控措施並提高產能及業務，同時擴大、培訓及管理日益壯大的僱員基礎。此外，我們的管理層須保持並發展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及所計劃的經營活動、員工、制度、內部程序及監控措施足以配合未來發展。倘我們不能有效駕馭我們的增長，則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實施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

倘我們於日後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以於日後認購最多10,000,000股普通股。我們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購股權。透過根據授出當日的股權分類獎勵的公平值確認購股權

風 險 因 素

及其他股權激勵的公平值，我們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作一項開支，而報酬開支通常於獎勵對象須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激勵的期間確認。倘我們於日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股權激勵，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報酬開支，從而大大降低我們的純利，而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明顯攤薄。

我們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成功提高產能、管理設施、利用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的能力。我們實現該等目標的能力受限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生產與設施及降低生產成本的能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將年產能拓展至145兆瓦。我們現正在深圳龍崗廠房附近建立一間全自動的60兆瓦製造廠房，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個曆季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亦計劃額外安裝三條60兆瓦生產線，該等生產線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安裝。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需求可足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產能。倘我們光伏產品的終端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所預期為慢或出現萎縮，則我們設備的利用率或會降低。

此外，倘任何新生產線的產能未能達至原設計水平，我們未必能悉數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新生產線的擬定經濟利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所作出的努力包括調低材料成本、提高製造生產力、縮減擴展計劃及相關資本開支並採納其他高效製造工藝。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每瓦成本，保持競爭地位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達致該等目標的能力受限於大量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

- 我們繼續壓低每瓦材料成本的能力；
- 我們提高轉換效率的能力；
- 因眾多因素(其中一些可能不受我們控制)造成延遲及成本超支，如若干設備供應商延長或延遲交付我們建立生產線所需設備的時間；
- 我們處理安全及質量問題的能力；
- 相關政府機構延遲或拒絕簽發所需批文；及
- 分散其他事宜的重要管理及其他資源。

此外，當我們專注於提高組件的轉換效率或其他性能標準時，我們未必能降低或保持生產成本。倘我們無法建立或成功改進製造設施或降低生產成本，或倘我們遭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改善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實現改進目標及降低成本的目標，我們能夠為光伏產品產生足夠的客戶需求。

倘我們的製造設備出現故障，我們遇到生產技術方面的困難或我們的設備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則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中斷及無法達到合約要求。

我們向單一供應商採購絕大多數設備，而該供應商則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一些製造設備乃針對不同的生產線根據我們提供給設備供應商的設計或規格

風 險 因 素

而訂製，而該設備供應商則採用專門程序採購及組裝所訂製的設備。因屬訂制性質，其他供應商不會立即供應有關設備，而倘設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損壞或停止運作，進行修理或替換會耗費時間。倘設備的任何部位出現故障，整條生產線的運作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無法生產出足夠的光伏組件以滿足銷售合約項下的合約規定。

此外，製造光伏組件的過程極其複雜。生產工藝中的細微偏差會導致產量大幅降低，且在某些情況下會致使生產暫停或毫無生產。由於我們在自動化生產線的技術及運作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達到設計產量或維持100兆瓦自動化生產線的生產。

一旦我們的技術(尤其是有關新的自動化生產線的技術)投入商業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產量或光伏組件的效率或可靠性產生不可預見的負面影響，或會使我們不能將成本降低至符合期望的水平。倘我們未能實現計劃產量，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產品供應則會減少。倘我們與擁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設備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則我們須與新的設備供應商合作，或自行與設備供應商簽訂合約。新的設備供應商需要時間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需求。倘我們自行聯絡多家設別製造商，則會耗用我們的時間及資源。由於我們依賴設備供應商，倘我們的設備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設備及維修服務，則可能會拖延我們的擴張計劃，破壞生產進度或增加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就我們的組件取得主要認證或出現意外延遲，則會令銷售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高我們的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的銷售額，我們委聘UL為我們的光伏組件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到UL的工程調查完成通知書。在我們獲准付運我們印有UL標記的產品前，初步產品檢查必須經UL代表成功進行。我們預期在完成這初步產品檢查上並無重大障礙。我們亦已向UL提出申請IEC 61646產品認證，並向TüV提出申請IEC 61646及IEC 61730認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及時取得相關認證。例如，我們或會於獲取必要認證時遇到意外延遲，從而令市場對我們光伏產品的期望值降低並使組件的銷售額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依賴我們獲取國際認證或遵守監管規定的能力作為判斷光伏組件質量的指標，而倘無該等認證，彼等可能無法或無意購買光伏組件。倘未能就我們的組件取得任何必要或所需認證或出現意外延遲，則會對銷售額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離網市場的短期銷售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離網應用光伏組件的銷售額構成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並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重大貢獻。絕大多數該等薄膜光伏組件乃透過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非獨家銷售合約銷售予部分經挑選的離網產品分銷商及製造商。據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知，此乃銷售離網市場應用光伏組件的一般行業慣例。大多數該等合約並無涵蓋定價條款或指定交貨進度。因此，我們一名或多名客戶於特定時期內決定減少或終止訂單可能會對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當我們的現有短期銷售合約到期時，我們未必能按照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與理想客戶續訂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根據預期未來銷售額計劃原材料採購及製造活動，故我們對短期合約的依賴會致使對訂單流量缺乏預見能力。我們透過分銷商及增值轉銷商（如系統集成商）銷售大部分光伏產品，特別是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離網應用光伏產品。由於我們在該等市場與終端用戶接觸有限，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商評估需求。因此，我們極少或缺乏獨立預測銷售額或市場需求的能力，而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未來財務及經營表現仍極為困難。未能準確預測我們所在市場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而倘其未能履行責任，或會導致生產延誤並削弱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光伏組件的能力。

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符合我們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會中斷或影響光伏組件的生產，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向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因此，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責任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及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乃小型公司，其未必能滿足我們因實施擴張計劃而對原材料及零部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新供應商或證實其產品可用於我們的生產線。相比我們現有供應商的原材料所製成的光伏組件，新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較不適合我們的技術並生產出具有較低轉換效率、更高故障率及更高損毀率的光伏組件。生產受限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而該依賴性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滑。

目前，我們大部分光伏產品乃銷售予有限數目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及貿易商、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承包商及項目業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9.8%、31.8%及3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6.3%、13.8%及10.2%。隨著我們的產能提升，我們預期在其他市場及地區與更多客戶發展關係，此舉有助減少客戶及區域集中度及依賴性。然而，鑒於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分銷客戶用我們競爭對手的代替品取代我們的產品；
- 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而我們未能物色額外或替代客戶；及
- 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貨款。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來自有限數目客戶的銷售額。應收款項的最大及第二大結餘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目結餘的7.8%及7.2%。任何該等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巨額現金撥資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應付日後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巨額現金應付在瞬息萬變的太陽能行業內難以預料的日後資金需求。尤其是，出於保持競爭力的策略考慮，我們需要資金用以提升總產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8,800,000元、人民幣132,600,000元及人民幣454,700,000元，而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540,500,000元、人民幣356,500,000元及人民幣633,300,000元。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減去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人民幣341,700,000元、人民幣223,900,000元及人民幣178,600,000元的現金短缺。儘管如此，於該等期間內，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1,800,000元、人民幣239,700,000元及人民幣250,500,000元。經營活動、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提供或所用現金的影響淨額導致產生現金增長淨額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15,800,000元及人民幣71,900,000元。因此，經計及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並無現金淨額短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繼續自融資活動獲取現金。日後收購、擴展或市場變化或其他發展或會致使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我們於日後獲取外來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性因素而定，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太陽能產品製造商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日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5,400,000元及人民幣437,100,000元。雖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900,000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付未償還到期債項的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維持足夠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入及獲取足夠外來融資的能力。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償還債項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將進一步分攤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計劃的資本開支。此外，該等責任的利息費用可能會削弱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前受惠於充裕及低成本信貸。我們的眾多客戶於過往能夠按其吸引力的條款取得信貸，購買我們的產品及為利用我們產品的業務或項目提供資金。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尤其是不斷收緊的信貸市場，我們已向眾多無法獲得信貸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且可能會繼續向其提供信貸，或給予彼等更有利的信貸條款，包括在透過分析該等客戶的收款記錄及其經營及財務狀況而審慎評估其信用評級後，提高其信貸限額及於有關款項到期前延長付款期限。延長客戶付款期限或會導致我們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在世界經濟繼續惡化情況下會令拖欠應收款項增加。此外，若干該等客戶乃為我們於過往並無與其進行廣泛業務交易的新客戶，或為相對而言更易受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影響的小型公司。倘我們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未能履行其所獲授的信貸條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客戶或未能按要求付款產生的估計損失，計提應收呆賬準備。儘管我們缺乏明文規定的信貸控制政策及監控系統及保留相關文件並無影響該評估質素，因而並無對我們的應收呆賬準備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上市公司後及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其或會成為重要因素。

產品質素、性能及工藝或會令我們產生保修費用，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妨礙我們增加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且我們或須提供延長的保修期。

我們一般按客戶滿意的條款為我們的薄膜光伏組件提供保修，以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一般按離網及BIPV市場的行業標準就所售產品提供最多一年的材料及工藝缺陷保修。由於一年保修期時間較短，考慮到我們產品的耐用、穩定及可靠性以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任何保修索償，我們不會就我們的標準一年期材料及工藝缺陷保修計提撥備。我們會應客戶要求按個別情況向若干選定客戶提供延長保修期。例如，我們就符合有關合約所載質素及技術規格向若干客戶提供最多10年的材料及工藝缺陷保修。我們亦向另一名客戶就設備及工藝缺陷提供最多25年保修，並就額定功率降低逾10%及20%分別提供10年及25年保修。我們按銷售應計率1%就該等延期保修計提保修費用撥備。由於迄今我們尚未接獲一年以上保修期的保修申索且並無實際未清償應付保修費用，故在作出有關撥備時，我們參考競爭對手的應計記錄，考慮該等競爭對手產品的擬定應用及規格與我們產品的比較，以及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保修期。我們的保修費用撥備未必能準確反映我們的保修申索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保修費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風 險 因 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保修類別劃分的應計保修費用撥備。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年	—	—	—
2至10年	1,534,449	2,403,305	3,131,189
25年 ⁽¹⁾	—	170,784	170,784
總撥備	<u>1,534,449</u>	<u>2,574,089</u>	<u>3,301,973</u>

(1) 就設備及工藝缺陷提供25年保修，並就額定功率降低逾10%及25%分別提供10年及25年保修。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工藝投入使用時間較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產品的耐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評估屬合理。例如，我們的薄膜光伏組件可能出現較我們預期更多的功率衰減現象。我們的保修撥備或會不足，我們日後或會因維修或更換次品及提供修理而產生重大開支。

隨着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併網光伏組件的銷售可能佔我們銷售總額的較大部分，因此，為保持在併網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或須延長保修期。倘離網市場競爭狀況出現變動，我們或須延長離網市場的保修期。這可能令我們就保修費用作出額外撥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出現較多產品故障及工藝缺陷，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國際範圍營銷、分銷及銷售光伏產品的相關風險，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風險，或會削弱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收入總額的15.6%來自對中國以外客戶的直接銷售。隨着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對國際市場（例如泰國、南韓、香港及美國）客戶的直接銷售預期將會增加。就其中若干地區（例如美國）而言，我們並無往期銷售記錄。我們因在國際營銷、分銷及銷售光伏產品而面臨若干風險，包括：

- 海外業務人員的安排和管理方面的困難；
- 貨幣匯率波動；
- 在各國發展及保持有效的營銷與分銷地位的相關成本增加；
- 在這些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持方面的困難；
- 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渠道方面的困難；
- 向海外出口光伏產品須遵守海外市場不同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制定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

風 險 因 素

- 難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遵守外國資產管制處對若干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實施的制裁；
- 無法取得、保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環境及監管規定出現意外變化；及
- 若干海外市場的政府政策優惠國內企業或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和費用等貿易壁壘，例如南韓政策強調新上網電價系統的系統規模減小，以增加南韓的可再生能源參與者在國內市場的份額。該等政府政策或貿易壁壘或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導致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競爭力減弱。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或會削弱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的能力，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行政主管的不懈努力及我們招攬、培訓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的能力，故彼等離職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未來成功相當依賴行政主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招攬、培訓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的服務。招攬及挽留能幹的技術人員，尤其是具備太陽能行業專門技術的專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業內對合資格技術人員的需求存在重大競爭，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招攬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我們並無為任何行政主管或技術人員購買要員保險。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主管或技術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或不能即時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代人士。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擾亂，而我們招攬及挽留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此外，倘我們的行政主管或技術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部分客戶。每名行政主管或技術人員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均訂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然而，倘發生任何糾紛，則鑒於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可在中國（大部分行政主管及技術人員常居地及彼等部分資產的所在地）執行。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權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一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假設所有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已按每一股B系列優先股可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我們的創辦人總經理、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控制約52.5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李先生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事項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權。此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專利及24項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此外，根據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與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訂立的授權協議（由我們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的補充授權協議作補充），我們獲授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78項專利及查閱14項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在日本擁有兩項待審批的專利以及在美國及德國各有一項待審批的專利。我們獲李先生授權的該等專利開發乃由李先生領導，並利用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研發人員、原材料、設備及設施，且為便於管理，該等專利已按李先生的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根據與李先生訂立的協議，該等專利免費供我們使用，直至李先生將該等專利的所有合法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我們為止。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商業機密、版權法及其他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法律及限制提供的保護有限，且我們所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行動或會不足。第三方可能侵犯或挪用我們的專利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依賴專利技術，包括已授出的專利及我們並不擁有、由李先生許可我們使用的申請中專利。我們於該等技術的權利乃由合約授權條款規管。倘違反該等合約條款，我們僅可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濟助。然而，尤其是鑒於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性，該等濟助未必時常有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制止未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此外，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其他方專利權的效力及範圍，我們或須進行訴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訴訟的裁決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有關訴訟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會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業務以外。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將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我們並未購買有關訴訟費用的保險，倘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有關訴訟費用，則可能須自行全數承擔。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案例甚少，主要是因為中國法律不明確且執法存在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未必如香港、美國及其他國家有效。

我們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挪用索償，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業技能。有關光伏技術專利索償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牽涉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我們可能面對侵犯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其他專利索償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興訴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

風 險 因 素

程序的裁決倘不利於我們，可能導致我們(作為與訟方)須對第三方負有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勒令我們禁止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拖長亦會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在訴訟解決前延遲或限制向我們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受第三方知識產權索償限制，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任何專利權。縱然我們在中國境外出售，並預期會繼續出售產品，然而在中國境外對我們專利技術的保護有限。由於我們對現有專利所採取的保護僅於中國有效，其他人士可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我們產品所銷往的國家)獨立開發大致相同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專利技術及獲取有關知識產權的專利權。倘任何第三方搶在我們之前於我們的任何市場成功獲取與我們產品所使用技術大致相同或完全相同的技術的專利權，並針對我們行使其知識產權，則我們於該等市場出售含有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要求停止出售該等被指稱侵權的產品，尋求特許並就有關知識產權支付特許費，或以非侵權技術重新設計該等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故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遭受損失。

與其他光伏產品製造商一樣，倘我們的光伏產品造成任何傷害，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為發電設備，故用戶可能會因我們產品的產品故障、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理由而受傷或身亡。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進行BIPV應用光伏組件及光伏電站商業銷售。由於在該等市場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有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亦無法預測所產生的負面報導對我們業務造成何等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亦未必在我們被成功索償情況下有足夠資源履行裁決。對我們作出產品責任索償的成立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失，我們因而須支付大額款項。支付有關索償金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與眾多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業務中斷保險的覆蓋範圍極為有限。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故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巨大開支及資源分散。該業務中斷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於租期內被迫遷離福田設施或我們不能續租，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出現生產中斷或不能滿足合約規定。

我們在深圳福田區租用1,261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該處設有5兆瓦消費者應用光伏組件生產線。我們亦已租賃附近606平方米的空間作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由於缺乏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故我們不能確定業主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是否毫無爭議或是否已獲取有關建設該等物業的所有必須政府批文。因此，第三方(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干涉我們在租賃期內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及佔用，或於租期屆滿時阻止我們續期。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迫遷離。雖然我們計劃於現有租期屆滿後續期，但倘日後我們使用物業方面因缺乏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出現任何糾紛，則我們會將有關運營遷至我們在深圳龍崗的現有生產設施。儘管我們僅有小部分生產設施位於該等物業處，但計劃外的搬遷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搬遷費用及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或不能生產足夠的光伏組件以履行我們銷售合約的規定，或不能達致銷售目標。這些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儲存、行政及研發設施位於中國深圳。該等設施遭受任何損害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儲存、行政及研發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倘發生火災、水災或地震等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害，包括停電、電訊故障、設備故障、爆炸、火災、偷竊、恐怖襲擊或行動以及戰爭，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及業務運營。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重要設備遭受任何重大破壞或故障，我們或不能達致生產目標，而我們的業務將蒙受損失。該等設施遭受任何損害或故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水電費上漲或水電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工藝中需耗用大量水電。倘我們的電力供應中斷或水電費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電力需求持續上升。中國若干地區曾出現電力供應短缺情況，尤其是在冬季氣候惡劣期及夏季高峰期。倘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供應量因中國若干地區電力短缺而遭削減，我們向客戶的若干銷售安排可能會延後。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的水電供應不會出現中斷或短缺，或我們將取得充足水電供應滿足日後需求。水電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正常營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倘光伏技術不適宜廣泛應用或光伏產品需求不足，或開發期長於我們預期，則我們的銷售額未必會繼續增長或甚至可能下降，而我們或不能維持盈利能力。

太陽能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而光伏產品廣泛應用程度尚不確定。與其他較完善行業相比，太陽能行業的市場數據、分析及歷史記錄並不充足。倘光伏技術經證實不適宜廣泛應用或光伏產品需求不足，我們或不能充分利用設施的產能，實現業務增長或產生足夠收益維持盈利能力。此外，光伏產品需求未必會發展或發展程度小於我們預期。光伏技術的廣泛應用及光伏產品需求的發展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

- 融資安裝及維護光伏系統的成本及信貸、貸款及其他融資機制的提供(尤其於目前的經濟環境下)；
- 光伏產品終端用戶的資本開支(於經濟放緩時傾向減少)；
- 經濟及市況波動，例如油、煤、天然氣及其他礦物燃料價格的漲跌情況，會影響傳統及非太陽能替代能源來源的可行性；
- 太陽能相對於傳統及其他非太陽能來源的成本效益；
- 光伏產品相對於傳統及其他非太陽能來源及產品的性能及可靠程度；
- 支持太陽能行業發展的可用政府補貼及鼓勵；
- 公眾對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直接及間接好處的認知；
- 成功開發其他能源生成技術，例如燃料電池、風電及生物質能；及
- 電力行業及更廣泛能源行業的管制放寬。

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並推出新光伏產品或未能緊跟光伏行業的快速市場變動及技術發展，則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具競爭力或被淘汰，因而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減小。

我們須投入大量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緊貼瞬息萬變的太陽能行業的技術發展，以及維持日後的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而我們或難以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此外，其他公司正在開發各種競爭性光伏技術，包括銅銦鎵硒及碲化鎢，其可生產較我們的光伏組件更具成本效益且表現較佳的光伏組件。此外，發現可使用較便宜原材料的新技術，亦會導致市場推出較我們產品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因此，我們的開發或會落後於其他對手的先進技術。若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開發並推出新光伏產品或未能緊跟光伏行業的快速市場變動或技術發展，均會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或過時，而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減小。

風 險 因 素

現有政府鼓勵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購買及使用光伏產品造成技術、規管及經濟障礙，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光伏產品的需求主要依賴政府為推廣太陽能廣泛應用而作出的鼓勵帶動。我們現時或擬將積極拓展業務的許多國家、光伏產品市場，尤其是併網光伏系統市場，如無政府鼓勵，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此乃由於太陽能發電成本在目前及於未來數年內將可能繼續超出傳統或若干其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來源的發電成本。

此外，政府鼓勵政策亦可能會對離網市場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該等政府鼓勵政策的例子有中國政府機關下發的「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申報指南」，該指南就使用太陽能複合建築材料及組件的BIPV項目設定的補助最高達每瓦人民幣20元，就使用太陽能複合材料作屋頂或牆壁的BIPV項目設定的補助最高達每瓦人民幣15元；浙江省政府公佈一項新太陽能推行辦法，推動建設1,000,000平方米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於100條街道安裝太陽能路燈；及北京市政府開發出一項新能源推廣計劃，目標為在二零一一年前BIPV及兆瓦規模的地面裝嵌示範項目的光伏裝機容量達70兆瓦以上。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政府鼓勵政策，請參閱「行業概覽」內「全球太陽能市場」及「中國太陽能市場及太陽能措施」兩節以及「監管概覽」內「可再生能源法及政府指引」一節。

一個國家有關太陽能的政府鼓勵範圍，很大程度上視乎該國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政治、政策及財政發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該國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大幅削減或中止。因此，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政府提供補貼及經濟鼓勵，倡導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及減小對傳統礦物燃料的依賴。該等補貼及經濟鼓勵按以下形式發放：向太陽能產品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授予資本成本返還、上網電價、稅收抵免、淨計量或其他鼓勵。光伏產品的需求受政府補貼及經濟鼓勵影響較大。

然而，中國政府機關所發表的近期鼓勵計劃並無具體的實施詳情，或會導致光伏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的增長速度未如我們所預期般快速增長，甚至停滯不前。此外，特定國家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補貼或經濟鼓勵銳減或缺失，而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或會有損各政府提供各類鼓勵的財政能力，例如不能按原定目標或根本不能提供稅收抵免。電力公用事業具有重大政治說服力，其可能尋求對其所在市場的有關立法作出變動，這會對太陽能的發展及商業認受性產生不利影響。政府鼓勵計劃範圍的大幅縮減或終止可能會導致光伏產品需求及價格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光伏產品及其安裝會受制於有關建築規範、安全、環保、公用設施互連及計量及相關事項的國家及地方條例的監管及規管。倘出現有關我們的光伏組件的新政府法規或公共政策，則我們、我們的轉銷商或終端用戶或會因此支付大筆額外開支，故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減少。

風 險 因 素

公用事業行業及太陽能行業的現有法規變動或會對購買及使用光伏產品造成技術、規管及經濟障礙，因而大幅削減我們產品的需求。

發電產品行業深受有關電力公用事業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電力公用事業內部政策影響。該等法規及政策一般與終端用戶擁有的發電業務的電價及技術互連有關。若干國家的有關法規及政策已修訂並可能持續修訂。終端用戶在購買另類能源來源方面(包括光伏產品)可能因該等法規及政策而受阻撓，這可使我們光伏產品的潛在需求大幅減少。例如，公用事業公司一般就大型及工業客戶折斷輸電網或利用輸電網供電作備用向彼等收費。該等費用會令終端用戶使用我們光伏產品的成本增加，削弱我們光伏產品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光伏產品及其安裝將持續受制於各國有關建築規範、安全、環保、公用設施互連及計量及相關事項的國家及地方條例的監管及規管。遵守個別地方及設計設備的要求以符合不斷變更的標準亦非易事。倘出現有關我們的光伏產品的新政府法規或公共政策，則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或會因此支付大筆額外開支，故可能會使我們的光伏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代價昂貴，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有損公眾形象，甚至可能產生巨額資金損失及罰款。

由於我們的生產工藝會產生噪聲、污水、廢氣及其他工業廢物，故我們須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遵守現有環境保護規定，並擁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所有環境許可證。然而，倘日後採取更為嚴格的法規，則遵守該等新法規的成本可能昂貴。我們現時所開展的業務擁有必需的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的環境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巨額罰款、停產或停業。我們在研發及生產活動中所用化學材料與所產生及排放的廢物或會有毒、有揮發性及有其他危險。我們如未能控制對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其排放，則可能會被遭受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低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且部分產品亦在中國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不同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風 險 因 素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過去20年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法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各類措施，強調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及建設完善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仍擁有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企業提供優待等方式極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減緩中國經濟增長步伐的舉措或會導致太陽能用戶的資本支出減少，進而減低我們產品的需求。

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水平及可再生能源投資及支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低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創益科技經營大部分業務。在通常情況下，創益科技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先前的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力增強了對國內各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仍在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經常不一致，其執行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以及令管理層分心處理。

匯率波動曾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計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計值。匯率波動過往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因為我們產品的大多數海外最終用戶透過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而分銷商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然而，隨着我們持續擴張，我們預計對國際客戶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將有所增加，且我們或會開始以歐元或其他貨幣(如韓圓或泰銖)銷售產品。匯率(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的持續波動，可能會造成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銷售計入收益時需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我們的銷售計值採用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我們的申報收益減少。我們的銷售計值採用的外貨兌人民幣有任何進一步貶值，將繼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化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長達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獲准兌一籃子外幣有管理地窄幅波動。目前仍有強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更大幅地升值。由於我們的一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重新估值及日後可能的重新估值已經且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新估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普通股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經營，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美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收益及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倘日後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增加或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減少，我們可能需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支付外幣債務，其中包括支付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按照中國的外匯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能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遵循若干程序規定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就往來賬目交易兌換外幣。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制於重大外匯管制，並須徵得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尤其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借入外幣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若我們以額外出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若干政府部門批准，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或會依賴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所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或會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項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目前，中國的法規只允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的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其法定儲備不可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此外，倘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實現增長、作出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及其他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的一項新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創益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或「該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香港創益須從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分局取得批准，方可享有根據雙重徵稅安排的5%優惠預扣稅率。迄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分局並未刊發有關該辦法的實施規定。因此，不能保證香港創益將可享有優惠預扣稅率。股息的預扣稅可由中國國務院豁免或調低。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徵稅居地所訂條約釐定。我們積極監察建議的預扣稅及評估適當的架構變動以降低有關稅務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身為外資企業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經營所需資金時，貸款金額不可超過法定限額（即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的差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否則，該外資企業應增加其總投資額。

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方式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辦理有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如未辦理該等登記或取得批准，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當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均可能減少我們的純利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於中國經營的實體通常須按33%的舊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30%國家稅及3%地方稅）。然而，根據若干稅務政策，創益科技及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其他外資製造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然而，之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公司可享有實施條例規定的過渡期。創益科技享有此類優惠稅務待遇，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曆年分別享有18%、20%、22%、24%及25%的過渡期稅率。

然而，創益科技有資格享有更優惠的稅率。儘管新稅法將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的稅率統一，優惠稅務待遇仍會給予從事若干受鼓勵行業的公司或重新分類為享受國家特別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創益科技為於深圳一個高新區註冊及經營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曆年的稅率為18%，而創益科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0%。由於創益科技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故其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可享有更優惠稅率15%。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對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造成重大影響，且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倘業務經營、生產技術或其他標準的重大變動導致創益科技不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該地位將於有關變動產生當年起終止。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年度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被削減或取消或倘創益科技被徵收額外稅項，將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大幅減低我們的純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向身為「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投資者派付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現時並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可能藉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經稅務條約以其他方式削減則另作別論），這可能會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這可能會引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就其全部溢利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的定義為對一間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務，以及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及處置的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現時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管理層駐於中國。然而，尚不清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執行。目前，尚無適用於創益科技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創益的詳細規則規管確定「實際管理」的程序及具體標準。倘本公司及香港創益的「實際管理」被視為位於中國，則就中國稅項而言，兩間公司均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來自兩間公司及「實際管理」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所有溢利，均須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25%統一稅率納稅。這會對我們的實際稅率造成影響。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處罰，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資金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一份公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方可以藉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內稱為「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如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此外，如其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股本變動的重大事件（如股本變更、合併及收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實施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該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統一實施更明確及嚴格的監管，進一步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任何控制性或象徵式股本權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我們未必能全面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修改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來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有關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遭受中國政府作出的罰款及法律處分，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在中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幣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實施細則及指引，獲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通過一名中國代理（可為該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與購股權相關的若干其他程序。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成為海外公眾上市公司後，我們及我們日後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法律處分。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其將如何詮釋及執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

新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訂立更複雜的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在中國實現增長。

新併購規則訂立的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變得更加複雜及曠日持久，有關程序及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商務部須事先獲知會外國投資者藉以取得中國國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

日後，我們或擬部分透過收購補充業務拓展我們的業務，但目前我們並無此類計劃。遵守新併購規則的規定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頗耗時日，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及豬流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禽流感、非典、豬流感或其他疫症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全球若干地區(包括亞洲部分地區)曾爆發由H1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豬流感。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報告發生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發生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影響可能包括我們出國旅行或將產品運往國外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臨時關閉。此類關閉或旅行或銷售限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抗擊日後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非典、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

中國勞動合同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有關加班、退休金、解聘及僱傭合同的員工權利及工會的角色，並就僱傭合同的終止訂立明確的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多數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期滿時)，僱傭合同終止時，僱主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獲得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

由於實施勞動合同法，員工薪金輕微上升，我們根據勞動合同法與僱員正式簽署僱傭合同作為書面僱傭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亦產生行政費用。然而，勞動合同法對我們業務與財務業績造成的整體影響甚微，原因是我們早已採用與該法律所規定者近似的慣例、標準及程

風 險 因 素

序。因此，自法律生效以來，實施勞動合同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且預期日後亦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倘我們決定解聘某些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務規程，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物價上漲可能會侵蝕在成本相對較低的司法權區(如中國)經營業務的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有所加劇。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4.8%、5.9%及-0.7%。由於我們從中國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物價上漲會增加勞務及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成本，並加大我們因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享有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競爭優勢被抵銷的風險。儘管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通脹率較低，但近期發佈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通脹率正在上升。倘中國的通脹趨勢持續，中國可能會喪失其作為低成本生產地的競爭優勢，令我們透過中國製造業務取得的競爭及聲譽優勢受損。因此，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且不能確保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其初步發售價。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閣下或無法以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

由於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如有)；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提出專利權訴訟、獲發專利權、進行收購、戰略性結盟、成立合營企業或作出資本承擔；
- 其他太陽能公司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價有變；
- 太陽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技術突破；
- 削減或終止對太陽能行業的政府補貼及經濟獎勵；
- 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的波動；及
- 出現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務須注意，多間太陽能公司的股價曾出現頗大波幅。此外，聯交所不時面代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有關波動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營表現並無關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另行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將可自由轉讓。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協定(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以股份或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我們的股份。六個月期間結束後，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出售，且我們可出售額外股份。股份售至市場後，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約每股股份1.65港元或2.74港元，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本次全球發售的影響及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與假設發售價分別為3.10港元或4.5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的差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擬利用部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項，且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被用於無助我們維持盈利水平或提升股價的企業目的。

我們已撥出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悉數償還結欠Lakes Invest的股東貸款，當中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0,000,000美元。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將擁有較大的酌情權。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不賦予閣下機會評估有關所得款項是否運用得宜。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就應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的判斷。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被用於無助我們維持盈利水平或提升股價的企業目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對我們的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具有攤薄效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發行日後可認購最多1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因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遭到攤薄。

風 險 因 素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6%。如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已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0.36%，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0.36%，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0.1964港元攤薄至約0.1957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決定，概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記錄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根據獎勵履行情況可能出現的結果及任何遞增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將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該等購股權的相關餘下歸屬期內記錄。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800,000元。

閣下不應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有若干關於本集團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蘋果日報、新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當中包含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溢利預測、目標經營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就是否購買股份作出任何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只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I.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集團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及公司秘書關發興先生常駐香港，但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關發興先生(常駐香港)及執行董事李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本集團與聯交所的額外授權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體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認購及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並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倚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全球發售申請人之用。

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根據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全權決定進一步延期者除外。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或視為發出邀請或構成要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其規限，並未必可獲進行，惟相關司法權區按其適用證券法或相關證券規管機構註冊或授權或授出豁免者除外。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已確認，彼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並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僅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而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予排名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集團、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分節內。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毅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渡前村24-504	中國

陳逸翔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園嶺街道八卦三路20號 光纖工業社區 1棟420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余宏	香港 灣仔 適安街8號 龍騰花園12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	30 Woollerton Park #10-32, Regent Block Singapore 257530	澳洲

吳家瑋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科大高級教職員宿舍T6/8B	中國

車書劍	北京市 朝陽區 幹楊樹甲16號6號樓3門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國際配售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公開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國際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美國聯邦法律及紐約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聯邦法律及紐約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1期4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華一路 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 2112-2116室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5號 企業廣場一樓103B室
公司網站	www.tron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公司秘書	關發興 (HKICPA, ACCA)
法定代表	關發興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94-204號 灣仔商業中心20樓B室 李毅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渡前村24-504
審核委員會	卓家福 (主席) 吳家瑋 車書劍
提名委員會	李毅 (主席) 卓家福 吳家瑋
薪酬委員會	李毅 (主席) 卓家福 吳家瑋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紅嶺南路 金融中心東座 郵編：518010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官方來源，並無經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有關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資料一致。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真確性或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我們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該等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

有關SOLARBUZZ LLC、PHOTON CONSULTING及FROST & SULLIVAN的資料

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是一間提供技術研究、市場研究及經濟研究等服務的環球顧問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所提述的Frost & Sullivan數據乃源自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刊發標題為「中國離網太陽能光伏市場的評估」的報告。我們就委託編製該報告支付費用32,000美元。

我們知悉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存置一個全球及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專利數據庫。於編製本報告時，其依賴此數據庫，分析市場及行業趨勢並會晤不同的行業專家、競爭對手及主要客戶，以確定本報告所引述的最可能的結果。

Photon Consulting

Photon Consulting為一間國際太陽能研究公司及顧問。Photon Consulting提供包括業務策略及規劃服務、市場及需求預測服務及政策分析服務在內的多項服務。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所提述的Photon Consulting數據乃源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所刊發標題為「Thin Film Leaders」的報告。我們本年就委託編製該報告支付費用10,000美元。

我們知悉Photon的生產分析乃根據公開上市公司指引連同對設備訂單、合約及產能進行由外而內的分析作出。必須強調Photon的生產估計存有不確定性。供應鏈或製造中斷、合約修訂及／或公司層面高於或低於預期的需求能見度均可導致高於或低於特定生產商的產量。同樣地，就限制作出公開披露的私有公司而言，Photon由外而內的估計可能高估或低估其真實生產水平。儘管有此等限制，Photon仍將有關估計作為對薄膜產量的最佳評估而予以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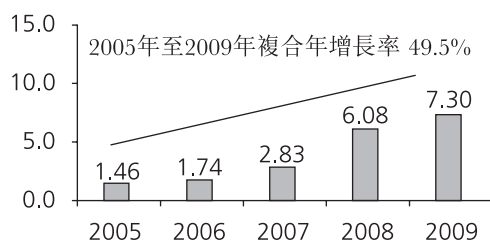
Solarbuzz LLC

Solarbuzz LLC為一間國際太陽能研究公司。其提供與光伏市場及行業有關的行業報告、受委託研究及諮詢服務。源自Solarbuzz LLC報告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引用的資料並非我們委託編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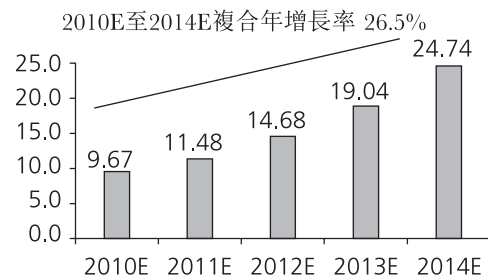
全球太陽能市場

光伏市場為可再生能源市場增長最迅速的市場之一並於過去十年內大幅增長。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全球光伏市場由二零零五年的1.46千兆瓦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30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49.5%。儘管增長強勁，但太陽能佔全球發電量不足1%，此為日後發展提供龐大的空間。Solarbuzz的「Green World」方案預測終端客戶光伏市場的需求將由二零零九年的7.30千兆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4.74千兆瓦。該方案假設政府政策有助於光伏發展、光伏產能將限制性增長及市場需求增長強勁。下圖顯示該行業的迅速發展：

世界光伏市場規模(千兆瓦)



世界光伏市場預測(千兆瓦)



資料來源：Solarbuzz，「Green World」方案

光伏市場的增長受電力需求增長、農村電氣化增長、太陽能發電成本競爭力增長、政府的持續激勵措施、獨立於波動商品市場的能源需求增長、太陽能系統滿足高峰電力需求的能力、可分配能源發電系統需求增長及環保意識增強的推動。光伏市場的日後擴展亦將取決於全球經濟的增長系，包括發展中經濟體系、光伏項目可用融資及光伏產品製造商進一步擴充產能的能力。

薄膜光伏產品

可購買到的光伏產品分為兩類：晶硅光伏產品及薄膜光伏組件。全球薄膜市場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世界薄膜市場規模為1.70千兆瓦。二零零九年全世界共製造薄膜光伏組件1.70千兆瓦，較二零零八年增長91%，而晶硅光伏組件的生產數量增加28%。由於增長速度更快，薄膜在總光伏行業中所佔比例越來越大。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薄膜組件佔全球產量的18.2%，超過二零零五年5.9%的生產份額三倍之多。Solarbuzz的「Green World」方案預測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薄膜組件將佔全球產量的24.0%。

行 業 概 覽

下表列示Photon根據薄膜組件產量劃分的全球四大薄膜市場參與者，以及我們估計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全球薄膜光伏市場的份額。

	二零零九年 組件產量	二零零九年 市場份額
	(兆瓦)	(%)
First Solar, Inc	1,100 ⁽¹⁾	64.7 ⁽²⁾
Energy Conversion Devices, Inc	111 ⁽¹⁾	6.5 ⁽²⁾
Sharp Corporation	90 ⁽¹⁾	5.3 ⁽²⁾
本集團	70 ⁽³⁾	4.1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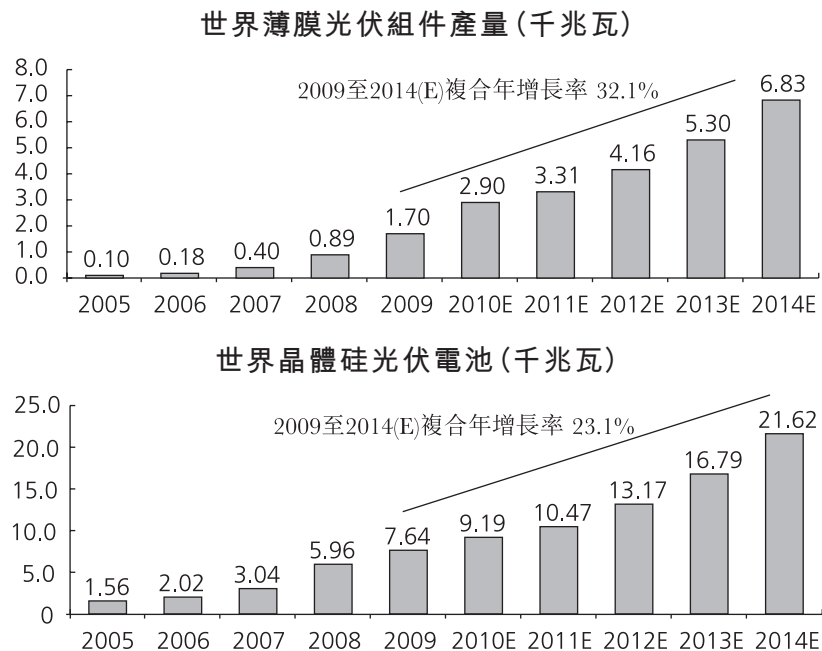
(1) 來自Photon的估計。

(2) 該概約市場份額百分比乃根據公司二零零九年的估計組件產量(根據Photon的資料)及1.70千兆瓦的全球薄膜光伏市場規模(根據Solarbuzz的資料)計算得出。

(3) 我們概約實際產量。

(4) 該概約市場份額百分比乃根據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產量約70兆瓦及1.70千兆瓦的全球薄膜光伏市場規模(根據Solarbuzz的資料)計算得出。

未來數年薄膜製造規模的提升將取決於小型試驗廠房向大型商業生產設施的成功轉型，以及其價格及表現水平對市場有足夠吸引力。下圖顯示未來數年世界薄膜光伏組件產量及世界晶體硅光伏電池產量的預計增長：



資料來源：Solarbuzz，「Green World」方案

附註： Solarbuzz並無明確披露薄膜光伏組件的需求，而只是詳細披露薄膜光伏組件的產量。薄膜光伏組件的產量是按照Solarbuzz對整體終端市場的光伏需求的估計以及薄膜光伏組件的生產佔上述需求百分比與晶硅光伏組件的生產佔上述需求百分比的比較為基準作出估計。我們相信，Solarbuzz對薄膜光伏組件的生產的估計將源自其對整體終端市場的光伏需求的估計並與之關聯，而其對整體終端市場的光伏需求的估計則依據其對政策環境、項目管線及訂單記錄數據方面的預測作為基準。

晶硅技術是光伏產品的主流製造技術。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全球製造的光伏組件中逾80%為晶硅光伏組件。然而，薄膜光伏組件已為光伏組件製造總量作出日益重要的貢獻。

薄膜技術較晶硅技術相比具有若干成本及表現優勢，包括：

- **製造成本低廉。**能源消耗及硅材料成本佔生產光伏組件成本的絕大部分。薄膜光伏生產工藝所消耗的能源遠低於晶硅光伏組件生產工藝中的消耗量。此外，薄膜光伏組件遠薄於傳統晶硅光伏組件。因此，薄膜光伏組件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硅材料僅為生產晶硅光伏組件所使用量約1%至2%。該成本優勢部分已因近期多晶硅價格下跌所抵銷。
- **一體化生產工藝。**晶硅生產工藝一般由價值鏈的多個參與者採取分開步驟，將多晶硅給料轉換為晶錠，切割成晶片，隨後製造成太陽能電池，再互相連接並包裝成太陽能組件。薄膜生產與此不同，為一個完全一體化及連貫的過程，一般不會涉及價值鏈的多個參與者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在不同環境中卓越的產品性能。**在高溫及低光度等若干環境中，某些類型的薄膜光伏產品(如非晶硅薄膜組件)的能量產出要高於相若功率比的晶硅光伏組件。此外，由於系統設計較簡單，降低了總系統成本，故薄膜光伏組件更適宜離網用途。

然而，薄膜技術較晶硅相比亦存在多項劣勢，包括：

- **營運歷史尚短。**與晶硅光伏組件不同，薄膜光伏產品的營運歷史尚未超出其整個估計使用年期，故驗證估計適用降解率的可用數據有限。用於薄膜技術的首個非晶硅太陽能電池於一九七六年問世，而晶硅技術的問世時間則早許多，首個單晶硅太陽能電池於一九四一年產生。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晶硅技術的投資金額一向高於薄膜技術，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其廠房產能擴充投資逾170.5億美元，而薄膜廠房產能擴充投資為38.9億美元。
- **轉換效率及增值空間較低。**商業產量較高(每年逾20兆瓦)的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遠低於容易獲得的晶硅光伏組件現時平均轉換效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薄膜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約為6.0%，而First Solar, Inc. (於Nasdaq Global Market上市的美國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薄膜光伏組

件的轉換效率為11.1%。相比之下，二零零九年晶硅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則為14.6%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由於轉換效率對每瓦的成本影響巨大，故轉換效率過低會使若干薄膜製造商的每瓦成本難以具有競爭力。

- **需額外安裝空間。**與晶硅光伏組件相比，薄膜光伏組件因轉換效率較低，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需更大空間。這導致薄膜系統的總安裝成本高於同等裝機能力的晶硅系統。因此，為保持競爭力，薄膜光伏組件的每瓦價格通常要低於晶硅光伏組件的每瓦價格。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晶硅光伏組件於未來五年將繼續主導市場；然而，我們相信其市場份額將會轉向薄膜光伏組件。

各種薄膜技術

薄膜技術主要有三類：硅基薄膜、碲化鎢及銅銦硒／銅銦鎳硒。於二零零九年，其分別佔太陽能總額產量約32.0%、63.0%及5.0%：

- **硅基薄膜。**硅基薄膜組件硅與氫氣的化學氣相沉積製成。在一定參數下，此項沉積可在玻璃層上產生非晶硅、納米晶硅或晶體硅。
- **碲化鎢。**鎢與碲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感光材料。由於鎢為有毒物質，故採用此項技術有所顧慮。此外，使用碲化鎢的製造商因碲較為稀有而可能面臨取得該材料的困難。
- **銅銦硒／銅銦鎳硒。**銅銦硒／銅銦鎳硒為由銅、銦及硒製成的多層薄膜組件。使用銅銦硒／銅銦鎳硒的製造商在採購銦方面存在困難。銅銦鎳硒並無進行大規模生產。

世界主要的薄膜製造商使用「內部」開發的薄膜製造設計，而一些新市場參與者使用Applied Materials, Inc.或Oerlikon Corporation供應的設備生產薄膜。

我們在生產工藝中使用非晶硅薄膜技術。

非晶硅薄膜技術為最常用硅基薄膜技術之一，其較其他類型的薄膜具有多項優勢，包括：

- **應用潛力更大。**非晶硅光伏組件可於低沉積溫度下製造，能夠用不同的基枝。由於其大小及基枝方面更為靈活，非晶硅光伏組件一般較傳統晶硅光伏組件及其他薄膜光伏組件應用更為廣泛，包括需柔韌、輕便及透明材質的應用。例如，由於非晶硅光伏組件更易於整合入外牆、屋頂及其他結構，故更適合用於建築材料中需嵌入式太陽能材料的BIPV解決方案。

- **經測試證明無毒。**非晶硅光伏組件成品無重金屬或有毒化合成份。相比之下，傳統晶硅光伏組件由含鉛電池相連，而銅銦硒／銅銦鎵硒等薄膜技術在成品中會包含有毒物質。
- **材料供應充足。**非晶硅薄膜為特性良好且較易存儲材料，可用於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相比之下，銅銦硒／銅銦鎵硒所用的鎢及銦較為有限。

儘管具有以上優勢，非晶硅薄膜技術僅在效率方面顯示其有潛力可按低於其他兩類薄膜技術的具競爭力成本生產產品。製造非晶硅薄膜組件一般要求較高資本成本，特別是在設備方面，而使用此類薄膜的應用一般較其他類型薄膜需要較大面積。

離網太陽能應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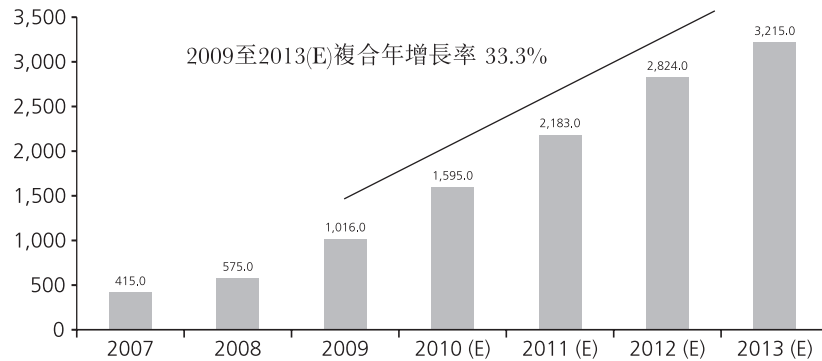
全球光伏市場可分為兩個主要應用分部：併網分部（電力由此注入輸電網，以供銷售，如光伏電廠）及離網分部（無法實際進入輸電網或經濟上不可行）。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世界光伏市場總規模為7.30千兆瓦。我們已委聘Frost & Sullivan編製報告以計量離網光伏市場規模。據Frost & Sullivan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離網光伏市場安裝量超過1.0千兆瓦。我們估計，假設我們所有的光伏產品均作離網用途，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全球離網光伏市場佔有率約為7%。這個概約市場佔有百分比乃基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生產約70兆瓦來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及二零零九年全球離網市場規模1.02千兆瓦計算。

離網市場包括農村住宅應用（如太陽能戶用系統、園林照明系統）、工業應用（如路標、路燈、公路公用電話亭及遠程管線通訊支持）及電訊設備。與併網應用方案相比，離網應用的營運及維修成本較低、營運期限較長及出廠價較高。離網應用一般指於分散社區或遠離電網的社區適當選擇電力供應。鑒於該等社區內缺乏其他可用能源，離網應用所得收益不易受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根據EPIA（一間國際太陽能行業協會）及綠色和平組織（一非政府組織）的資料，按年度光伏安裝量計算，預計離網應用佔全球光伏市場的比例將會不斷增加。EPIA及綠色和平組織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在中度情況下，全球年度光伏安裝量將分別達到35千兆瓦及105千兆瓦。在相同情況下，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用離網戶用系統的人數將分別達837,000,000人及2,023,000,000人。EPIA及綠色和平組織亦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離網應用將分別佔約20%及30%的市場份額。離網市場已一早適應太陽能應用，並於近年取得較大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全球離網市場預計將以3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世界離網光伏市場的預期增長：

按數量劃分的全球離網市場規模(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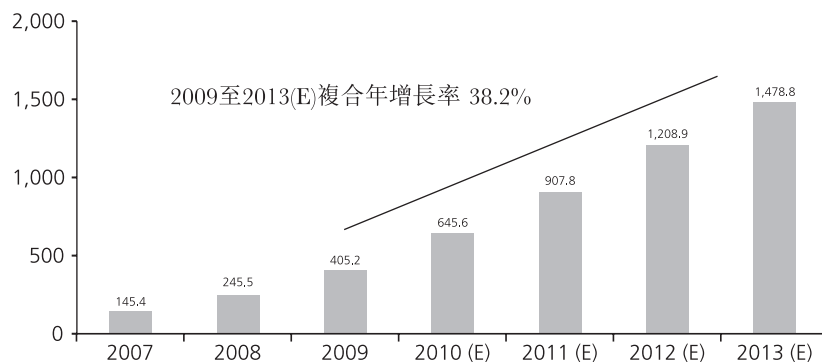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已成為離網太陽能應用的全球製造中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所製造用於國內安裝及出口的離網光伏應用總量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405兆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79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38.2%。特別是中國所製造用於國內安裝的離網光伏應用於二零零九年約為50兆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增至384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66%。受相關意識增長及政府政策的推動，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太陽能照明系統預計將為中國離網市場的主要動力。中國所製造的離網光伏應用出口部分的主要目標為歐洲及美國客戶，而太陽能燈為用於出口的主要應用方案。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所製造的離網光伏產品的預期增長。

按數量劃分的中國製造離網光伏產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地區的太陽能成本超過零售電費。因此，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南韓、東南亞、歐洲、美國及非洲)的國家及當地政府組織已透過上網電價、回扣、稅項抵免及其他刺激措施向太陽能產品的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給予獎勵，以推廣太陽能的使用並減少對其他類型能源的依賴。在南韓，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將累計安裝太陽能的上網電價上限由20兆瓦增加至100兆瓦，並將各系統上限上調3兆瓦。現行計劃上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限定為70兆瓦及80兆瓦。在歐洲，西班牙、德國、意大利及其他歐洲國際均推出具吸引力的上網電價。在美國，奧巴馬總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簽署《二零零九年美國經濟復甦與再投資法案》並載入法律。根據此項立法，聯邦政府將投資約700億美元用於可再生能源及能效措施。由於光伏部署受聯邦機構推行的多項計劃支持，故此項立法為光伏提供重大機遇。在國家層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17個州為住宅納稅人提供州稅獎勵，其中維珍尼亞州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住宅州稅抵免，以推廣應用光伏發電。在非洲，光伏市場的潛力巨大，特別是因為傳統發電資源成本日益增長及光伏系統成本日益下降。根據Solarbuzz的資料，非洲絕大部分光伏市場預計將繼續為小型太陽能戶用系統及介乎50至1,000瓦的社區系統，以及電信行業使用的離網傳輸站。在非洲，太陽能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國際發展計劃，如世界銀行及全球環境基金。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世界銀行的清潔技術基金通過撥資750,000,000美元用於為北非太陽能廠及基礎設施升級。世界銀行亦進行南非電力市場項目，旨在完善南非國家的電力基礎設施。

中國太陽能市場及太陽能措施

中國的光伏市場與許多發達市場相比規模仍相對較小。然而，該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主要由於電力需求上升及政府增加鼓勵。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中國國內的光伏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僅35兆瓦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08兆瓦，增長系數為6。

中國的長期可再生能源政策已由政府的中央規劃機構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發改委)制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或發改委規劃)，其中載有國家政府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多年期間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財務刺激措施，直至二零二零年的十五年期間估計所需投資額將約為2,930億美元。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的原有目標為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達300兆瓦及1.8千兆瓦，該目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大幅上調，以更有效反映國內太陽能潛力的增長。國家能源局新指引預計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光伏裝機能力分別為2千兆瓦及20千兆瓦，預計截至該日可再生能源總容量為290千兆瓦。

除發改委規劃外，中國政府機構近期亦宣佈以下刺激計劃：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出「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申報指南」，規定使用太陽能集成建築材料及部件的各BIPV項目可獲得最多達人民幣20元／瓦的補貼，而將太陽能集成材料用於屋頂及牆壁的BIPV項目將獲得最多達人民幣15元／瓦的補貼。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財政部宣佈金太陽計劃，以支持中國光伏行業的示範及應用。根據此計劃，併網光伏系統將獲總投資成本50%的補貼，而無法使用電網的偏遠地區安裝離網光伏系統將獲總投資成本70%的補貼。該計劃旨在鼓勵總裝機能力為500兆瓦的示範項目。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獲補貼的系統規模至少為300千瓦，並由資產至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投資者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已公佈294個項目批文。
-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佈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根據該計劃，國家能源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直接投資人民幣5萬億元於可再生能源行業，其中60%用於發展核能、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該計劃亦包括二零二零年前將非化石能源比重提升至15%等目標。
- 中國政府正確定國家上網電價項目的詳情，預計該計劃為將推出最重要的以表現為基礎的刺激計劃之一。根據Solarbuzz的資料，該計劃將予公佈的時間及電價尚不明朗。

地區政府亦推出且預計將繼續推出詳細的刺激計劃，以鼓勵太陽能的區域性使用。近期公佈的案例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宣佈BIPV項目、屋頂光伏組件及地面安裝的三年上網電價分別為人民幣4.3元／千瓦時、人民幣3.7元／千瓦時及人民幣2.15元／千瓦時，有關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下調至人民幣3.5元／千瓦時、人民幣3.0元／千瓦時及人民幣1.7元／千瓦時，並於二零一一年再次分別下調至人民幣2.9元／千瓦時、人民幣2.4元／千瓦時及人民幣1.4元／千瓦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江蘇省政府亦公佈一項光伏行業推廣路線圖，務求截至二零一一年達到400兆瓦的安裝基數。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寧夏省政府公佈一項新能源推廣線路圖，陳列的目標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光伏安裝基數分別達100兆瓦、600兆瓦及2.0千兆瓦。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浙江省政府公佈一項新太陽能刺激方案，其有助於建設1,000,000平方米的屋頂太陽能電站及於一百條街道安裝太陽能街燈，以致截至二零一二年浙江省光伏系統總裝機能力將達到50兆瓦。Solarbuzz近期已將該裝機能力數字更新為200兆瓦。該計劃亦聲明政府將鼓勵金融機構為新能源項目提供財務支持。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北京地方政府開發出一項新能源推廣計劃，目標為至二零一一年BIPV及兆瓦規模的地面裝嵌示範項目的光伏裝機能力達70兆瓦以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湖南省政府公佈一項光伏項目，其目標為於公佈後三年內裝機能力達200兆瓦。
- 內蒙古計劃成立大型光伏電廠，至二零二零年總裝機能力為4千兆瓦。

有關中國措施的詳細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可再生能源法及政府指引」。

成本大幅縮減的可能性

由於製造光伏組件的經濟效益較高、設備及原材料成本較低及轉換與生產效率更高，故太陽能與常規能源的成本差異較小。此外，光伏系統安裝後一般只需較低的保養費及少量或無需燃料，從而使於該系統於預計的20至25年的年期中將節省大量經營開支。

光伏行業仍為新興行業，其成本很可能會大幅縮減。根據美國能源部刊發的《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展望》，儘管來自光伏能源的電力價格短期內無法與傳統發電技術產生的電力的價格進行廣泛競爭，但在高日照地區如加利福尼亞、西班牙南部及意大利，已可與高零售電價相競爭。透過加大製造光伏組件的規模效益及降低設備與原材料成本來增加轉換與生產效率收益及進一步縮減成本，將會進一步降低太陽能成本及增加與傳統電力的競爭力。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可再生能源法及政府指引

近年來中國已實施以下措施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及(特別是)光伏行業：

- **支持太陽能的離網發電項目。**離網農村發電項目為中國光伏市場的最大分部。於二零零零年，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100億元的光明工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前向近30,000,000人提供電力。該工程力求於二零一五年前安裝多達320兆瓦的光伏容量。另一向農村人口供應太陽能戶用系統的工程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結束。該工程支持就公用設施及私人家庭安裝402,000套光伏系統一向超過2,000,000戶家庭提供合共光伏容量約11.3兆瓦的燈光。
- **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可再生能源法制訂政策鼓勵開發及使用太陽能及其他非化石類能源以及其併網應用。該法授權相關定價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發電系統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該法亦訂明中國國家政策鼓勵安裝及使用太陽能水熱系統、太陽能加熱及冷卻系統、光伏系統及其他太陽能利用系統，同時亦規定就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財務獎勵(如國家撥款、優惠貸款及稅項優惠)。
- **擴大太陽能於住宅及商用樓宇的使用的國家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頒佈一項指引，致力擴大太陽能於住宅及商用樓宇的使用，並鼓勵增加太陽能於不同城鎮的應用。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一項指引，訂明節約能源的具體措施。
- **可再生能源建築應用專項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頒佈《可再生能源建築應用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訂明財政部將安排專項資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築應用，以提高建築能源功效、保護生態環境及節約化石類能源消耗。該等專項資金為太陽能應用於熱水供應、製冷採暖、光伏技術及照明複合建築材料提供重大支持。
- **可再生能源財務補助及優惠稅項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載明國家政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多年期間就可再生能源行業提供財務獎勵，估計所需投資金額約3,000億美元。該規劃亦要求將太陽能的整體裝機容量於二零一零年前增至300兆瓦及於二零二零年前增至1.8千兆瓦。近期政策聲明指出該等目標可能提高至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400兆瓦至500兆瓦及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2千兆瓦。

- **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生效。於其他目標中，該法鼓勵於房屋利用及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作能源功效用途。
- **地區政府太陽能推行辦法。**地區政府亦已推出，且預期會繼續推出詳細計劃鼓勵地區利用太陽能。近期宣佈事例包括以下所列：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江蘇省政府公佈BIPV項目、屋頂光伏橫塊及地面裝置的三年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4.3元、每千瓦時人民幣3.7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2.15元，該等數額於二零一零年分別降至每千瓦時人民幣3.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3.0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7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分別降至每千瓦時人民幣2.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2.4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4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江蘇省政府亦公佈一項光伏行業推進意見，於二零一一年前達到裝機基礎400兆瓦。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寧夏地區政府公佈一項新能源推進意見，列出光伏裝機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分別達到100兆瓦、600兆瓦及2.0千兆瓦的目標。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浙江省政府公佈一項新太陽能推行辦法，推動建設1,000,000平方米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及於100條街道安裝太陽能路燈，於二零一二年前在浙江省使總光伏系統裝機容量達到50兆瓦。該計劃亦闡明，政府將鼓勵金融機構為新能源項目提供財務支持。
- **光伏技術建築應用的國家及地方政府補貼。**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財政部頒佈《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以支持展示及推動中國光伏應用。地方政府獲鼓勵頒佈及實施發展光伏技術的支持政策。該等暫行辦法載列二零零九年補助資金設定為每瓦人民幣20元，補償予最低容量達50千瓦的光伏系統複合建築。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頒佈「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申報指南」。該等指南就使用太陽能複合建築材料及組件的BIPV項目設定的補助最高達每瓦人民幣20元，就是用太陽能複合材料作屋頂或牆壁的BIPV項目設定的補助最高達每瓦人民幣15元。
- **可再生能源獎勵計劃。**中國政府目前正草擬可再生能源獎勵計劃，預期會推動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發展。根據該計劃，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光伏產能較於二零零七年刊發的過往計劃高超過四倍。
- **太陽能應用的國家補助。**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財政部頒佈《關於印發加快推進農村地區可再生能源建築應用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據此，政府將支持農村地區住房及學校的太

陽能建築應用。計劃預期為帶有太陽能發電應用的建築提供60%的建築成本。此外，財政部頒佈《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建築應用城市示範實施方案的通知》，據此，中央政府將根據太陽能發電應用的面積為示範城市提供為期三年的補助。

- **建設光伏系統的國家補助。**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財政部公佈「金太陽」示範工程，以支持展示及中國光伏行業的應用。根據該計劃，併網光伏系統將獲補助以補償總投資成本的50%，而於未聯網偏遠地區安裝的離網光伏系統將獲補助以補償總投資成本的70%。該計劃力求鼓勵安裝總容量500兆瓦的示範工程。大多數該等工程將為併網地面工程。獲補助系統須具備至少300千瓦的規模且由資產至少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投資者擁有。

環境法規

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活動可能使用、產生及排放有毒、具揮發性或其他有害化學物及廢物。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儲存、使用及棄置有害材料的政府法規。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預防及控制水、空氣、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以及建築工程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此外，《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連同兩項實施細則亦適用於我們。

勞動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安全法》(或勞動安全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8次會議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實施。勞動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商業經營活動的實體的勞動安全。該等實體須遵守勞動安全法及有關勞動安全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勞動安全管理、建立及完善勞動安全責任系統、確保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生產安全。

勞動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監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僱用關係的成立以及僱用合約的締結、履行及終止以及修訂。為建立僱用關係，須簽訂書面僱用合約。倘於建立僱用關係時未簽訂書面僱用合約，須於僱主聘用僱員日期後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僱用合約。

產品質量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進行合理行動以確保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出現以下缺陷，銷售者負責產品的維修、更換及退貨：

- 已售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
- 已售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
- 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於其後產生；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賠償缺陷產品用戶。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對外商業務及投資的限制

監管中國光伏產品生產業務的外商擁有權的主要法規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修訂及生效。根據該法規，光伏產品生產業務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行業。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一九九三年的《公司法》(經修訂)；
- 一九八六年的《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
- 一九九零年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經修訂)。

於現有監管體制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於彌補過往年度不足後，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最少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作為其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分配部分稅後溢利作為員工福利及花紅資金，除非於外商投資企業清盤情況下，該等資金不得分派予其股權擁有人。

外幣兌換

中國主要透過以下規則及法規監管外幣兌換：

- 一九九六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及
- 一九九六年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國外匯及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投資於中國的能力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現有中國法規，中國允許就經常賬一般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類外匯交易、支付股息及償還外債)進行人民幣兌換。然而，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及投資返程等大多數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上述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在中國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在經常賬交易以外幣匯款，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出示有效商業文件。就大部分資本賬交易而言，獲外匯管理局批准乃首要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中國的限制及規定，如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的事先批准。

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第75號通知取代外匯管理局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兩項條例。第75號通知說明，境內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

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闡明，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定義「境內居民自然人」及於境內企業持有任何分類作「國內資金」權益的自然人。

境內居民於(i)將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ii)境外公司進行海外集資後，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變更。境外公司發生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地方外匯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第75號通知頒佈前，境內居民已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且該境外公司已進行中國境內投資的，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其於境外公司股權。

監管概覽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自境外公司權益獲得的全部股息、溢利或資本收入應於獲得該等股息、溢利或資本收入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取得來自境外公司資金流入(如外商境內投資及股東貸款)及資金流出至境外公司(如派付溢利或股息、流動資金分派、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回報)所必需的其他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的意見，董事確認，我們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唯一附屬公司創益科技已就其經營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證書及許可證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保持持續遵守中國有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毅先生負責一切法律及合規事宜，並將委聘一家中國法律事務所持續就中國一般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有關中國法律的任何變動)，及委聘深圳毅穎就有關知識產權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亦已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多個方面建立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規則及指引，並將對其進行定期調整以適應業務及營運環境的變動。於必要時，我們亦會就有關中國法律合規的特定事宜諮詢有關政府機構、代理或法律專家。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創益科技以初期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於中國深圳成立。一九九八年，我們開始商業化生產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進行公司重組，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香港創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創益科技為香港創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創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於創益科技的權益。我們的業務為主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絕大部分業務透過創益科技經營。控股股東李先生自創益科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李先生與深圳黑馬實業有限公司（「黑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馬持有的創益科技6%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以現金結付並參考創益科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總值釐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李先生與深圳鴻泉機械有限公司（「鴻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泉持有的38%創益科技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40,000元，以現金結付並參考創益科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總值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創益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並由李先生出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創益科技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580,000元，當中人民幣920,000元由李先生直接出資、人民幣1,600,000元由張藝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李先生出資及人民幣1,600,000元由深圳市五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五傑」）出資。自此，創益科技由五傑持有32.54%、李先生直接持有56.94%及李先生透過張藝影（作為其代名人）間接持有10.52%。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李先生與五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傑（當時為一間由李先生擁有86.67%的公司）持有的創益科技股本32.54%權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元，以現金結付並參考創益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所述轉讓後，創益科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於成立時，創益科技最初由黑馬持有6%、鴻泉持有38%、深圳深輝技術有限公司（「深輝」）持有38%及深圳南亞技術有限公司（「南亞」）持有18%。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黑馬、鴻泉、深輝及南亞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五傑向深輝及南亞收購創益科技38%及18%股權，代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分別為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就董事所知，當時五傑及其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五傑80%股權，並於二零零二年向五傑投入額外資本，進一步增加其於五傑的股權至86.67%。

歷史與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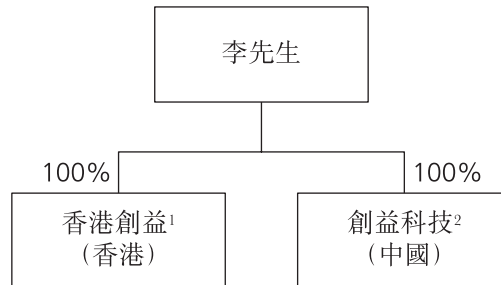
業務大事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進程中的主要事件：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創益科技在中國成立
一九九五年	創益科技開始生產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
一九九六年	創益科技因其室內非晶硅太陽能組件製造技術獲國內貿易部頒發科技進步獎，此項技術對科技的進步作出重大貢獻
一九九七年	李先生因其室內非晶硅太陽能組件製造技術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獎，此項技術對科技的進步作出重大貢獻
一九九八年	創益科技開始商業化生產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
二零零四年	李先生在Concours Lepine International Inventors Exhibition上榮獲金獎 創益科技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選定參與863計劃
二零零六年	創益科技開始生產供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離網應用系統使用的標準光伏組件 李先生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頒發中國專利金獎 創益科技進軍BIPV市場
二零零七年	可生產0.43及1.0平方米組件的15兆瓦半自動化生產線於七月投產
二零零八年	年產能擴大至45兆瓦 創益科技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推選為BIPV產品的首選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	可生產1.0及1.8平方米組件的7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於八月投產 創益科技開始生產具有較高轉換效率的疊層非晶硅組件 創益科技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選定參與863計劃 創益科技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深圳國際能源與環境促進中心頒發藍天獎 李先生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中國專利優秀獎
二零一零年	創益科技獲低碳中國論壇協會頒發二零零九年低碳中國貢獻企業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擴充年產能至145兆瓦

公司重組

下圖闡述緊接公司重組前創益科技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香港創益由李先生直接持有50%，另外50%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信託聲明（作為香港創益註冊成立程序的一部分），由李先生透過本集團僱員Guo Yingru持有。
2. 李先生實益持有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其中55%為直接擁有，根據李先生分別與其母張藝影、其姊妹Ying Li及創益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15%透過張藝影擁有，5%透過Ying Li擁有，而25%透過創益興擁有。該等信託安排作為創益科技重組的一部分，其後由公司重組取代。

成立我們的離岸股權架構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

(2) 香港創益收購創益科技及本公司收購香港創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香港創益與張藝影、Ying Li及創益興（代李先生持股的代名人股東）以及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因獨立估值師對創益科技的估值，訂約方其後同意將代價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創益科技轉型為香港創益的外商獨資企業。當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信託聲明，香港創益由李先生及Guo Yingru（作為李先生的代名人）各持有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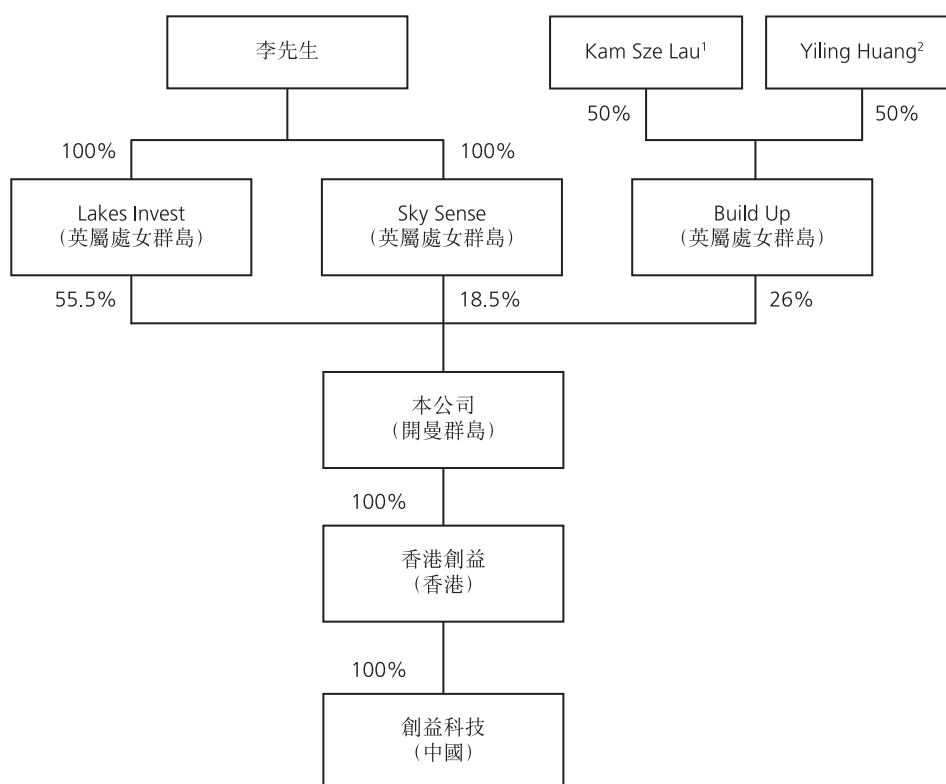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契約，以及本公司與Yingru Guo女士（李先生的代名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契約，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向李先生及Yingru Guo女士收購香港創益的全部股權。

(3) 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向Lakes Invest轉讓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而本公司則向Lakes Invest額外配發及發行5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ky Sense及Build Up配發及發行185股及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然而，誠如下文所載，Build Up原有意向Lakes Invest購買本公司26%的權益，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Build Up已向Lakes Invest支付所述人民幣40,000,000元，透過Lakes Invest向本公司支付260美元作為向Build Up發行的260股股份的認購價。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分別擁有55.5%、18.5%及26.0%。當時，Sky Sens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Lakes Invest的全部股權由李先生實益擁有，其中李先生直接擁有73%，透過其母張藝影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的信託聲明代表李先生持有該權益）間接擁有20%，及透過其姊妹 Ying Li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的信託聲明代表李先生持有該權益）間接擁有7%。Build Up由Kam Sze Lau及Yiling Huang各擁有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彼等作出投資前後，除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Kam Sze Lau及Yiling Huang均由Guanghua Liu及Yan Wang (Tang&Lee的股東) 介紹予李先生，其後由李先生介紹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的董事及股東簽立一份備忘錄，並確認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資料不能反映本公司、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的真實意向。本公司原定擬向Lakes Invest額外發行999股股份，而Lakes Invest原定擬分別向Sky Sense及Build Up轉讓185股及260股股份。經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上文所述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認購及發行股份屬合法及有效。因此，備忘錄對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影響。簽立備忘錄旨在記錄股東於交易時的實際意向，而Build Up已就其獲發行的260股股份向Lakes Invest支付代價。

(4)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重組前的離岸股權架構：



附註：

1. Kam Sze Lau為獨立第三方。
2. Yiling Huang為獨立第三方。

為籌備JPMSS及Intel Capital的投資（詳情載於下文第8段），我們透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重組股本。緊隨分拆後，我們分別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發行49,950,000股、16,65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緊隨上述股份分拆及發行後，Lakes Invest持有55,500,000股股份、Sky Sense持有18,500,000股股份及Build Up持有26,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分別擁有55.5%、18.5%及26.0%。

(5) Lakes Invest轉讓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Lakes Invest分別向Ellipsis Limited及Liu Lai Ting轉讓本公司50,000股及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5%及1.1%，代價分別為零及每股2.8美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Build Up以零代價向Ellipsis Limited轉讓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Ellipsis Limited其後因本身理由以零代

價向Liu Lai Ting轉讓5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作為饋贈，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5%。據董事所知，陳逸翔與Liu Lai Ting並無關連。同日，我們亦向Liu Lai Ting配發及發行合共1,122,8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加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Ellipsi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逸翔先生全資擁有。Liu Lai Ting為獨立第三方，於投資本公司前後，除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外，與本集團並無關係。Liu Lai Ting為李先生的個人相識，並由李先生推介為本公司投資者。

於上述轉讓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akes Invest、Build Up、Sky Sense、Ellipsis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及Liu Lai Ting持有53.57%、23.73%、18.29%、1.48%、0.18%及2.7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Lakes Invest亦向Warsaw Holdings Limited轉讓1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代價為每股2.8美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Warsaw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o Li全資擁有。Lo Li由Build Up股東介紹予李先生，而李先生介紹其成為本公司投資者，當時李先生向Warsaw Holdings Limited出售本公司的部分股權。Lo Li投資本公司前後，除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

因以上股份轉讓及發行，Ellipsis Limited、Liu Lai Ting及Warsaw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股東。於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Lakes Invest、Sky Sense、Build Up、Ellipsis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及Liu Lai Ting持有53.57%、18.3%、23.73%、1.48%、0.18%及2.74%。

(6) 香港創益的股本重組

香港創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重組股本，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分拆後，香港創益向本公司發行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

(7) 發行A系列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劃定並重新分類為493,972,8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6,027,19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及A系列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協議」），我們分別向JPMSS及Inte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348,439股及2,678,75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

A系列優先股可由A系列股東於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日一(1)週年後隨時贖回，價格為原購買價加自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按年累算的A系列優先股原購買價百分之二十(20%)的孳息（「A系列贖回價」）。

JPMSS為一家毛里求斯公司，亦為JPMorgan Chase & Co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ntel Corporation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擴大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A系列優先股股東向我們遞交書面通知，行使A系列優先股的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贖回A系列優先股。有關贖回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0)段。

(8) 進一步重組本公司股本

由於Liu Lai Ting未能支付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其先前獲發行的1,122,871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遭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Sky Sense分別向Wang Mei Po及Warshaw Holdings Limited轉讓497,900股及2,120,54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47%及2.00%，代價為每股3.0美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日，Build Up向Wang Mei Po轉讓3,1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0%，代價為每股3.0美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Ellipsis Limited以零代價向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1%。因進行上述股份轉讓，Ellipsi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Wang Mei Po成為本公司股東。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逸翔先生全資擁有。Wang Mei Po為獨立第三方，彼投資於本公司前後，除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彼與本集團概無關係。Wang Mei Po由Build Up股東介紹予李先生，而李先生介紹其成為本公司投資者，而李先生當時正向其出售本公司若干股權。

(9) 重組李先生持有的權益及成立李氏家族信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Spring Shine透過下列交易收購Lakes Inv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李先生以零代價向Spring Shine轉讓Lakes Invest股本中7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Lakes Inves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3%。
- (ii) Ying Li以零代價向Spring Shine轉讓Lakes Invest股本中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Lakes Inves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
- (iii) 張藝影以零代價向Spring Shine轉讓Lakes Invest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Lakes Inves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同日，Spring Shine亦以零代價收購Sky Sense股本中由李先生持有的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Sky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ring Shine分別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氏家族信託為李先生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李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李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10) 發行B系列優先股及贖回A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李先生、Sky Sense、Build Up、Lakes Invest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協議」），我們分別向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配發及發行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分別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50%、1.25%及1.25%，代價分別為49,999,998.80美元、5,005,000.60美元及5,005,000.6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劃定及重新分類為482,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7,6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認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B系列優先股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B系列股東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同日，本公司贖回A系列股東持有的全數6,027,191股A系列優先股，總額為60,122,187美元，即A系列贖回價。銷售B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所得款項由本公司用作支付上述代價。於贖回A系列優先股後，A系列股東不再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尚未行使權利或未履行義務。

贖回A系列優先股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分別由Lakes Invest、Sky Sense、Build Up、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Liu Lai Ting、Wang Mei Po、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持有46.04%、13.50%、17.70%、1.27%、1.96%、1.40%、3.13%、12.50%、1.25%及1.25%。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hikume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Shikumen專門在亞太地區從事「特殊情況」方面的投資，可能涉及買賣屬於併購活動、公司重組、股票配售、財產扣押、分拆或其他重大公司事件或交易目標的公司的證券以及資產級別投資，如房地產及基建項目。Tailwin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專門投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投資為所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Sky Sense向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緊接Sky Sense向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股份（載於下文）前，Lakes Invest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尚未償還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貸款。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Sky Sense按Lakes Invest的指示，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4,411,765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5%，作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註銷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上述貸款的代價。

(12) Sky Sense及Build Up轉讓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Sky Sense向Tang&Lee轉讓2,590,000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0%，作為其向李先生提供寶貴支持及協助的代價。於本集團發展初期，Tang&Lee曾協助李先生建立本集團與中國潛在投資者的關係，並介紹Build Up的股東成為本公司投資者。Tang&Lee分別由Guanghua Liu及Yan Wang持有60%及40%。Guanghua Liu及Yan Wang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李先生的個人相識，並由李先生介紹成為本公司投資者。Guanghua Liu及Yan Wang投資前後，除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外，與本集團概無關係。同日，Sky Sense向Wang Mei Po轉讓1,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5%，代價為每股3.4美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Build Up向Wang Mei Po轉讓400,000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4%，代價為每股3.4美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3)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藉增加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美元。

(14) 轉換B系列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劃定本公司法定股本

由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實益擁有的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將轉換、重新劃定及重新分類為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待全球發售結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方可作實，因此，緊隨該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僅有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1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受限於及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配發及發行554,678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予朱先生的股份乃來自朱先生所持該等554,678股股份權益，將受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比率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H.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段。

(16) 資本化發行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進行全球發售有充足結餘入賬，106,384.22美元將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分別向Lakes Invest、Sky Sense、Build Up、Warsaw Holdings Limited、Liu Lai Ting、Wang Mei Po、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Tang&Lee、工銀國際基金管理、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Shikumen、Tailwind及朱賀華配發及發行

的487,530,000股、70,918,119股、183,780,000股、20,704,896股、14,850,000股、45,701,000股、13,500,000股、23,310,000股、132,352,938股、39,705,885股、13,248,531股、13,248,531股及4,992,111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有關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B系列股東投資的主要條款

B系列股東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B系列優先股。B系列股東無權贖回B系列優先股，惟將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除外。

轉換B系列優先股。緊隨(i)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或(ii)至少三分之二的當時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指明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B系列優先股可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按單獨類別投票，初步轉換價等於B系列優先股的原購買價，可不時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

董事會席位。B系列優先股多數權益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惟須獲多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批准，其批准不得無故耽擱或推遲。

清盤優先權。倘清盤或結束業務，B系列股東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更早及優先收取分派。

保留事項。本集團的若干保留事項(包括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任何債務或股本證券，公開發售、付息、修訂組織章程文件)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

知情權。本公司須定期向B系列股東寄發財務報表，而B系列股東有權查閱及檢查賬冊及記錄，惟須遵守慣常的保密限制。

其他優先權利。B系列股東亦有權享有其他慣常優先權，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權。

B系列優先股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後，B系列優先股股東將不再享有上述優先權。

B系列股東同意，未經本公司或包銷商事先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訂約出售、沽空、借取本公司任何證券、就購買、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授予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行具攤薄作用的發行(如股份合併、分拆及資本化)，則全球發售完成後，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將分別持有147,058,820股、14,720,590股及14,720,59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9.63%、0.96%及0.96%。

計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各自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34美元（等於約2.65港元）（「入市價」）。根據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入市價較發售價每股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折讓30.3%。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佈（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的中國境外公司進行資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公司有關資本增減的重大事件，如股本變動、合併及收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券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向地方分局頒佈有關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進一步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名義股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李先生、張藝影、Ying Li、陳逸翔、Guanghua Liu、Yan Wang各方（全部均為中國居民及本集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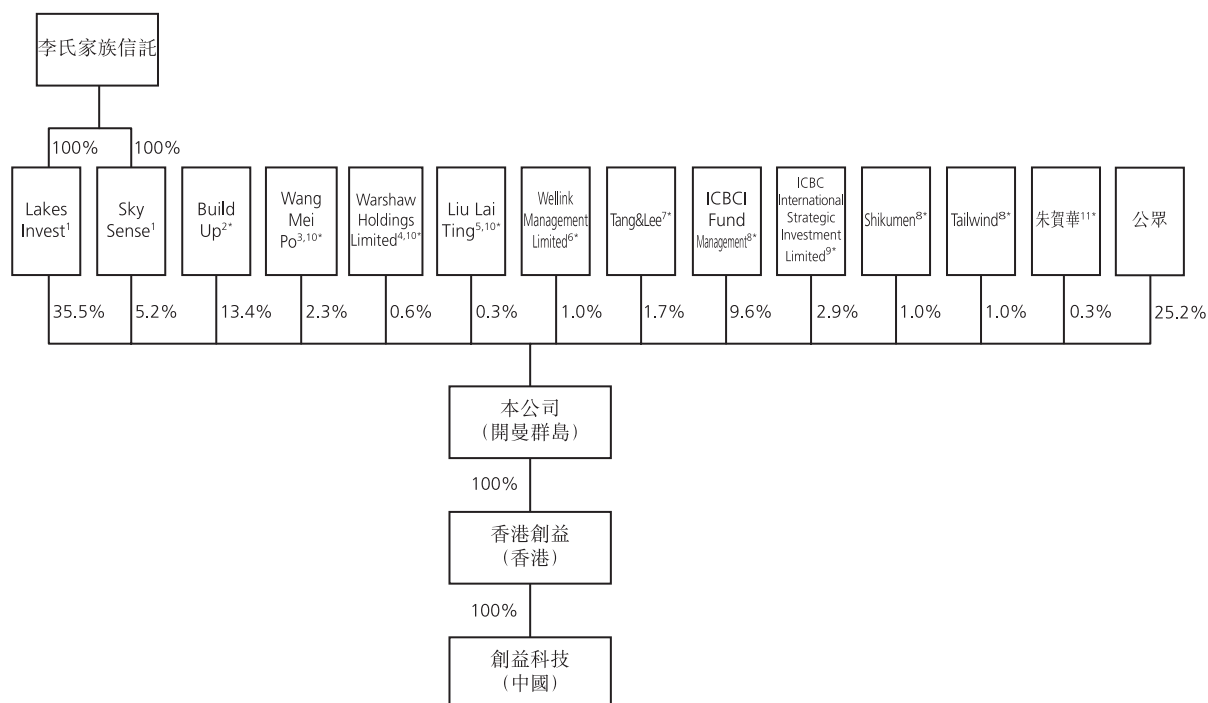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依據。根據新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規避此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由於香港創益收購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新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獲有關中國外匯投資管理部門批准，故新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香港創益收購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競天公誠另表示，公司重組及本公司上市的各階段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批文或許可。

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公司重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轉換B系列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Build Up、Wang Mei Po、Warsaw Holdings Limited、Liu Lai Ting、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Tang & Lee、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Shikumen、Tailwind及朱賀華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將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禁售期。

- (1) Lakes Invest及Sky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Spring Shine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ring Shine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各擁有50%。李氏家族信託為李先生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李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李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ild Up Investments Limited由Yiling Huang及Kam Sze Lau各持有50%，而Yiling Huang及Kam Sze Lau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Wang Mei Po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rsaw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o Li擁有。
- (5) Liu Lai Ting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逸翔先生全資擁有。
- (7) Tang & Lee為獨立第三方。
- (8)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將視作公眾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9) 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將視作公眾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10) 為變現於本集團的部分投資，Wang Mei Po、Warsaw Holdings Limited及Liu Lai Ting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分別提呈出售15,000,000股、13,000,000股及12,000,000股銷售股份。完成公司重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出售銷售股份後，Wang Mei Po、Warsaw Holdings Limited及Liu Lai Ting將仍分別擁有35,779,000股、10,005,440股及4,500,000股股份權益。
- (11) 上市後，本公司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將合共持有5,546,789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與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朱先生。該等股份將受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比率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H.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段。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商之一。根據我們委託的一間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Photon Consulting編製的報告，二零零九年，按薄膜組件產量計，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四。根據該報告，我們是二零零九年中國以組件產量計唯一排名全球前十名的薄膜光伏組件生產商。估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所佔的全球薄膜光伏市場份額約為4.1%。此概約市場份額百分比乃根據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組件產量約70兆瓦及1.70千兆瓦的全球薄膜光伏市場規模(根據Solarbuzz的資料)計算得出。根據我們委託的獨立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報告，我們是中國所有太陽能公司(包括薄膜、多晶硅及單晶硅組件生產商)中的領先離網光伏產品生產商，以總銷售量計，佔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的14.8%。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總銷售量，包括我們為出口及供在中國內銷所生產的所有產品，約為69.2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年產能為145兆瓦。

我們相信我們自主設計的設備及專有生產工藝具有靈活性，讓我們可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更改及優化現有生產線的生產工藝來擴大產能。憑藉此項優勢，加上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及以低廉成本在中國進行生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得以實現每瓦約1.01美元的平均年度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每瓦平均生產成本約為0.98美元。我們將每瓦平均生產成本界定為某期間所產生的生產成本總額除以該期間所生產的瓦特總量。

我們所獲得的獎項及嘉許足證我們強勁的研發實力，讓我們在其他薄膜太陽能公司中脫穎而出。二零零八年，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選擇我們為BIPV產品的首選供應商，此為其倡議支持開發綠色能源的舉措之一。二零零七年，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四名成員當選中國國家BIPV技術標準委員會成員。自我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我們在薄膜光伏行業已累積大量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專利及78項專利的獨家使用權。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的製造商，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擴大年產能至5兆瓦，並開始為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太陽能離網應用系統生產標準光伏組件，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將年產能逐步提高至45兆瓦。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建成7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商業生產，將年產能提高至115兆瓦。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現有70兆瓦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的年產能達至145兆瓦。我們已啟動在新設施處安裝一條新的6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的項目並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將我們的年產能提升至205兆瓦。

我們的光伏組件可用於多種用途。我們提供逾200種光伏組件，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這讓我們較部分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光伏組件可用於離網應用系統，包括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照明產品及太陽能消費應用系統。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領先生產商。我們的光伏組件亦可用於BIPV應用系統及光伏電站。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及提升在離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開發及營銷BIPV產品。與我

業 務

們的其他產品相比，BIPV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且正不斷擴大，包括中國、南韓、泰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及貿易商、生產商及系統集成商以及承包商及項目業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顧客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客戶數目
分銷商／貿易商	180,723	4	163,684	8	411,466	8
製造商／系統集成商	59,164	78	306,304	59	800,046	83
承包商／項目業主	32,930	4	71,474	8	139,718	7
其他(樣品)	—	2	—	—	—	—
總收益	272,817	88	541,462	75	1,351,230	9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客戶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	86	69	92
香港	1	1	1
泰國	1	1	1
南韓	—	1	0
其他	—	3	4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1,5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1,200,000元，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6%。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0,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000,000元，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3%。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此外，我們亦擴大了客戶網。該等因素均促成我們的收益增長。本集團對客戶並無擁有權，亦無管理控制權。我們指派銷售經理管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取得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意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可保持快速增長並讓我們能繼續有效競爭：

低成本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光伏組件的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瓦1.01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瓦平均生產成本約為0.98美元。我們將每瓦平均生產成本界定為某期間所產生的生產成本總額除以該期間所生產的瓦特總量。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總產量分別約40.5兆瓦及112.7兆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3,200,000美元（人民幣226,900,000元）及84,900,000美元（人民幣580,400,000元），勞工成本分別為1,400,000美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2,400,000美元（人民幣16,100,000元），而我們的其他生產開支分別為11,800,000美元（人民幣80,700,000元）及25,700,000美元（人民幣175,300,000元）。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基於以下多項因素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生產專長及專有技術，可藉此自主設計及開發生產線及重要設備，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光伏組件。
- 光伏組件需要相似功率輸出的晶體硅光伏組件所需約1%至2%的硅材料。硅材料成本一般指生產晶體硅光伏組件的絕大部分成本。
- 由於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在中國營運，故我們能利用低成本的勞工及原材料、生產設施及公用設施。

專有生產工藝及自主設計的重要設備

通過利用專有及專門技術，我們設計生產線的重要元件及生產工藝所用大部分重要設備。我們在若干關鍵生產步驟中（包括沉積及測試）利用專有及專門技術及設備設計生產線。該綜合工藝提升了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亦設計生產設備，以按我們或客戶的尺寸或形狀規格切割鍍膜玻璃，這使我們可靈活安排生產。我們認為我們自主設計的設備及專有生產工藝具有內在的靈活性，我們能藉此迅速以經濟的成本，通過更改及優化現有生產線的生產工藝來擴大產能，或修改及調整生產線，以較大多數競爭對手更快及更經濟地大批生產新產品或改良產品設計。我們能在六個月內完成70兆瓦生產線的設備採購並在三個月內提升產能。我們有能力快速提升產量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長或技術變更，使我們能夠及時在把握市場機遇及增加市場份額。憑藉該靈活性，我們與購買成套非晶硅薄膜解決方案的公司相比，在經營及財務方面佔據極大的優勢。該等優勢包括更低資本投資、建造及投放市場的時間更短、在生產工藝優化方面更為靈活、維修時間更短且成本更低，以及在按客戶的規格生產產品方面更為靈活。比如，專有及專門技術讓我們可靈活生產最大1.0平方米指定尺寸的光伏組件，投入少量額外投資後甚至能增至1.8平方米，這對BIPV應用系統尤為有利，而BIPV應用系統較其他應用系統要求較大程度的產品定製。

領先迅速擴大的全球薄膜市場，尤其是離網市場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商之一。根據我們委託的Photon Consulting編製的報告，二零零九年，按薄膜組件產量計，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四。根據該報告，我們亦是二零零九年中國以組件產量計唯一排名全球前十名的薄膜光伏組件生產商。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組件產量約為70兆瓦。繼新的7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的年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達115兆瓦。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年產能擴大至約145兆瓦。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利用我們的品牌及良好的客戶關係以把握迅速增長的薄膜市場的發展良機。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且我們相信按產量計，我們是全球離網應用系統薄膜光伏組件的領先生產商之一。根據Solarbuzz的資料，離網應用系統目前在經濟上能自我維生，且市場機遇頗多。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定價一直較併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價格更為穩定。基於同離網應用系統相比，併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定價過往較波動，我們預期該趨勢會持續。併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定價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政府鼓勵政策的變更、競爭及市場需求。相比之下，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的市況為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定價。我們亦考慮合約或採購訂單的大小，與特定客戶往來的經驗及密切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因素。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定價一般按產品設計、產量、組件大小及用途釐定。鑒於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規格及設計要求，其在特定產品定價方面的競爭較併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大，後者屬標準且可輕易替代產品。我們已與多家以中國為基地的離網應用系統分銷商及貿易商以及多家以境外為基地的分銷商及生產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光伏組件按應用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均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	254,066	93.1	482,068	89.0	1,241,775	91.9
— 標準組件	218,590	80.1	359,033	66.3	1,006,414	74.5
— 嵌入式組件	35,476	13.0	123,035	22.7	235,361	17.4
BIPV應用系統光伏組件	18,751	6.9	45,019	8.3	109,455	8.1
光伏電站光伏組件	—	—	14,375	2.7	—	—
總收益	272,817	100.0	541,462	100.0	1,351,230	100.0

在某些環境(包括高溫及低亮度的環境)下，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與具類似功率的晶體硅光伏組件相比所產生的能量更大。此外，由於非晶硅薄膜技術的獨特性，太陽能街燈及太陽能草坪燈等若干離網應用系統可以採用更簡單的設計，以較少的零部件達到節約成本的效果。另外，由於非晶硅薄膜組件可切割成小型光伏組件用於不同用途，故與其他類型的薄膜光伏組件相比，其尺寸更加多樣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可保持競爭優勢，並維持及提升我們在離網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

為多樣化的最終用途應用提供多種產品

我們的收入來自可用於多種最終用途應用的光伏組件，包括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照明產品及太陽能消費應用系統、BIPV應用系統及光伏電站等離網應用系統。憑藉我們日積月累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供應200多種產品，用於各種用途。我們有能力就各式各樣的最終用途應用定製不同設計、尺寸、形狀及技術規格的光伏組件，故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便利及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吸引更多的客戶並自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收益。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使用我們的產品的市場的市況、政府補貼及經濟刺激措施的變動。該等變動對各類最終用途應用市場的影響一般各不相同。例如，離網應用系統市場一般比較不易受經濟衰退的影響。儘管市況艱難或政府補貼及經濟刺激措施出現不利變動，但我們有能力就各式各樣的最終用途應用定製不同設計、尺寸、形狀及技術規格的光伏組件，故我們現時且日後仍能保持及擴大業務，同時令我們能更靈活地防備及應對該等不利狀況及變動，並使我們能把握任何有利變動。

卓越的研發能力帶給我們重要技術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讓我們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較眾多競爭對手更快、更可靠且價格更實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研發團隊有77名僱員。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國建築用玻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主席。管理層團隊的另三名成員亦任職於該委員會(共23名成員)。由於我們在太陽能生產方面擁有17項專利及78項專利的獨家使用權，故我們是中國薄膜專利的最大集中點之一。我們已獲中央及省政府頒發多項技術創新獎。李先生就發明光伏玻璃設計及其製造方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中國專利優秀獎。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獲低碳中國論壇協會頒發二零零九年「低碳中國貢獻企業獎」(Low Carbon China Contribution Enterprise Award)，此獎項僅頒予全國十家國內企業。二零零九年，我們的低成本非晶硅BIPV產品亦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深圳國際能源與環境技術促進中心頒發藍天獎。該獎項的目的是表彰對環境、經濟及社會具有重大可量度影響且在商業應用中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技術。另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當選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BIPV產品的首選供應商，此為其倡議支持開發綠色能源的舉措之一。我們認為上述表彰是對我們產品質量及實力的又一認可，讓客戶對我們的BIPV產品產生更大興趣。此外，我們的多個研究項目已獲政府撥款及補貼。

經驗豐富、團結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具有可帶來盈利增長的優勢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在中國薄膜光伏產業方面資深歷久。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的研發實力、產能有所提升，收益及溢利亦因此增加。高級管理層及研究人員經驗豐富、團隊上下一心及較低的人員流失是我們能在太陽能電力行業有效競爭、實現更大的跨部門協同效應及在太陽能發電價值鏈各不同階段獲得額外溢利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策略

憑藉強大的研究及生產實力，我們致力快速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薄膜光伏生產商，並通過以下策略擠身全球光伏行業一流品牌行列：

利用研發及專有技術優勢提升轉換效率及降低成本

我們擬持續開發及實施新的產品及工藝技術並設計更先進的設備，以經濟的成本大規模生產轉換效率更高的光伏組件。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開始使用轉換效率高達7.0%的硅鍺雙結疊層a-si/a-GeSi結構試產光伏組件。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分別以7.5%及9.0%的平均轉換效率開始試產該等光伏組件。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改良並商品化試驗室取得的成果，生產更高效能的光伏組件，改良光伏組件設計及精簡生產工藝。我們認為研發與生產工程團隊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我們在成功開發新技術的情況下以較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快的速度修改及調整進行商業生產的生產線。

我們亦擬進一步改進生產技術及工藝，以減少生產成本。我們致力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並減少所需原材料數量。我們計劃通過削減原材料成本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我們擬向國外供應商直接購買若干原材料，取代目前向以中國為基地的進口商採購的做法。此外，我們計劃甄選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以極低的價格向其購買質量與海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當的原材料。我們亦預期在擴大生產的同時降低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保持及提升我們在離網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離網市場預期按3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中國生產供國內安裝及出口的離網應用系統總數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405兆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479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38.2%。因此，離網應用系統為我們帶來大量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保持及提升我們在不斷增長的離網市場的領先地位：

- 加強我們與離網應用系統國內生產商之間的長期關係及建立新的關係，以取得更大的經常性訂單；
- 加強我們與以中國為基地的貿易商、分銷商及生產商之間的現有關係及建立新的關係並建立及擴大直銷隊伍，以在該等市場增加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銷量；

- 通過與非牟利機構及為學校電腦電源、保健及通訊系統製冷功率等太陽能應用提供資金的基金會合作，擴大海外銷售；
- 為家用照明系統、家用娛樂系統及抽水灌溉系統等指定應用系統提供預先包裝解決方案套件；
- 提高我們的離網應用系統非晶硅薄膜組件較傳統晶體硅光伏組件具有的技術及成本上的優勢的市場認知，以增加離網市場非晶硅薄膜組件的市場份額；及
- 參加業界會議及商貿展並與貿易商及地方分銷商合作，以提高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市場認知，尤其是使用我們產品的市場的認知。

我們已物色多個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地區的市場，以推廣及銷售預先包裝的太陽能解決方案。該等方案旨在簡化安裝，讓客戶物超所值。家用照明系統是該太陽能解決方案的一個範例，該系統包括一塊太陽能電池板及配套電池、充電器以及發光二極管燈。另一個範例是農業灌溉用離網抽水系統，該系統中以較低成本使用一組光伏組件為抽水機供電。我們計劃與中國多家指定生產商合作採購該等預先包裝太陽能解決方案中的非太陽能零部件。

擴大我們在BIPV市場的影響力

與傳統的標準光伏組件比較，BIPV等產品領域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相比利潤更高，已成為太陽能市場中若干盈利最高的部分。薄膜技術的內在特徵，如穩定性、透明度及美感等，令其成為較佳的BIPV解決方案。我們擬就BIPV應用系統尋找市場機遇，以發揮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優勢。

我們認為中國的BIPV市場不斷增長，對定製BIPV應用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財政部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共同發佈「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申報指南」，就使用太陽能一體化建築材料及零部件的BIPV項目設定最高每瓦人民幣20元的補貼，並就屋頂或牆壁使用太陽能一體化材料的BIPV項目設定每瓦人民幣15元的補貼。我們預期該等政府補貼會進一步提高BIPV產品的需求。由於管理團隊的四名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當選中國建築用玻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故我們計劃繼續發揮這項競爭優勢，以把握中國BIPV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亦計劃與EPC公司及中國其他項目發展商、承包商及生產商結成策略同盟，並成為其BIPV產品的首選供應商，這有助於我們過去參與國內多個大規模BIPV項目。

重點發展中國市場以把握近期政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處於發展初期的中國太陽能市場曾以離網鄉村及工業項目為主導，日後會大幅增長。我們認為與其他使用以晶體硅為基礎的技術或採購成套非晶硅薄膜解決方案的眾多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有極大的成本及技術優勢，而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亦具有極大的成本及國內市場優勢。為把握這一機會，我們計劃與中國多家地方政府機關密切合作，以政府機關、公用設施、基建建築商(包括機場、鐵路及會展中心)以及分銷商等項目業主為特定客戶群。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提高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增加組件尺寸、擴大經營以從

規模經濟中受益以及引進預先在工廠內安裝的組件以降低客戶安裝成本的方式，拓展在光伏電站市場的據點。我們計劃直接銷售予中國市場的光伏電站業主和營運商以及省市政府。

提高產能以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專有自主設計非晶硅薄膜生產線可大幅擴展，讓我們可通過利用薄膜供不應求的情況迅速擴大及獲得市場份額，並受惠於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底，我們的年產能達115兆瓦，此為利用非晶硅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生產商中最高的產能之一。此外，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的年產能達到145兆瓦。我們正在深圳龍崗廠房附近興建一個全自動化60兆瓦生產廠房，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生產。我們能以較快的速度及較經濟的成本擴大產能，故我們認為我們佔有優勢，可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擬以可控制方式提高產能，以確保上述擴展可以緊貼市場需求的具競爭力價格迅速完成。

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用非晶硅技術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多種太陽能薄膜光伏組件。光伏組件用於為全球多個市場的消費、住宅、商業、工業及公用設施應用系統提供可靠及環保的電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單結結構的光伏組件每1.0平方米玻璃的平均轉換效率為6.0%，而使用疊層結構的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則為6.5%。在疊層結構中，具有兩個配套p-i-n結構的電池堆疊形成多層。該設計的光致降解較低。我們將轉換效率界定為光吸收降解過程後可達到的光伏組件的穩定轉換效率。其他詳情，請參閱「一生產」。

薄膜光伏組件乃通過將非晶體硅的薄層放置在玻璃基板之上，而個別電池則通過放置步驟的單片集成過程連接，而非組裝成個別電池。能量在陽光照射在光伏組件上後轉換成直流電。光伏組件可相互連接，形成太陽能發電系統。光伏系統用於併網發電，當中所產生電力乃輸送至電力傳輸網，以供出售，亦可用於離網發電，其發電地點對接通電力傳輸網實際或經濟上均不可行。直流電或會按線路直接傳送至為直流負載供電或為電池組充電。在與電網相接的應用中，會使用換流器將光伏系統的直流電轉換成交流電，而交流電可直接與電力公司電網互相連接，為交流電電器提供電源。此外，光伏系統一般具有支架結構、輸送電力的電纜線及電路保護。

光伏組件可用於以下三種類別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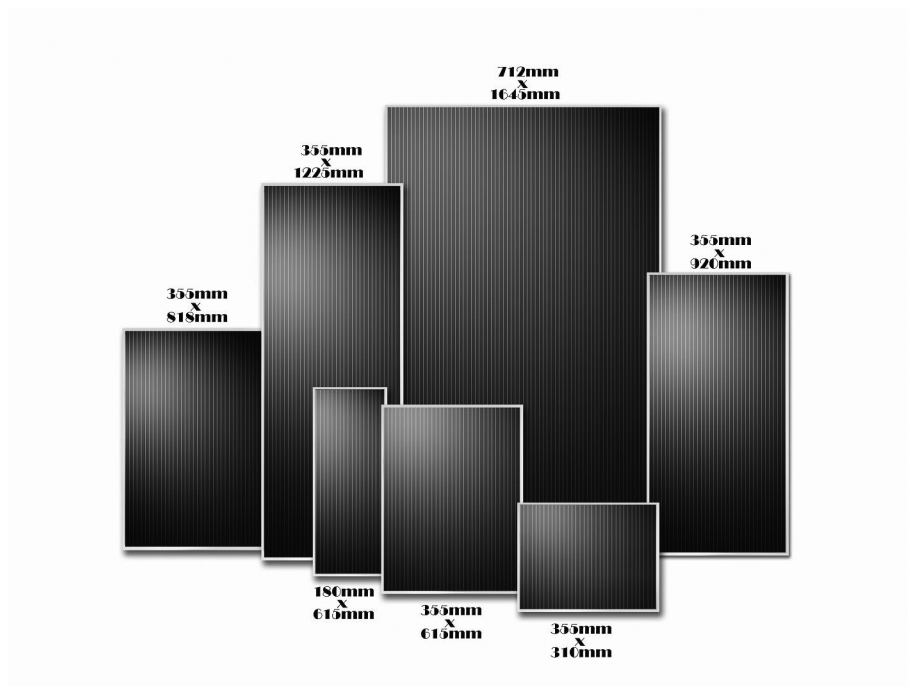
- 離網應用系統；
- BIPV應用系統；及
- 光伏電站。

離網應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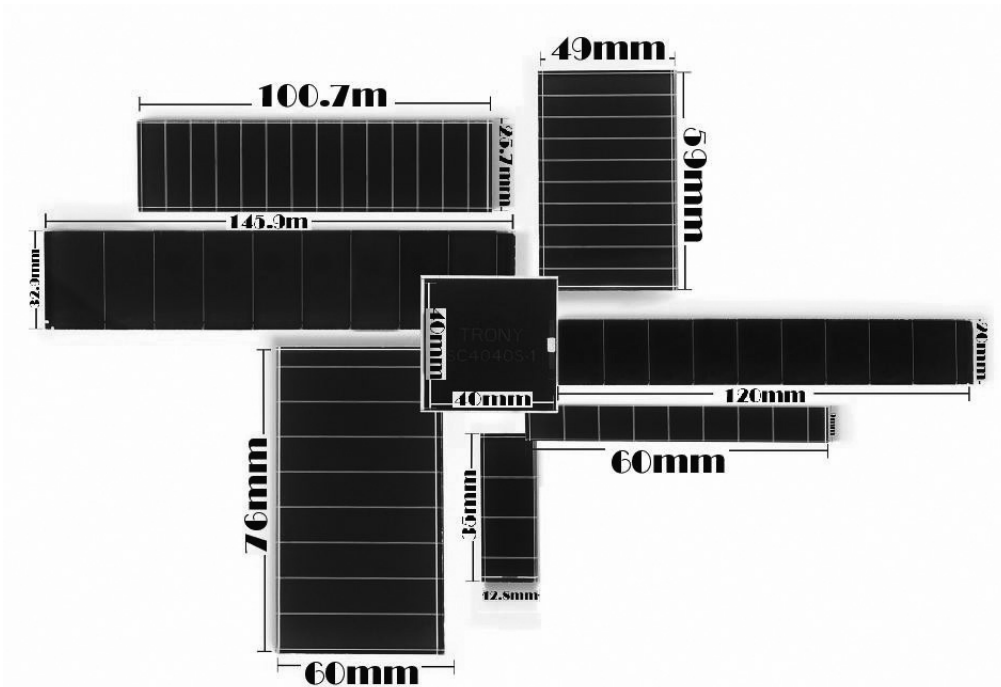
我們為離網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太陽能離網應用系統(如太陽能照明產品及太陽能農業應用)生產功率輸出介乎2瓦至65瓦的標準光伏組件。我們主要向以中國為基地的分銷商、貿易商及生產商及多家國外分銷商與生產商出售標準光伏組件。離網太陽能戶用系統特別適合未連接公共電網的農村地區。離網太陽能戶用系統由光伏組件、控制系統、充電池及直流－交流換流器(可選擇)組成。光伏組件收集太陽能並將其轉換成電力，然後儲存於電池。控制系統調節系統並防止電池過度充電或過度放電。直流－交流換流器將電池所釋放的直流電轉換成交流電供家電使用。我們生產太陽能街燈及太陽能草坪燈等其他離網應用系統所用嵌入式組件，主要銷售予將產品銷往世界各地以供使用的國內生產商。我們認為該等離網應用系統在發達國家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我們亦一直生產計算機、手錶及玩具等離網消費產品所用的嵌入式組件。離網光伏組件尺寸由0.000025平方米至1.0平方米不等，估計使用年期為5至25年，而轉換效率約為6.0%至6.5%。

以下乃我們為離網應用系統生產的標準組件及嵌入式組件的例子：

標準組件：



嵌入式組件：



BIPV應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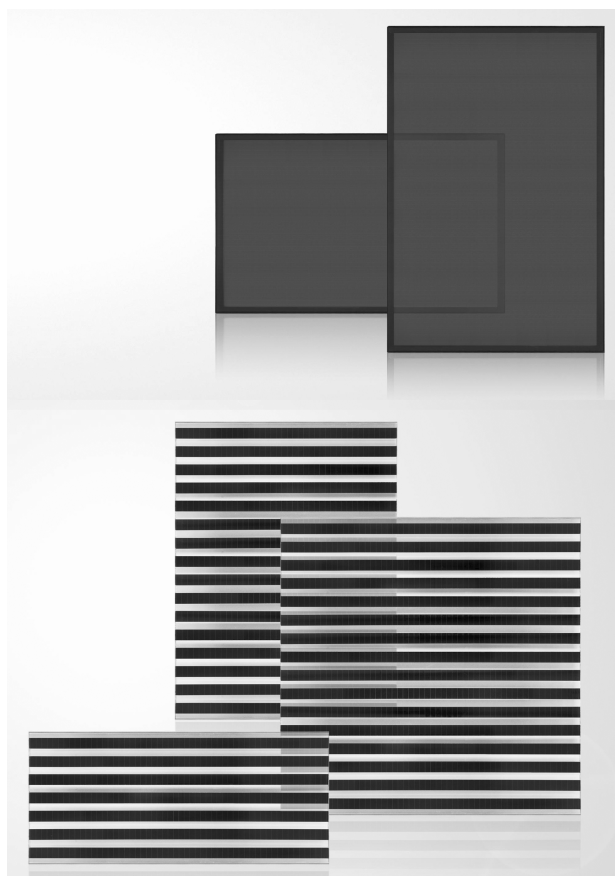
鑒於非晶硅光伏組件更易於整合於外牆、屋頂及其他建築物，因此一般較適合建材需要內嵌太陽能材料的BIPV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進軍BIPV市場。

我們為BIPV應用系統生產兩類光伏組件：密封隔熱非晶硅玻璃（中空設計）及疊層非晶硅玻璃（疊層設計）。我們的BIPV應用光伏組件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5年。BIPV組件的轉換效率視乎產品設計而定，最高可達6.5%。BIPV應用系統可根據採購光伏組件的客戶的具體項目屬併網或離網項目而分類為併網或離網。

我們直接向玻璃幕牆生產商、項目發展商、承建商及業主提供BIPV產品及BIPV解決方案服務。例如，我們將光伏組件安裝於廣州電視大廈的外牆，該大廈目前正在興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落成。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為湖南省長沙Zhongjian Building提供一體化BIPV系統。二零零八年，我們為廣東省深圳建科大廈提供光伏組件。二零零六年，我們向廣東省深圳南山軟件科技園提供一體化BIPV系統。我們最近與一地方政府機構訂立無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IPV項目。我們亦向中國玻璃幕牆生產商銷售光伏組件。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選定為BIPV產品首選供應商，作為其支持開發綠色能源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認為，上述嘉許乃我們的質量及能力的又一佐證，亦令我們的BIPV產品更能吸引客戶。二零零九年，我們獲授權就BIPV組件使用環保產品標誌「中國綠星」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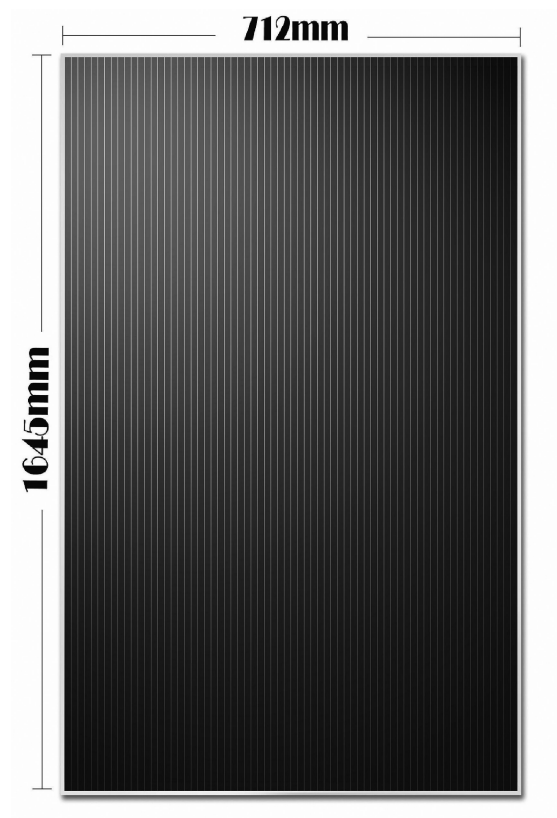
供BIPV應用系統使用的各種光伏組件的尺寸或形狀均可按客戶要求加工。以下乃我們為BIPV應用系統生產的產品例子：



光伏發電站

我們向項目發展商及光伏發電站業主提供光伏組件。光伏發電站包括一系列太陽能系統，逐個疊加，透過電線相連，進行發電及儲電。併網光伏組件面積為1.0平方米，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5年，而轉換效率約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開始為光伏發電站提供光伏組件。我們已向南韓的EPC公司提供光伏組件，以供其興建1兆瓦的併網發電站項目。另外，我們積極與中國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磋商，以促成該等機關為其區內擬建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推廣我們的光伏組件。

此為我們為光伏發電站應用系統生產的產品例子：



生產

一九九八年，我們於深圳福田區建成首條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人工生產線，而其規模於二零零六年已擴大至5兆瓦。其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投放一條40兆瓦半自動化生產線。我們的40兆瓦半自動化生產線結合自動及手動作業，充分發揮我們地處中國的優勢，即熟練技工、工程及技術資源、土地、生產設備、設施及公共設施所耗成本均低於發達國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建成70兆瓦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商業生產，將我們的總年產能提升至115兆瓦。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將該生產線的產能提升至100兆瓦，令我們的總年產能提升至145兆瓦。該100兆瓦生產線為全自動化並擁有高生產能力。我們將會繼續評估及調整自動及手動作業的結合方式，力求使我們的生產工藝成本及生產力達致最佳效果。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產能分別達20兆瓦、45兆瓦及145兆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產量分別約為18兆瓦、40兆瓦及112.7兆瓦，因此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利用率分別約91%、89%及93%。有關期間的利用率按(i)我們於期內的產量除以(ii)期內我們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的月數的產能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能為145兆瓦。然而，70兆瓦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方投入商業生產，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僅有6個月的產能。該70兆瓦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擴展至100兆瓦，故100兆瓦生產線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六月僅有5個月產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能合共為121.7兆瓦（5兆瓦來自5兆瓦生產線、40兆瓦來自40兆瓦生產線、35兆瓦來自70兆瓦生產線及41.7兆瓦來自100兆瓦生產線）。因此，該期間的利用率約為93%（112.7兆瓦除以121.7兆瓦）。

本集團參照最近的生產利用率，根據董事考慮現時市場需求等因素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看法，計劃提升產量，實現擴增產能。

我們現時正安裝60兆瓦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生產。我們擬透過受控制方式擴充產能，以確保以具競爭力的成本且緊貼市場需求的方式迅速完成擴充。

60兆瓦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預期年產能將提升至約205兆瓦。我們已大致完成此生產線的設備訂單。

我們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安裝另外三條60兆瓦生產線。

專有生產工藝及自行設計設備

我們設計生產線時，若干生產步驟（包括沉積及測試）採用專有及專門技術及設備。此一體化工藝可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亦自行設計組裝PECVD及PVD設備，而該等設備於非晶硅薄膜組件生產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們的專有PECVD真空室設計有助我們減少硅烷氣體用量及能耗。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生產工藝及自行設計設備本身具靈活性，有助我們透過修改及優化現有生產線的生產工藝，或修改及調整生產線以較大多數競爭對手更快更省成本地大批生產新或改良產品設計，從而實現迅速擴充產能，節約成本。我們能夠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或技術變革迅速提升產量，有助我們及時把握市場商機，擴增市場份額。此靈活性亦有助我

們較其他購置整套非晶硅薄膜解決方案公司享有更大的經營及財務優勢，以該等優勢包括資本投資較低、建設及推出市場時間較短、生產工藝優化靈活度較高、維修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例如，我們的專有及專門技術令生產各類尺寸（最大為1.8平方米）及不同規格的光伏組件具有靈活性，有助我們生產緊貼客戶要求的光伏組件。透過微調生產線所使用的設備而生產各類尺寸及規格的光伏組件的能力對BIPV應用系統尤其有用，因BIPV應用系統與其他應用系統相比要求較高程度的產品訂制化。此靈活性亦令BIPV應用系統費用減少，更易於符合客戶要求及需要。

10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的總合約成本約人民幣680,000,000元。該生產線現時生產尺寸為1.0平方米的光伏組件，投入少量額外資本後可調整生產尺寸為1.4及1.8平方米的光伏組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此生產線轉變為可試產尺寸為1.4平方米的光伏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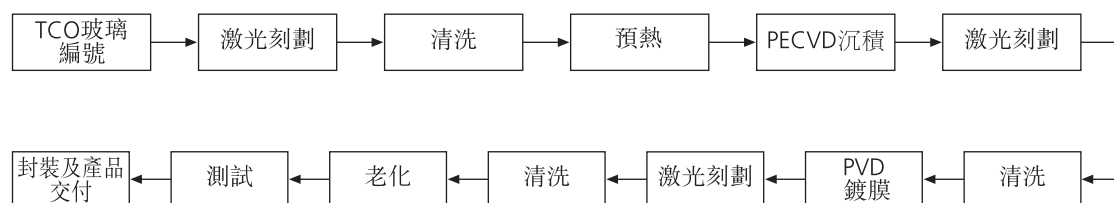
採購生產線設備

我們向單一設備供應商深圳市中蒲實業有限公司（「中蒲」）採購生產線所需的絕大部分設備，而我們的研發團隊與中蒲就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設計要求進行溝通。據董事所知，中蒲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與同一設備供應商合作，當時我們就40兆瓦半自動化生產線訂立供應合約。設備供應商組裝設備，其後整合我們現時的40兆瓦及100兆瓦生產線以及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落成的60兆瓦生產線系統。設備供應商直接與多家設備生產商訂立合約採購我們的生產線所需零部件。我們直接與我們設備供應商訂立合約，而非與獨立設備生產商訂約，故我們向設備供應商支付合約金。除組裝設備及整合生產線系統外，設備供應商通常負責處理其他國家進口設備的通關文件工作，進行年度檢測及保養，亦提供技術零件。除中蒲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外，我們亦成立內部維護組，定期對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內部維護組一般為設備維修及保養提供一線支援，僅當需要進一步協助時方要求中蒲提供協助。

由於我們與設備供應商已建立長久關係，設備供應商經已充分瞭解我們的生產需要。僅與一家而非多家設備供應商訂立合約有助我們更有效管理資源。

生產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產工藝：



如上圖所示，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工藝的首個步驟是於TCO鍍膜玻璃基片進行激光刻劃，其後進入清洗工藝。之後，我們根據PECVD技術透過我們的專有沉積工藝進行非晶硅沉積。接線膜氧化鋅於塗上非晶硅的平板層沉積，而第二次刻劃於進行導電金屬鍍膜層工藝前完成。單片單元結構經第三次刻劃後形成，並以聚合物加固，而密封玻璃片則黏合為玻璃基片。電線及接線盒於最後步驟裝上。成品組件進行性能測試及按性能裝箱。

視乎所生產的光伏組件尺寸，生產工藝一般約需三至四個小時。

原材料

生產工藝生產完整光伏組件時採用多種原材料。所有原材料當中，以下六種對生產工藝尤為重要：TCO鍍膜玻璃板、硅烷、EVA樹脂、強化玻璃、導線及太陽能連接器。我們將該等材料用於生產工藝前，供應商一般須接受資格審查，所需時間取決於原材料的類別。儘管我們持續評估新供應商，現時亦給予多家新供應商資格，但我們的重要材料多數僅由一或兩個供應源提供。

生產工藝採用的最重要原材料為TCO鍍膜玻璃，乃我們向中國進口商採購，而該等進口商則向國際供應商採購TCO鍍膜玻璃。另外，由於需求量增加，我們最近開始向一家日本供應商採購TCO鍍膜玻璃。其次最重要的原材料為硅烷，乃我們主要從一家英國供應商於中國的分銷點採購。我們亦向一家中國供應商採購少量硅烷。我們向若干國內供應商採購餘下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合計佔總原材料採購量分別約64.2%、56.5%及59.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29.7%、18.9%及21.7%。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董事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每月訂購原材料，而我們一般保留約一個月存貨。原材料供應合約的售價於每個合約期初釐定，但可能訂有調整條款以計入期內原材料價格的增減。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開發及執行產品及工藝技術，以提升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增加光伏組件的尺寸，減少生產成本。為此，我們從事一系列薄膜光伏研究、產品開發及應用系統開發計劃以及PECVD及PVD設備工程項目。由於我們在研發工作上的付出，我們在批量生產方面已能於1.0平方米玻璃上取得逾6.0%轉換效率，而利用疊層結構已實現6.5%轉換效率。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採用硅鍺雙結疊層a-si/a-GeSi結構，開始試產光伏組件，其轉換效率高達7.0%。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分別按平均

轉換效率7.5%及9.0%開始試產光伏組件。另外，我們採用中間層及光學陷光結構於非晶硅微晶硅疊層電池能夠於實驗室測試實現12.0%轉換效率。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改良並商品化實驗室取得的成果，生產更高效能的光伏組件，改良光伏組件設計及精簡生產工藝。我們亦致力開發於我們工廠預裝的光伏組件，以減少客戶安裝成本。

為減少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的衰退程度，我們於商業化生產中採用多節疊層設計。該設計屬於膜設計技術，用於減少層面間的晶格不匹配並提高穩定性。我們亦擬採用多節疊層及陷光技術。該等技術減少硅材料的層面厚度，被廣泛公認為轉換效率衰退的主要因素。我們亦計劃實施微晶硅薄膜沉積技術，為另一生產技術，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可減緩光伏組件轉換效率衰退。另外，研發工作亦涉及與減緩轉換效率衰退有關的各類項目，是改善穩定轉換效率方面的重要一環。

我們於研發工作上取得的成果來自研發團隊的實力。該團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77名僱員。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非晶硅薄膜太陽能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因其技術創新獲中國中央及省政府表彰。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全國科技進步獎三等獎，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法國巴黎的法國發明家及製造商協會(Association of French Inventors and Manufacturers)於巴黎舉行的Concours Lepine International Inventors Exhibition頒發金獎。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先生因發明內聯式非晶硅光伏組件及生產法而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頒發中國專利金獎。李先生因發明光伏玻璃設計及其製造方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中國專利優秀獎。研發團隊由技術總監胡盛明先生領導，彼於薄膜光伏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知識及技能。

李先生亦為中國國家BIPV技術標準委員會的主席，而我們團隊的另外三名成員亦當選此二十三人委員會的委員。該委員會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成立。

我們已因技術創新獲中國中央及省級政府頒發多個獎項。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獲低碳中國論壇協會頒發二零零九年低碳中國貢獻企業獎(Low Carbon China Contribution Enterprise Award)。該獎僅頒發予全中國十家國內企業。二零零九年，我們亦因低成本非晶硅BIPV產品而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深圳國際能源與環境促進中心頒發藍天獎。該獎旨在嘉許對環境、經濟及社會有重大可量度影響且具商業應用成本效益的新技術。另外，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選定為BIPV產品的首選供應商，作為其支持開發綠色能

源措施的一部分。此外，我們的多個研究項目獲得政府補貼及資助。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須符合若干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符合補貼規定的所有適用條件，而該等條件須於有關階段實現。以下載述我們獲得政府補貼及資助的代表性研發項目：

- 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選定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發計劃的一個項目，亦稱為863計劃，乃由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旨在推動中國各領域開發先進技術。中國科學技術部已同意撥款人民幣800,000元資助研發低成本生產柔性非晶硅光伏組件，而我們獲資助人民幣400,000元。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 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權從事研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非晶硅／微晶硅光伏組件的示範項目。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同意就該項目撥款人民幣2,500,000元，我們獲資助人民幣1,500,000元。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獲廣東省教育廳生產及研究辦公室授權從事研發具成本效益的非晶硅／微晶硅異質結光伏組件。廣東省教育廳生產及研究辦公室同意就該項目撥款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獲資助人民幣400,000元。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獲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授權從事研發BIPV應用系統的低成本技術及設備，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因該項目獲資助人民幣3,000,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將研發重點集中於以下領域：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轉換效率。我們致力研發薄膜設計及沉積技術，旨在提升光伏組件的穩定轉換效率。現時的計劃包括開發各類硅烷及摻雜氣體的創新用途，以提高沉積速度及質量；可改善吸光及優化膜層厚度及穩定性的陷光結構；窗層設計所採用的鍍膜工藝技術，界面優化及晶格配對的多節疊層及減少缺陷；改良光電性能的金屬氧化層鍍膜法；用於改善效能及穩定性的非晶硅及微晶硅層或非晶硅及硅合金形成的異質結。
- 增加光伏組件的尺寸而不降低轉換效率。我們亦致力研究於1.8平方米玻璃上取得與1.0平方米玻璃現有轉換效率相同的轉換效率。
- 節省組件成本。產品開發計劃將TCO玻璃、激光刻劃、封裝材料及加工設備方面的最先進技術整合成達貫的組件建構技術。我們的目標是於短期內將平均光伏組件生產成本減至低於每瓦1.00美元。

- **開發及商品化柔性光伏組件。**我們正開發採用更大柔性基片制造的光伏組件。與採用硬質基片玻璃生產的現有光伏組件相比，採用較大柔性基片生產的光伏組件更輕巧，抗衝擊力更強，更柔軟且更易安裝，令其更適合袖珍電子產品、屋頂裝置以及太空、軍事或其他特別用途。我們成功測試軟性基片的TCO層鍍膜、非晶硅沉積及導電金屬鍍膜層，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小規模生產軟性光伏組件。
- **開發策略性應用系統，以拓闊客戶群。**我們分配資源於開發公用規模的光伏發電站所用的快速安裝技術。我們認為該技術將會提升易用程度，減少產品的安裝成本。我們亦分配資源於開發若干策略性應用系統，如預裝離網灌溉系統。我們相信，該等應用系統有助我們吸納層面更廣泛的客戶。
- **進一步自動化生產線。**我們專注開發薄膜製造技術，當中集合高度自動化、大規模生產系統並具有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彈性。我們的專有生產流程設計旨在大幅減少單位生產成本。我們致力於在新生產設施中實施生產流程設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創益科技與香港理工大學根據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訂立可再生能源研究合作協議，以為光伏發電共同開發非晶硅光伏組件或非晶硅微晶硅疊層太陽能組件。創益科技將為大學的研發工作提供資助，而研究成果將由雙方共同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創益科技、濟南大學、深圳市力合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兩年內共同研究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是否有可能取得可控制的增長。訂約方其後將根據「深港創新圈」框架申請獲取深圳市科技和創新局(Shenzhen Bureau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的人民幣5,000,000元及香港創新科技署的5,175,000港元的資助。創益科技將為項目提供250,000港元的資助，並將擁有生產科技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權利的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渠道及策略

我們對不同最終用途應用市場採用不同分銷渠道，並採取不同銷售及營銷策略。

離網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的主要部分，並預期繼續大幅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與組裝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它太陽能離網應用系統的若干外國生產商及多家國內生產商建立長期關係，而該等生產商亦將產品銷往歐洲、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印尼、肯亞、南非、以色列、尼日利亞、阿根廷及伊朗等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經客戶組裝成製成品後大部分最終出口往東南亞、非洲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我們亦銷售供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太陽能離網應

用系統使用的標準光伏組件，銷售對象為多家中國分銷商及貿易商（彼等透過其貿易關係將我們的光伏組件分銷予海外市場的太陽能應用系統生產商）及多家外國分銷商。我們主要向國內外電子生產商銷售供消費應用系統使用的內嵌式光伏組件。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代初開始與國際電子生產商客戶建立關係；當時，該等電子設備生產商物色低成本的中國光伏組件供應商來取代其他國家成本較高的供應商。我們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內嵌式光伏組件的商業生產。因此，該等國際電子設備生產商客戶與我們聯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該等國際電子設備生產商發展及一直維持關係。我們主要向產品銷往世界各地以供使用的國內生產商銷售各類應用系統（如太陽能街燈及太陽能草坪燈）所需的內嵌式光伏組件。

我們向客戶銷售大批該等光伏組件。該等客戶包括訂購特定數量產品的生產商、貿易商及分銷商客戶。銷售方式透過非獨家銷售合約進行，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據我們所知，此為離網市場內的慣常做法。另外，該等合約大部分未訂明定價條款或詳列交貨時間表。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離網市場的短期銷售合約。」然而，我們與客戶關係密切，有助更深入瞭解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從而令我們更有效計劃生產任務及採購原材料。我們訂立的銷售合約全部為非獨家。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我們會根據現行市況及產品規格對光伏組件進行定價。我們亦考慮合約或購貨訂單規模、與特定客戶的過往關係及穩定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因素。離網應用系統如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花園燈及太陽能消費應用系統以及BIPV應用系統所需的光伏組件的定價一般取決於產品設計、產量及組件尺寸等因素。其次是，該等組件受每瓦平均光伏組件生產成本影響。供光伏發電站使用的光伏組件的定價主要受光伏行業總體需求及每瓦平均光伏組件生產成本所影響。

鑒於我們於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方面享有很高產品知名度，尤其於消費應用系統方面，我們與多數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計劃繼續培養現有關係，透過加強與該等客戶的溝通和及時滿足其生產所需，獲取經常性的大宗訂單。我們亦計劃持續積極與分銷商及生產商接洽，以更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及客戶所需。為進一步拓展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組件的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透過持續建立客戶信任及適時滿足客戶需求來鞏固現有的關係。我們亦計劃與該等海外市場的貿易商及地方分銷商建立新關係，方法為擴大並加強我們地方直銷與營銷的覆蓋範圍及向我們以往未有進行直銷的國家（如印度及孟加拉）的潛在客戶進行推廣。另外，我們已物色多個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地區，以營銷及銷售預先組裝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以簡化安裝及為客戶提供高額投資回報。太陽能解決方案例子之一是戶用燈光系統，包括太陽能板及配套電池、充電器及發光二極管燈。另一實例為農業灌溉用離網水泵系統，當中一組光伏組件可以低成本為水泵供電。

BIPV市場。我們向中國的玻璃幕牆生產商、項目發展商、承建商及業主提供BIPV產品及服務。我們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選定為BIPV產品首選供應商。我們亦向中國的玻璃幕牆生產商銷售光伏組件。

我們計劃繼續與中國領先的EPC公司及其他項目發展商及承建商以及生產商建立策略聯盟，並成為彼等的BIPV產品首選供應商。此做法過往讓我們得以參與若干大型國內BIPV項目。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與中國大型建築承建商之一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或稱中建五局)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在中國中部地區供應BIPV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亦與國家體育場(亦稱鳥巢，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主場館)的指定照明系統供應商Beijing Landsky Lighting Engineering Co., Ltd.(或稱Landsky)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為華北地區供應BIPV產品。該兩家公司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亦計劃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技術，以提高BIPV應用系統的轉換效率。該等技術的例子包括具備綜合發電及隔熱功能的光伏板技術、減少安裝成本保障安全的貼裝技術及提高BIPV系統發電潛力的電力管理技術。

光伏發電站市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光伏發電站項目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光伏發電站所需光伏組件及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已向南韓的EPC公司提供光伏組件及服務，以協助興建1.0兆瓦併網發電站。我們計劃向光伏發電站的業主及營運商及中國市場的各省市政府進行直銷。我們最近與若干地方政府機構訂立兩份無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包括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興建光伏發電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合計佔總收益約79.8%、31.8%及3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56.3%、13.8%及10.2%。於往績記錄期，其他董事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包括製造商、貿易商及分銷商客戶)建立平均約五年的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最大客戶為一家以泰國為基地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該家以泰國為基地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就其業務向經甄選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採購光伏組件。向該客戶銷售的金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9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700,000元。我們相信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近期政局不穩導致泰國經濟低迷而令客戶需求減低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最大客戶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光伏組件出口商，其自二零零九年初成為我們的客戶。該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光伏組件出口商向經甄選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採購光伏組件以出口予其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他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分銷商及製造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研發、製造及採購團隊密切合作，以協調產品開發活動、產品發佈及持續的供需規劃。我們參予廣泛的市場推廣計劃，包括行業會議、展銷會及公共關係活

動。我們亦專注於改善客戶服務。例如，我們已於北京及長沙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向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快捷及優質的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

質量保證及認證

質量控制程序始於設計階段，我們在此階段根據既定的工程原則及行業慣例進行故障分析。質量控制程序亦包括原材料的質量保證，其涉及審慎甄選全球具有良好聲譽的供應商、向領先製造商採購關鍵材料、對主要供應商作出年度評估及於原材料抵達工廠時進行檢查。未通過檢查的原材料會退還供應商。我們亦於整個生產工藝中的關鍵階段制定符合薄膜光伏製造行業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倘我們發現問題，則會進行故障分析，以確定有關原因。在製成品入庫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多項性能測試，並在裝運前再次進行測試。根據離網及BIPV市場的行業標準，我們對產品於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通常給予最長一年的保修期。因應個別情況，我們會按照部分經甄選客戶的要求延長給予彼等的保修期。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就產品符合合約規定的質量及技術規格以及產品存在材料及工藝缺陷，給予最大客戶（一家以泰國為基地並就其業務向經甄選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採購光伏組件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最長10年的保修期。我們亦就設備及工藝缺陷給予另一客戶（一家以南韓為基地的EPC公司）最長25年的保修期，以及就額定功率跌幅分別超過10%及20%的產品給予最長10年及25年的保修期。就額定功率跌幅超過10%及20%的產品分別給予10年及25年的保修期，與其他主要太陽能公司（尤其是就光伏電廠）的做法及行業慣例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保修索償。

根據行業慣例，於轉換效率穩定後，我們根據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的性能設定轉換效率。為收集該測量數據，我們透過將少量光伏組件置於自然光下並通電來進行光滲透衰減測試，直至其轉換效率處於穩定階段。根據測試結果，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於穩定前的轉換效率由初始值下降約20%至25%。此乃與國際行業標準相符。

我們大致上根據「地面用薄膜光伏組件－設計資格及種類核准」（或IEC61646，一項由國際標準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採納用以認證薄膜光伏組件性能的國際標準）進行測試。我們聘請美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或UL）及德國TüV Immissionsschutz und Energiesysteme GmbH（或TüV）認證我們的光伏組件。

就UL認證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到UL的工程調查完成通知書。在我們獲准付運印有UL標記的產品前，初步產品檢查必須經UL代表成功進行。我們預期在完成此項初步產品檢查方面不會有重大障礙。我們亦向TüV提交IEC61646認證申請。根據測試結果，我們符合該認證要求。我們已就一款薄膜光伏組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得VDE認證，此乃由VDE測試及認證機構根據IEC61646（第二版）、IEC61730-1（第一版）及IEC71730-2（第一版）的規定作出。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另一款薄膜光伏組件取得IEC61646認證。

業 務

我們亦已向UL提交IEC61646產品認證申請，並向TüV提交IEC61646及「光伏組件安全資格」(或IEC61730)的認證申請。我們預期會獲得該等證書。雖然該等認證能顯示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增強客戶信心，但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歐盟國家及北美國家的客戶通常要求有IEC61646認證及UL1703認證，因該等認證為其併網太陽能項目或採購取得政府撥款或補貼的先決條件。然而，我們大多數客戶乃以歐盟或北美以外國家為基地，而彼等購買我們的離網應用系統光伏產品，而並不依賴該等認證。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的主要認證及我們產品已符合或預期符合的主要測試標準。

認證測試日期	認證或測試標準	相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由成員國代表組成的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 ISO 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 以就產品及生產工藝 確立國際質量保證標準。	設計及製造薄膜光伏電池、 組件及應用系統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間 不同日期	由Electronic Technology Systems Dr. Genz GmbH及 Waltek Services Co., Ltd. (均為國際運營測試及 認證中心)頒發的CE認證， 表明我們的產品已符合 「歐洲規定」。	若干款光伏組件及 光伏系統充電控制器
二零一零年一月	由韓國新及可再生能源中心 進行的KIER認證	非晶硅光伏組件TPS-80型
二零一零年四月	由VDE測試及認證機構根據 IEC61646(第二版)、 IEC61730-1(第一版)及 IEC61730-2(第一版)的 規定進行的VDE認證	非晶硅光伏組件TPS2-16型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持有17項專利，包括5項發明專利、11項實用

新型專利及1項包裝設計專利。我們在中國亦有24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過往，我們業務所用的若干專利乃以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便於管理。該等專利開發乃由李先生利用我們的資源(包括研發人員、原材料、設備及設施)領導進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與李先生訂立特許使用協議，該等協議由我們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訂立的特許使用協議所取代，並經我們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訂立的補充特許使用協議作進一步補充。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授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78項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4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8項包裝設計專利)及可獨家辦理14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在日本有兩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以及在美國及德國各有一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根據該等協議，有關專利免費供我們使用，直至李先生將該等專利的所有合法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我們為止。我們不斷評估適當時機，以就我們認為會帶來重大競爭優勢的技術、設計與方法及工序等方面尋求專利保護。

自提交申請日期起計，我們所擁有的實用專利及包裝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我們所擁有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我們有權自特許使用日期起使用由李先生特許使用的實用專利、包裝設計專利及發明專利，直至該等專利到期。一如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權，中國的專利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他人均不得在中國使用、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專利權。然而，我們所擁有或享有獨家權利使用的專利或會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受到質疑，進行抗辯可能牽涉高昂費用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的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所擁有或享有獨家權利使用的任何現有專利到期或喪失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於日後的專利申請、專利特許使用申請或任何有關申請是否會令專利在我們所尋求申索的範圍內授予，或我們所獲取或享有獨家權利使用的任何專利是否會受到質疑、作廢或被宣告不可強制執行。

有關(其中包括)不可申請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工序，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光伏生產工藝中的眾多環節涉及不受專利權保護或未辦理專利權申請的專有技術、技術或數據，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薄膜太陽能製造設備的設計、技術流程、算法及程序。我們已採取保護該等環節的安全的措施。

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僱員於受聘期間向我們轉讓彼等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於披露有關我們光伏組件、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內容前，我們亦要求客戶及業務夥伴訂立保密協議。

我們在中國持有九項註冊商標，包括名稱Trony、中文字體「創益」及我們的標誌。我們亦正在申請另外七個商標。我們亦在美國、日本及歐盟各持有三項註冊商標，包括名稱Trony及我們的標誌。由於我們的品牌在太陽能市場的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正努力提高、維持及加強我們於商標組合的權利，因保護商標組合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而言十分重要。

為制止或阻止出口仿製及假冒產品，我們已向中國海關當局註冊Trony商標及一項核心專利。中國海關程序規定扣押任何經檢查後發現侵犯其已備案商標的出口產品。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人士或會試圖仿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監控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技術甚為困難，特別是外國的法律未必如香港或美國法律一樣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此外，競爭對手可能獨力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我們的預防措施未必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並無遭受任何大額申索。

競爭

光伏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於全球光伏行業內，我們面臨來自晶硅光伏組件製造商及其他薄膜光伏組件製造商的競爭。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全球薄膜光伏市場規模為1.70千兆瓦。我們亦與傳統能源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競爭。

於並無電網網絡的地區，太陽能可提供較傳統能源可行及經濟的電力選擇。於連接電網的地區，由於製造光伏組件的規模經濟更大、設備及原材料成本更低以及轉換及生產效率更高，太陽能與傳統能源之間的成本差異已縮小。此外，光伏系統一經安裝，一般所需維護更少且只需甚少或無需燃料，從而大量節省在系統預期20至25年期限內的操作開支。我們計劃繼續削減費用並提高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相較於晶硅光伏技術，薄膜技術讓製造商可以生產晶硅光伏組件所用硅材料約1%至2%生產光伏組件。

儘管研究人員開發薄膜技術已超過20年，但彼等於近期方能將該技術整合到光伏組件生產線中。與晶硅生產工藝不同，薄膜生產為完全一體化及持續的過程，從而令生產效率得以提升。然而，與晶硅光伏組件相反，薄膜光伏組件的使用歷史尚未超出其整個估計使用年期。因此，可證實薄膜光伏組件(包括我們的光伏組件)在其估計20至25年的可使用年限內的性能表現的資料不多。

此外，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二零零九年，高商業產量(每年逾20兆瓦)的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遠低於現成的晶硅光伏組件的現時平均轉換效率14.6%。相比之下，我們的非晶硅薄膜組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轉換效率約為6.0%，而First Solar,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美國公司)的碲化鎢薄膜光伏組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轉換效率為11.1%。轉換效率較低可能致使薄膜光伏組件需要更多空間安裝以獲得同等的發電量，增加了總安裝成本。然而，相較於晶硅光伏組件，非晶硅薄膜系統(例如我們的產品)在高溫、弱光等不同環境中具有更佳性能，可產生更多的能量。此外，與晶硅光伏組件比較，由於系統設計較簡單，降低了總系統成本，故薄膜光伏組件更適合用於離網應用系統。

競爭對手包括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及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常規結晶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商。晶硅技術為光伏產品的主流製造技術。根據Solarbuzz

業 務

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全球製造的超過80%光伏組件為晶硅光伏組件。於二零零九年，晶硅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為14.6%，平均售價為每瓦2.52美元。晶硅光伏組件的售價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面下滑。二零零八年，晶硅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為每瓦4.05美元，而二零零九年為每瓦2.52美元。晶硅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及平均售價一般高於薄膜光伏組件。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瓦2.45美元及每瓦1.89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薄膜單結及疊層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分別約6.0%及6.5%，而我們的平均組件售價約每瓦1.76美元。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作為薄膜光伏製造商的表現與若干為上市的常規晶硅光伏組件製造商競爭對手的表現的比較，所摘錄的有關資料乃以該等製造商的公開檔案為依據。

	每瓦平均 製造成本	每瓦平均售價	轉換效率
	(美元)	(美元)	(%)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1.86 ⁽¹⁾	2.40	17.4 (單晶硅) / 15.7 (多晶硅) ⁽²⁾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52 ⁽³⁾	2.10	18.8 (單晶硅) / 17.5 (多晶硅) ⁽⁴⁾
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2 ⁽⁵⁾	2.00	16.2 ⁽⁶⁾
本集團	1.08	1.83 ⁽¹⁾	6.0 (單結) / 6.5 (疊層) ⁽⁷⁾

- (1) 假設每瓦平均製造成本是將光伏組件的收益成本1,258,800,000美元除以組件銷售量675.1兆瓦（兩者均在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或「尚德二零零九年20-F表格」）內披露）而計算得出。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可能有另一種方法計算每瓦平均生產成本。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單晶硅光伏電池及其多晶硅光伏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比率分別為17.4%及15.7%（於尚德二零零九年20-F表格內披露）。
- (3) 假設每瓦平均製造成本是將收益成本608,000,000美元除以組件銷售量399.0兆瓦（兩者均在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或「天合二零零九年20-F表格」）內披露）而計算得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可能有另一種方法計算每瓦平均生產成本。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單晶硅光伏電池及其多晶硅光伏電池的最大轉換效率比率分別為18.8%及17.5%（於天合二零零九年20-F表格內披露）。
- (5) 假設每瓦平均製造成本是將光伏組件的銷售成本799,600,000美元除以光伏組件銷售量525.3兆瓦（兩者均在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或「英利二零零九年20-F表格」）內披露）而計算得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可能有另一種方法計算每瓦平均生產成本。
- (6) 光伏電池平均年度轉換效率比率於英利二零零九年20-F表格內披露。
- (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單結結構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比率為6.0%，而疊層結構薄膜光伏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比率則為6.5%。

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的規模遠超我們。眾多競爭對手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及更廣大的客戶群。此外，眾多競爭對手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擁有牢固的關係，並對使用我們產品的市場擁有廣泛認識。因此，與我們相比，彼等可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能更快地因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狀況變化採取應對措施。此外，由於更多的中國及國際光伏組件製造商繼續在中國投資並利用中國較低的生產及勞工成本，我們可能面臨不斷上升的價格壓力及下跌的產品需求，且於招攬優秀人才方面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晶硅光伏組件、薄膜光伏組件的製造商以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薄膜製造商的競爭，如非上市公司或綜合上市公司的產品部。我們亦與新進入光伏產品市場的企業進行競爭，其中包括可提供更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擁有更雄厚資金的企業。進入薄膜市場的壁壘包括品牌知名度、規模（對實現低生產成本而言乃屬重要）及生產技術（對提高光伏產品的轉換效率乃屬重要）。此外，太陽能行業面臨來自傳統能源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的競爭。由於太陽能製造成本相對高於大多數其他能源，故倘無政府鼓勵計劃，太陽能一般不具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晶硅光伏組件、薄膜光伏組件的製造商以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環保事宜

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包括生產設施）所需的一切環保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生產工藝產生噪音、污水、廢氣和其他工業廢料。然而，我們已根據適用法規致力將該等廢料減少至可接受的水平。我們已在設施中安裝各種防污染設備，以減少、處理及（倘可行）回收生產工藝中產生的廢料。我們目前已就處理或處置生產工藝中所產生的廢料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須受當地環保機構監管及定期監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有關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60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責任根據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對薄膜組件採取回收措施。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回收材料製造薄膜組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薄膜光伏組件的若干元件可以回收。

為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任生產副總裁張德民先生掌管本集團內部的環保相關事宜。我們將確保日後通過以下方式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i)授權張先生監督及確保我們對環保政策的遵守；(ii)於頒佈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後，就中國最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環保團隊提供定期、年度培訓及必要的專門培訓，並鼓勵團隊成員參與當地環境保護機關舉辦的環保培訓研討會；(iii)定期進行實地視察；(iv)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培訓；(v)立即向董事

業 務

報告任何事故或未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vi)倘發生任何事故或有未遵守的情況，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並與主管機關進行聯絡。

僱員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519名、581名及68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各經營地區的僱員人數及佔職工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	百分比
製造、採購及物流	544	79.6%
研發	77	11.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3.2%
行政及管理	25	3.7%
財務	15	2.2%
合計	683	100.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且員工均經過嚴格甄選。我們招聘高等院校畢業生，亦透過其他不同途徑招聘僱員，包括在人才招聘網站發佈告示。我們不時通過獵頭公司聘請高級技術及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36.2%的僱員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所有生產線僱員均持有高職學校技術學位或高中文憑。若干僱員擁有海外教育及行業經驗。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及實地培訓。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的供款乃按僱員的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而作出，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各地方政府機構不時指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按適用法規規定對該等僱員福利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僱員概無納入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故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設施

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大中華國際交易中心，我們在此租用總面積達1,164平方米的寫字儀。主要製造及研發設施位於深圳龍崗區寶龍工業區的創益太陽能產業園，我們在此有權使用一幅面積約42,0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約10,000平方米經已使用。員工宿舍及物流中心亦位於該幅土地上。我們已於龍崗設施安裝總產能為140兆瓦的生產線，並計劃安裝額外生產線及

提高現有生產線的產能。於深圳福田區，我們租用1,261平方米的製造設施，用於製造消費品的5兆瓦生產線位於此處。我們亦租用面積達606平方米的樓宇作員工宿舍。有關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第三方（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干涉我們於租賃期內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或於租期屆滿時阻止我們續期。然而，倘業權欠妥並不涉及任何爭議，出於成本原因及為避免經營中斷，我們並無計劃於租期屆滿時搬遷員工宿舍。倘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因我們在龍崗擁有另一幢大型員工宿舍，我們可將僱員遷至此處而只會對經營造成極小影響。尤其是，我們已將位於龍崗設施的全自動化生產線提高至100兆瓦，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投入商業生產。由70兆瓦擴展至100兆瓦的成本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已悉數支付。我們已啟動在建於龍崗設施隔鄰的新設施處安裝一條新的60兆瓦全自動化生產線的項目。我們已動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取的股東貸款30,000,000美元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並計劃利用經營現金流量應付額外資金需求。我們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完成，從而將我們的年產能提高至205兆瓦。我們亦分別於湖南省長沙、北京、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租用68平方米、46平方米及60平方米的寫字樓。我們認為，現有及已計劃的設施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需求而言屬充裕。

保險

我們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財產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我們的設備及設施。該等保險承保因火災、地震、水災及眾多其他自然災害引致的損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所購買的保險保障額超過人民幣843,000,000元。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質量保險或為行政人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屬充分。然而，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製造設施及樓宇嚴重損毀，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總額約人民幣856,000元的保險費。

法律、仲裁及行政訴訟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於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中控制40.63%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除該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共同並獨立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契諾人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於受限制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主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其業務包括受限制業務，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重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並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都應該至少有另一位股東，其股權須高於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倘我們議決並根據上文(i)段所述，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我們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等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行使權的期間。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並兼任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隊伍，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自行成立組織架構，當中由各司其職的獨立部門組成，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享有於經營業務中所動用的一切知識產權。我們亦已建立起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有關我們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務並無倚賴控股股東的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Lakes Inves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向Lakes Invest貸款30,000,000美元。

Lakes Invest利用其從工銀貸款所得款項撥付股東貸款。工銀貸款已根據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Lakes Invest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悉數計提。我們並無直接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貸款，乃因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要求背對背貸款架構為其所需求貸款擔保。鑒於貸款擔保，Lakes Invest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抵押我們的股份15,904,078股，相當於我們於股份抵押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已發行法定股本的15%。工銀貸款及股東貸款各以年息3.5%計量，並按季度支付。工銀貸款的期限為六個月，可於全球發售未於初步期限內進行時延期一年，且倘全球發售於貸款首個到期年前30日內完成時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進一步延期30日。因此，工銀貸款應於全球發售後30日內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期限與工銀貸款期限一致。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我們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30日內動用我們將於全球發售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代表Lakes Invest悉數償付Lakes Invest結欠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未償還金額。是次償還將會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解除我們的責任。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為符合計提工銀貸款的條件，Lakes Invest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向ICBC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td.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授權ICBC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td.最多可認購Lakes Invest於本公司持有13,000,000美元的股份。根據下段所載述工銀貸款重組，上述普通股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將Sky Sense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ICBC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轉讓4,411,765股普通股，30,000,000美元的工銀貸款中的15,000,000美元獲取消。工銀貸款協議的到期日被修訂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協議中對A系列投資者的提述由對B系列投資者取代。本公司與Lakes Invest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訂明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惟我們的股東貸款的金額仍為30,000,000美元。我們順利向中國建設銀行安排信貸融資，高達人民幣540,000,000元，而當中人民幣423,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而如有必要將於上市前作替代我們的股東貸款之用。我們已發出不可撤銷指示，透過本次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來自Lakes Invest的股東貸款30,000,000美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來自控股股東，而本集團並無計劃向控股股東獲取新借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銀行借款而倚賴我們控股股東所提供任何擔保，亦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未有以我們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因此，我們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計劃採納審核委員會章程，當中規定委員會定時審核所有關連方交易而所有該等交易須由該委員會審批。下文載述我們自前三個財政年度以來的關連方交易。

基於本節所載述事宜，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共享或分佔設施或資料。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期限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1. 李先生授出專利許可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李先生向創益科技轉讓專利的 所有法律及實益權益	第14A.33(3)條	無
2. 知識產權諮詢合約	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第14A.33(3)條	無
3. 晉江威立織造實業 有限公司(「威立」) 授出一項貸款 (「威立貸款」)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第14A.65(4)條	無

關連人士

以下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關連人士：

- (a) 李先生：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b) 深圳毅穎：深圳市毅穎專利商標事務所(「深圳毅穎」)為於深圳創立的合夥公司，由張藝影女士控制。張藝影女士為李先生的母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深圳毅穎為張藝影女士的聯繫人，故屬於關連人士。
- (c) 威立：威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Liyun Huang女士全資擁有。Liyun Huang女士為Yiling Huang女士的母親，而Yiling Huang女士擁有Build Up的50%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由於威立由Liyun Huang女士全資擁有，故威立為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李先生授出專利許可及知識產權諮詢合約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各項交易乃遵循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下列各項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低於0.1%或介乎0.1%至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

威立貸款將構成關連人士對本集團的財政支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由於威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授出並且概無以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抵押，故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李先生授出專利許可

過往，本集團業務使用的若干專利以李先生的名義進行註冊或申請註冊，此舉是為了簡化行政工作。這些專利乃由李先生牽頭開發，並使用了我們的研發人員、原材料、設備及設施。李先生與創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授予創益科技其現有業務及現擬開展業務（惟乃由李先生擁有）中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經許可知識產權」）的獨家、無條件、不可撤銷、免專利權費及可轉讓的許可，該等知識產權涉及創益科技現在全球範圍內設計、開發、生產、組裝的產品及現擬設計、開發、生產、組裝的產品的設計、開發、管理、生產、組裝、安裝、調試、作業、保養及維修等各個領域，許可期限自許可協議簽署日期起直至李先生向創益科技轉讓經許可知識產權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許可知識產權的轉讓正在辦理中，惟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前完成並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與深圳毅穎的知識產權諮詢合約

緒言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維護和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這需要一套專業技能和專門知識。深圳毅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專利代理，由張藝影女士經營。張藝影女士擁有20多年處理知識產權事務的經驗。本公司認為，深圳毅穎具備處理我們知識產權事務的必要技能和專門知識。因此，我們已委聘深圳毅穎提供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並代表我們根據知識產權諮詢合約處理在中國的有關知識產權事務。

知識產權諮詢合約的條款

深圳毅穎與創益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諮詢合約，據此，(i)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諮詢合約被取代；(ii)深圳毅穎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向創益科技提供一般知識產權諮詢服務；(iii)深圳毅穎同意按照不遜於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代表創益科技辦理和管理不時發生的所有專利、商標、軟件、技術評估、商業和技術秘密以及資產評估的申請、註冊及管理事務；(iv)深圳毅穎同意向我

關 連 交 易

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提供有關一般專利諮詢及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跟蹤及重點監測服務）的對策報告、起草法律意見、進行知識產權談判、專利推廣、以及展覽和成果鑑定，實現一站式全方位服務；及(v)深圳毅穎同意向我們提供有關起草、審閱和執行一般技術開發合約，對我們的科研人員和技術員開展知識產權培訓和講座、以及為我們培訓專利工程師等中介服務。該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可以選擇另外續期三年。在遵照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我們有權於到期前隨時終止該合約。深圳毅穎將按照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資比較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收取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深圳毅穎支付商標註冊費及代理費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由於李先生已無償授予我們其所擁有商標及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上述費用乃本集團及李先生提交專利及商標申請的相關費用。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根據與深圳毅穎的知識產權諮詢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我們估計，應付深圳毅穎的年度費用增長率乃基於開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估計增長率釐定，這需要深圳毅穎提供更多諮詢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諮詢合約乃於我們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威立授出的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創益科技與威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創益科技向威立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305,000,000元的威立貸款。威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原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償還。威立貸款主要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根據創益科技與威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而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威立貸款將成為關連人士對本集團的財政支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由於威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授出並且概無以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抵押，故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職銜
李毅先生	4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逸翔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余宏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運營。彼擁有超過15年太陽能行業經驗。李先生為中國國家BIPV技術標準委員會主席、中國太陽能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成員及深圳專利協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太陽能協會的常務理事。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並且出任深圳宇康太陽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李先生任職於深圳物資工貿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深圳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華中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獲法國巴黎Association of French Inventors and Manufacturers於巴黎舉行的Concours Lepine International Inventors Exhibition頒發的金獎。於二零零六年，李先生因其發明內聯式非晶硅光伏組件及生產方法而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頒發中國專利金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李先生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中國專利優秀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李先生被深圳市政府評為國家級人才，在深圳該榮譽僅授予少數合格人員。

陳逸翔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整體運營以及銷售和營銷策略。彼曾擔任技術總監及總經理，擁有十多年管理層任職經驗，主要負責安全系統裝配、營銷及研發工作。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衛浴生產商申鷺達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由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陳先生任Zhongxun Electronics (Quanzhou) Limited（一家專業無限通訊設備製造商）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研發及銷售和市場推廣。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霍尼韋爾國際公司的認證一級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彼還受聘成為華僑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余宏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余先生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之一）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余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工行）及其聯屬公司擔任各種職務，積累豐富的銀行及融資經驗。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余先生曾擔任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td.的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余先生亦擔任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td.的副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余先生曾擔任澳門誠興銀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余先生曾擔任華比銀行的行政總裁。華比銀行當時由工行聯屬公司工銀亞洲的全資擁有。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上海財經大學（一九八五年以前稱上海財政經濟學院）金融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該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休閒食品和飲料的生產及銷售）的獨立董事。卓先生現任Franklin Offshor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提供離岸油氣支援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卓先生曾擔任CNP Tax & Advisory Pte. Ltd.（稅務諮詢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卓先生為亞洲併購交易稅務諮詢領域的領導人物，並擔任新加坡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稅項服務的駐華辦事處負責人。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在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一家國際審計和會計服務公司）擔任稅務主管，於Coopers & Lybrand與新加坡Pricewaterhouse合併成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前擔任企業稅務主管。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曾就職於香港及悉尼的多間會計所。何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家瑋教授，7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是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及榮休科大講座教授，彼於一九八八年起成為香港科技大學創校校長。彼現任聯想集團、上海實業控股（一家由上海市政府成立的海外投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第一上海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為第一位擔任美國大學校長的美籍華人。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吳教授擔任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教務長兼物理學教授。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九年，吳教授在西北大學物理系任教。吳教授於一九六六年在華盛頓大學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在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吳教授在物理學各領域發佈諸多研究成果，憑藉其專業成績和市政貢獻收穫無數榮譽及獎勵，包括若干研究院院士及榮譽博士學位，聯合國授予的羅斯福夫人人道主義獎，香港政府授予的金紫荊星章，英國女王授予的大英帝國CBE勳章及法國總統授予的法國騎士勳章，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委員。

車書劍先生，67歲，曾任中國人民政府協商會議的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先生為經濟管理領域的資深工程師。彼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車先生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他曾擔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車先生出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66）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車先生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長。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公司治理、發展和業務策略等各方面的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全體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朱賀華先生，46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7年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他曾擔任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他曾擔任滙豐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彼與他人共同創立myrice.com並出任該公司聯合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於ABN AMRO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部門主管。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紐約羅切斯特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在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盛明先生，46歲，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規劃及研發活動。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技術總監。胡先生現為中國國家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標準委員會委員兼副秘書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出任助理總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本集團質量控制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深圳南亞科技有限公司質量控制部門經理。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北京大學與汕頭大學聯辦的凝聚態物理學課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胡先生被深圳市政府評為市級人才，在深圳該榮譽僅授予少數合格人員。

王華山博士，49歲，本集團的營銷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3年市場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GE Plastics（現稱SABIC Innovative Plastics）全球營銷專業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曾為GE Polymershapes的六西格瑪黑帶大師，負責提出、執行及管理項目改進工作。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GE Toshiba Silicones Co., Ltd.，擔任亞太區業務主管兼亞太區運營經理。彼曾任職於GE (Shanghai) Drive Systems，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營銷經理。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他曾擔任Emerson Electric Co.中國區技術經理。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及控制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在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獲得控制理論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根保博士，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先進技術開發。徐博士在太陽能及半導體行業積逾20年經驗。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徐博士為應用材料(西安)有限公司太陽能技術中心技術總監。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徐博士為英特爾California Technology & Manufacturing的薄膜部經理。此外，徐博士在多間國際公司擔任研究工程師、科學家及管理人員等多個職位，公司包括惠普、東京電子株式會社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徐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中南大學獲取物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研究所獲取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在西北大學獲取物料科學及工程的博士學位。

吳國樑先生，31歲，本集團的銷售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銷售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曾作為一名工程師任職於Vodafone UK。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通訊、電腦及人類中央系統碩士學位。

張德民先生，59歲，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30多年運營和生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Traxon Technologies Ltd.中國區高級運營經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擔任COTCO Luminant Device (Huizhou) Co. Ltd.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擔任惠州德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康曉軍先生，32歲，本集團的行政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區客戶服務部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曾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技術支持工程師。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曾就職於郵電部第五研究所。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東南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關發興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彼常住香港，並且具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關於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關先生擁有20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關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擔任Walter Quan & Co.的負責人。於成立Walter Quan & Co.之前，關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在Kwan Wong Tan & Fong任審計員，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期間在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獲得商業管理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中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並將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我們的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及公司秘書關發興常駐香港，惟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有關此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常駐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方式收取酬金。此外，我們亦彌償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與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修訂)，據此，我們已授予朱先生一項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認購本集團0.35%(當中已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流通普通股的選擇權。此外，我們與朱先生訂立一項單獨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我們授予朱先生相當於本集團上市時流通普通股0.36%的受限制股份獎勵。上述選擇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將於上市時歸屬，其餘部分於隨後三週年等份歸屬。我們於往期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中概無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我們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卓家福先生、吳家瑋教授及車書劍先生。其中，卓家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卓家福先生、吳家瑋教授及李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董事不會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卓家福先生、吳家瑋教授及李先生。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存在差異，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並於本公司分派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與其財務業績有關的年報當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進一步續期。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4,982,350,000 股股份	498,235
17,650,000 股B系列優先股 ⁽²⁾	1,765
	5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¹⁾ ：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17,6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³⁾	11,765	7.70
1,063,842,111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6,384	69.67
34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4,500	22.59
554,678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將予發行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股份 ⁽⁴⁾	555	0.04
1,527,046,789 股股份(總計)	152,704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¹⁾ ：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17,6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765	7.42
1,063,842,111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6,384	67.13
402,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40,275	25.41
554,678 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將予發行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股份 ⁽⁴⁾	555	0.04
1,584,796,789 股股份(總計)	158,479	100

附註：

- (1) 上表所指的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將會於上市前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股份。進行上述轉換後產生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致使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僅存在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3) 假設17,650,000股B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
- (4) 受制於及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發行及配發554,678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朱先生的股份乃來自朱先生於該等5,546,789股股份的權益，將受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歸屬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H.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段。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前授出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集團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集團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 要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中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李先生 ⁽¹⁾	信託的受益人	620,497,910	40.63%
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0,497,910	40.6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信託的受託人	620,497,910	40.63%
Seletar Limited ⁽³⁾	信託的受託人	620,497,910	40.63%
Serangoon Limited ⁽³⁾	信託的受託人	620,497,910	40.63%
Lakes In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1,700,000	35.47%
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797,910	5.16%
Huang Yiling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4,200,000	13.37%
Kam Sze Lau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4,200,000	13.37%
Build 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04,200,000	13.37%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1,176,470	12.50%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 ⁽⁵⁾	實益擁有人	147,058,820	9.63%

附註：

- (1) Sky Sense及Lakes Invest各自由李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Lakes Invest及Sky Sense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pring Shine持有，而Spring Shine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各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於Lakes Invest及Sky Sense持有該等權益的受託人。故李先生作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被視作於Sky Sense及Lakes Invest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akes Invest及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故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作於Lakes Invest Limited及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各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4) Build Up由Yiling Huang及Kam Sze Lau各持有50%。

主 要 股 東

- (5)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為工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工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擁有的全部股份及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上市日期前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假設我們全部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按照一股B系列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商之一。根據我們委託Photon Consulting所編製的報告，二零零九年，按薄膜組件產量計，我們在全世界排名第四。根據該報告，我們是二零零九年中國以組件產量計唯一排名全球前十的薄膜光伏組件生產商。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組件產量約為70兆瓦。根據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所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報告，我們是中國所有太陽能公司（包括薄膜、多晶硅及單晶硅組件生產商）中的領先離網光伏產品生產商，以總銷售量計，佔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的14.8%。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總銷售量，包括我們為出口及在中國內銷所生產的所有產品，約為69.2兆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年產能為145兆瓦。我們採用非晶硅技術及我們的專有生產工藝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我們的光伏組件。

我們的光伏組件可廣泛應用。我們提供逾200種光伏組件，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可用於離網應用，包括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照明產品及太陽能消費者應用。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是中國離網應用光伏組件的領先生產商。我們的光伏組件亦可用於BIPV應用及光伏電站。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及提升我們在離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發展及營銷BIPV產品。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相比，BIPV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更高。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正不斷擴大，包括中國、南韓、泰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及貿易商、生產商及系統集成商以及承包商及項目業主。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的製造商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商業生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擴大年產能至5兆瓦，並開始為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太陽能離網應用生產標準光伏組件，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將年產能逐步提高至45兆瓦。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的70兆瓦全自動生產線建成，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商業生產，將年產能提高至115兆瓦。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70兆瓦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的年產能達至145兆瓦。我們正在我們現有深圳龍崗廠房附近興建一個全自動60兆瓦生產廠房，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個日曆季度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相信我們內部設計的設備及專有生產工藝具有內在靈活性，我們能藉此迅速以經濟的成本，通過更改及優化現有生產線的生產工藝來擴大產能。憑藉此項優勢，加上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在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進行生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達到每瓦約1.01美元的平均生產成本。我們的每瓦平均生產成本進一步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每瓦平均生產成本約為0.98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我們並無按地域或其他基準列示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將費用分攤至我們的各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或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其中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

往績記錄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入賬時沖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相信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行業需求；
- 政府補貼及經濟鼓勵；
- 我們的產能擴張；
- 光伏產品的定價；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
- 我們的生產成本。

行業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取決於太陽能產品的行業需求。光伏行業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末至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全球光伏市場以4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的1.46千兆瓦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30千兆瓦。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危機大幅減少需要大額初步資本開支的產品的需求，包括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特別是併網光伏產品的需求。然而，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預期會一如既往。根據Solarbuzz的「Green World」的預測情景，終端客戶光伏市場需求預計會由二零零九年的7.30千兆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4.74千兆瓦。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離網光伏市場預計會由二零零九年的1.02千兆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22千兆瓦。因此，我們相信太陽能仍具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長期大幅增長。

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及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預期該強勁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將會是環保意識提高、經濟增長、電力需求上升及農村電氣化、持續的政府鼓勵、能源自給的國家目標及太陽能電力產量與日常電力需求週期能互相兼容。更重要的是，太陽能與傳統電力相比，由於生產光伏組件的規模經濟更大、設備及原材料成本較低以及轉換及生產效率改善，致令成本差距縮小，競爭力日趨增強。此外，在不能提供電力傳輸網或其他能源或其在經濟上不可行的情況下，離網太陽能應用通常是唯一可行的能源解決方案。

日後市場增長亦會受全球經濟增長（包括發展中的經濟體系）、光伏項目融資來源及光伏產品生產商能否進一步擴大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所影響。

政府補貼及經濟鼓勵

由於我們的光伏組件主要用於離網應用，故政府補貼對我們的銷售影響不大。然而，我們認為能否獲政府補貼及經濟鼓勵會對短期太陽能組件的整體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在於光伏產品市場（特別是併網光伏系統市場）如無政府補貼及經濟鼓勵乃商業上不可行。今天，太陽能電力成本遠高於傳統礦物燃料的發電成本。中國及多國的政府提供各種補貼及經濟鼓勵，鼓勵使用太陽能。

中國已成為離網太陽能應用的全球生產中心。中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我們的最大市場，而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持續將我們的主要市場推廣及銷售精力重點放在中國。中國政府各級機關近年就光伏產業鼓勵計劃發表詳細聲明。預期新政策會透過大量增加國內裝機（包括BIPV裝機及其他應用）擴大中國初期的國內太陽能市場並改變其性質。

然而，中國政府機關所發表的近期鼓勵計劃並無具體的實施措施，或會導致光伏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即使有需求其增長速度亦不會如我們預期般快。此外，特定國家的政治變動可能導致補貼或經濟鼓勵銳減或撤銷，而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或會影響各政府提供稅收抵免等若干類別鼓勵的財政能力。政府鼓勵計劃（尤其是中國及海外市場由政府鼓勵計劃）的規模大幅縮減或終止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收益下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

我們快速擴大產能以適應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產能增加有助我們生產及出售更多的光伏產品，產生更多收益，同時亦擴大我們的規模經濟。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生產商並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商業生產。根據台灣經濟部技術處贊助的國家項目Industry and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Services於二零零五年發表的文章，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全球第二大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生產商。二零零六年，我們擴大年產能至5兆瓦及開始為太陽能戶用系統及

其他太陽能離網應用生產標準光伏組件，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將我們的年產能逐步增至45兆瓦。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的70兆瓦全自動生產線建成，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商業生產，將年產能提高至115兆瓦。二零一零年，我們進一步將該生產線的產能擴大30兆瓦，以將我們的總年產能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45兆瓦。我們目前生產最大尺寸1.0平方米的光伏組件。該條新的生產線在有限的額外投資下可予調整，以生產尺寸1.4及1.8平方米的光伏組件。

我們認為我們內部設計的設備及專有生產工藝具有內在靈活性，可使我們通過改良現有生產線及優化其生產工藝迅速以經濟的成本擴大其產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前，我們的年產能在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現有70兆瓦生產線後達到145兆瓦。

擴大產能後使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總收益均得以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售出18.2兆瓦、39.5兆瓦及112.4兆瓦的光伏產品，而我們的總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72,800,000元、人民幣541,500,000元及人民幣1,351,200,000元。

光伏產品的定價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或客戶向我們訂下購買訂單時按當時的市況確定光伏組件的價格。我們亦會考慮合同或採購訂單的規模，特定客戶的歷史及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其他因素。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庭院燈及太陽能消費應用及BIPV應用等離網應用的光伏組件的定價一般由產品設計、產量及組件大小決定，其次受每瓦特光伏組件平均生產成本所影響。我們供光伏電站用光伏組件的定價主要受光伏行業整體需求及每瓦特光伏組件平均生產成本的影響。

光伏產品的整體需求增長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但因全球眾多光伏產品生產商(包括本集團)近年來大幅擴大產能，故光伏產品的供應大增。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開始，該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光伏產品的現行市價下跌。此外，多晶硅供過於求導致其價格下跌，大大降低了晶體硅光伏組件生產商的原材料成本，以致晶體硅光伏組件的定價壓力增加。光伏產品的現行市價下跌，對我們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金融危機，光伏產品生產商以減少產能利用來應對需求放緩，以致二零零九年全球光伏組件的產量遠低於生產產能。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全球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曆年分別為6.55千兆瓦、13.12千兆瓦及20.94千兆瓦，而全球光伏組件的產量則分別為3.44千兆瓦、6.85千兆瓦及9.34千兆瓦。光伏業界的整體產能利用率偏低，乃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產業前景秀麗及預期需求增長高而令產能急劇擴張所致，而高端市場的實際需求最終卻因金融危機未如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2,800,000元、人民幣541,500,000元及人民幣1,351,200,000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離網市場大幅增長所致。與併網應用相比，離網應用的營運及維修成本較低、營運期限較長及出廠價較高。離網應用一般指於分散社區或遠離電網的社區適當選擇電力供應。鑒於該等社區內缺乏其他可用能源，離網應用所得收益不易受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我們能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生產薄膜光伏產品，故我們光伏產品的定價具競爭力，以致我們的光伏產品需求增長。我們快速擴大產能，以應對產品需求的增長。產能增加使我們生產及出售更多光伏產品，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同時亦擴大我們的規模經濟。

我們預期會因供應增加、生產成本因引進新技術及規模經濟增加而減少以及晶體硅生產商所用多晶硅的價格持續下跌而令光伏產品的市價長時間持續下降。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離網應用光伏組件，包括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照明產品及太陽能消費應用。我們亦自銷售BIPV應用及光伏電站光伏組件錄得收益。

與我們的離網光伏電站所用光伏組件的定價(主要受市場競爭的影響)相比，我們的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庭院燈及太陽能消費應用等併網應用光伏產品的定價一直且預期仍會相對穩定。此外，我們與該存在眾多市場參與者而分散的市場上的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庭院燈及離網太陽能消費應用等離網應用的分銷商及生產商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庭院燈及其他離網太陽能消費應用等離網應用光伏組件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光伏電站用光伏組件。此外，離網應用(尤其是非併網接駁地點所裝離網應用)的價格在考慮營運及保養成本較低、可靠性較高及運轉壽命較長的因素後較柴油發電機等其他選擇更具競爭力。由於上述社區缺乏其他可行的能源選擇，故自該等應用所得收益及該等應用的平均售價不易受經濟衰退的影響。

我們的定制BIPV應用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現時且可能將仍會持續遠遠高於其他產品，但這已為因生產工藝中的更複雜設計及額外損耗使該等光伏組件的生產成本上漲所部分抵消。因此，我們相信定制BIPV應用光伏組件會產生較高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組件售價分別為每瓦特2.20美元、2.01美元及1.76美元。

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低於晶體硅光伏組件生產商的生產成本。我們相信我們能提供低成本的解決方案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非晶體硅薄膜光伏組件使用的硅材料約佔生產晶體硅光伏組件所用硅材料的1%至2%；
- 不同於晶體硅生產工藝，我們的薄膜生產是一項全面綜合而持續的工藝，生產效率更高；
- 我們的內部設計設備及專有生產工藝，特別是我們在設計及組裝商業規模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或PECVD)或物理氣相沉積(PVD)及沉積設備方面的經驗，可使我們迅速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所裝設的70兆瓦全自動生產線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全面投入營運的該生產線額外30兆瓦產能擴張的總合約成本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我們的設計能力亦有助我們迅速增加產量，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長及技術的變更；及
-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能利用低成本的勞工及材料、生產設施及公用設施。我們能在生產、研發及其他技術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節約成本。

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持續提升計劃，包括：

- 持續提升我們的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及
- 提高我們的產能，以利用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光伏組件的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瓦特1.01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每瓦特生產成本約為0.98美元。

多晶硅為晶體硅光伏組件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近期下跌，大幅減少了晶體硅光伏組件生產商的原材料成本，使其可降低光伏組件的售價。然而，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我們薄膜光伏組件的生產仍會較晶體硅光伏組件更符合成本效益。我們薄膜光伏組件的大部分生產成本與其他材料及我們的生產工藝有關。由於我們不斷改良生產工藝，提高我們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及提高產能以受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故多晶硅價格降低對我們在生產成本方面的競爭力的影響乃部分減弱。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確認光伏組件的收益，即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銷售價格能可靠計量，以及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的盈利性能可靠確定。我們假設已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在完成所有服務後確認服務合約收益。我們向分銷商及貿易商、生產商及系統集成商以及承包商及項目業主出售光伏產品。我們的書面協議包含產品保修，惟並不包括任何銷售後責任、任何退貨權利或信用條款。

大部分銷售合約規定客戶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提貨及驗收產品。我們會在客戶提貨時完成責任，但其中一份合約則規定須於客戶使用產品後方構成收貨除外。在該合約中，收益僅在獲得客戶收貨後予以確認。客戶安排付運貨品及承擔所有運送成本及與自付運地點貨品損失或損壞有關的風險。

我們能通過檢查客觀數據確定是否已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而我們通常就收益確認作出的唯一估計與所產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的信貸，並評估多項因素以確定款項收回是否有合理保證（包括客戶的信譽）。我們在收回款項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具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以及預計技術或其他變更。倘技術變更比預期更快，或與預計的形式有別，則我們可能會縮短賦予該等資產的使用年期，這可導致未來期間確認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呈列期間的估計使用年期並無變動。

我們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遭受減值虧損時評估該等資產。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保修成本

我們一般根據離網及BIPV市場的行業標準就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缺陷提供最多一年的產品保修。鑒於就材料及工藝的缺陷提供一年保修為時不長、我們對產品的耐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的假設以及至今尚未收到有關保修申索，故我們預期一年保修的相關未來成本不高。因此，我們並無就所呈列所有年度的材料及工藝缺陷的標準一年保修作出撥備。按不同個案基準，我們會應特定數目的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延期保修。比如，我們曾就我們的產品向一名客戶提供達十年的保修以符合合約所規定的質量及技術規格，以及保修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缺陷。我們亦就我們的設備及工藝缺陷向另一名客戶提供長達25年的保修，並就超出10%及20%的額定功率下降分別提供10年及25年的保修。我們保留保修儲備以應對根據該等保修可能產生的潛在責任。我們會按銷售額1%的應計比率對該等延期保修的保修成本進行撥備。由於至今收到的保修申索有限，我們根據對競爭對手的權責發生歷史的評估，計入與我們產品相比競爭對手產品的擬定應用及規格以及該等競爭對手所提供的保修期，來估計保修成本。我們在設計、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工藝等各階段實施內部質量控制程序，以識別及解決質量問題，並保持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有關我們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的詳

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及認證」。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由於該等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在設備缺陷、工藝及我們或會提供保修的其他質量及技術規格等若干方面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相若。我們認為競爭對手的權責發生歷史為我們的估計保修成本提供合理參考依據，而該可比較性分析構成我們信念的部分基準。實際保修成本乃累計並於應計保修責任中扣除。倘應計保修成本與估計有出入，我們會前瞻性地修訂該等成本的權責發生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就與保修相關的應計保修成本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作出撥備。我們就確定應計保修成本的估計可能會受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不合格材料以及受新產品開發的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現況所產生的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相關生產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進行核實存貨及按逐個產品基準的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不再適合生產或交易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我們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期消耗量、手頭製成品的銷售合約、存貨銷路、市場售價預期變動、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技術或發展變動導致陳舊存貨的風險或我們產品組合發展、隨著時間推移的政府法規變更及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減值。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會估計於各呈報期間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開支，包括估計當期稅項風險及評估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因保修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政府補貼的會計及稅務基準間臨時差額所致。我們就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其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資產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可動用。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大量撥回，此會於產生期間確認入損益。當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當局所制定法律予以撥備。於釐定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時，管理層須根據應課稅收入的可能來源及按各司法權區基準的各可能

來源的可得憑證，作出重大判斷。正面及負面憑證的潛在影響的比重乃按可客觀核實的憑證比例計量。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認為，較大可能性是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予變現，故毋須根據其估值及負面及正面憑證的比重作估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在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我們考慮根據與客戶交往的經驗釐定我們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入。儘管我們並無就信貸控制及監測系統制定正式書面政策，但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會逐項評估，而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客戶重大財務困難、結餘賬齡、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即我們銷售後回收收益所需平均天數）、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當時信貸水平與當時經濟趨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言，並無任何活躍市場報價。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透過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法經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數據反映市況。估值師確定的估值模式會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少倚賴本集團的特定數據。然而，應留意若干輸入數據（如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須要管理層估計。我們定期審閱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每個項目亦按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列示。下文所列示的我們過往業績未必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272,817	541,462	1,351,230
銷售成本	(150,333)	(311,457)	(778,230)
毛利	122,484	230,005	573,000
其他收入	3,142	4,139	3,7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1)	(3,891)	(5,321)
行政支出	(15,030)	(21,025)	(36,872)
發售開支 ⁽¹⁾	—	—	(34,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2	(19)	353
研發費用	(3,084)	(5,535)	(11,29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13,335)	109,773
融資成本	—	(9,177)	(19,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403	(18,838)	579,218
所得稅開支	(17,475)	(37,201)	(79,792)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²⁾	88,928	(56,039)	499,42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48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36元

(1) 發售開支包括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費用，亦包括我們初步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的相關費用。我們初步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表格F-1登記報表。然而，鑒於總體市況，我們決定放棄於美國公開發售，並已提交要求撤銷登記報表。

(2) 不計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零、虧損人民幣213,335,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09,773,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原應分別為人民幣88,928,000元、人民幣157,296,000元及人民幣389,653,000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成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離網光伏組件，包括太陽能戶用系統、太陽能照明產品及太陽能消費應用。我們的收益亦來自銷售BIPV及光伏電站光伏組件。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分類劃分的光伏組件收益及各自佔總收益的比例明細：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元	佔總 收益%	人民幣元	佔總 收益%
離網應用光伏組件	254,066	93.1	482,068	89.0	1,241,775	91.9
— 標準組件	218,590	80.1	359,033	66.3	1,006,414	74.5
— 嵌入式組件	35,476	13.0	123,035	22.7	235,361	17.4
BIPV應用光伏組件	18,751	6.9	45,019	8.3	109,455	8.1
光伏電站光伏組件	—	—	14,375	2.7	—	—
總收益	272,817	100.0	541,462	100.0	1,351,230	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就銷售光伏電站光伏組件錄得任何收益，原因是我們現階段的技術及產品更適合離網及BIPV應用，故我們的優先次序並非在該領域。因此，我們目前在離網應用市場較具競爭力。

我們現時將大部分光伏產品售予數量有限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及貿易商、生產商及系統集成商以及承包商及項目業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6.3%、13.8%及10.2%。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為一家泰國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該供應商向選定光伏組件生產商採購其業務所需的光伏組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光伏組件出口商，該供應商向經甄選光伏組件生產商採購其業務所需的光伏組件，以出口予其客戶。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大客戶主要為中國分銷商及生產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顧客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客戶數目	人民幣	客戶數目
分銷商／貿易商	180,723	4	163,684	8	411,466	8
製造商／系統集成商	59,164	78	306,304	59	800,046	83
承包商／項目業主	32,930	4	71,474	8	139,718	7
其他（樣品）	—	2	—	—	—	—
總收益	272,817	88	541,462	75	1,351,230	98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光伏組件銷售明細：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原居國)	96,961	403,294	1,140,136
香港	22,311	48,812	151,779
泰國	153,545	74,927	59,262
南韓	—	14,375	—
其他	—	54	53
總收益	272,817	541,462	1,351,230

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特別是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擴大產能，我們預計會在其他市場及地區進一步發展客戶關係，這將減輕我們的客戶及地區集中性及依賴性。相對而言，業務範圍擴展至為大型光伏電站生產光伏組件，或會利用我們較大百分比的產能，因而限制我們對新項目投入的產能，或會導致客戶集中情況增加。

我們的銷售並無受季節性影響，故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不會對我們的日後銷售造成嚴重影響。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55.1%	57.5%	57.6%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	0.7%	0.4%
行政支出	5.5%	3.9%	2.7%
發售開支	—	—	2.6%
研發費用	1.1%	1.0%	0.8%
經營開支總額	7.7%	5.6%	6.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製造所用原材料成本，如我們產品最主要的原材料：透明導電氧化物或TCO、鍍膜玻璃及硅烷；以及乙烯醋酸乙烯酯、鋼化玻璃、導線及太陽能連接器。
- 製造費用，包括直接參與製造活動的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製造設備及設施折舊、水電、耗材、租金及與產品製造有關的其他費用。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按絕代價值計算的製造費用大幅增長。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持續擴充產能及新建設施，按絕代價值計算的日後製造費用將繼續增長；及
- 應計質保成本。我們銷售的產品一般根據離網及BIPV市場的行業標準就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缺陷提供最多一年的產品保修。我們應經選定數量客戶的要求，視情況向其提供延期質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質保成本分別達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遭遇重大質保索償。鑒於就材料及工藝的缺陷提供一年保修為時不長，我們對產品的耐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的假設以及至今尚未收到有關保修申索，我們預期一年保修的相關未來成本不高，故並無就質保成本作出任何相關撥備。我們就向經選定客戶提供的延期保修按銷售1%的累計率計提保修成本撥備。總體而言，我們預計日後的質保成本撥備數額並不重大。

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5.1%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7.5%，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7.6%。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部分由我們的製造費用佔收益的比例下降所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相對保持平穩。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支出、研發費用及發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直接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人員的薪金、差旅及交通開支、交際開支、推廣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活動應佔的其他開支。

行政支出。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亦包括審計、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差旅及辦公室相關費用。

研發費用。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差旅及其他費用。我們於產生時支銷研發成本。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提高技術、削減製造成本及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策略目標至為重要。

發售開支。發售開支包括與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計有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發售開支亦包括與我們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步計劃有關的費用。我們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計劃其後已擱置。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7%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6%，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上升至6.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擴大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成本節省所致。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開發、設計及製造業務，而中國的熟練勞工、工程及技術資源以及土地、設施及公用事業的成本往往低於發達國家。我們一直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經營效率及擴大產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發售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政府補貼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現金補助以及墊款補助。該等補貼一般針對太陽能產品的研發而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達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因匯率轉換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792,000元及人民幣35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9,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創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稅率為16.5%。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無繳納預扣稅。

我們須就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業務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在中國經營的實體通常須按33%的企業所得稅率（國稅30%及地稅3%）繳稅。然而，根據若干稅務獎勵政策，深圳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包括創益科技）適用15%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一般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然而，先前享受優惠稅項待遇的公司獲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授予過渡期。創益科技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因此將合資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漸增至25%的稅率。特別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是項過渡安排下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由於創益科技為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的企業，故其合資格享有上述過渡安排。

根據先前頒佈的稅法、條例及相關監管文件，就享有免稅期的企業而言，該等免稅期將持續至屆滿為止，但若免稅期尚未開始，將視作於新稅法的首個生效年度即二零零八年開始。

創益科技一直全面享有上述免稅期。儘管存在漸增稅率的過渡安排，創益科技仍可根據下述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選擇另一項更有利的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新稅法，從事若干鼓勵行業的公司（包括獲相關中國機關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者）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二零零九年四月，在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規定登記後，創益科技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倘創益科技不再合資格享有其現行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將考慮當時可提供的選擇方案，讓該實體合資格享有其他優惠稅項待遇。倘我們未能以新稅務減免、稅務獎勵或其他稅務優惠取代到期的待遇或未能取得優惠稅務待遇，則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上升。創益科技或我們日後在中國成立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付所得稅的數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應課稅收入以及適用的法定稅率。

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日後可能解除或削減優惠稅項待遇，此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在該等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最終失效後，我們的實際稅率日後將會上升。

在中國的應課稅存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非中國司法權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應視為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的定義是對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務、企業的物業及其他資產收購及處置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我們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均在中國進行，且在中國存續。倘我們開曼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的「實際管理」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該兩類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來自該兩類公司及其他「實際管理」在中國的公司的所有溢利，均須按企業所得稅法頒佈的統一稅率25%繳稅。這一徵稅情況將對我們的實際稅率構成影響。

然而，倘我們的開曼群島公司及香港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公司及最終向開曼群島公司分派的股息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

在中國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訂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創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或須按5%的優惠預扣稅率繳稅。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香港創益須獲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分局批准，方可享有根據雙重徵稅安排的5%優惠預扣稅率。直至今天，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分局並未刊發有關該辦法的實施條例。因此，概不保證香港創益會繼續享有優惠預扣稅率。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總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1,500,000元，增加14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1,2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以新增產能提高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以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銷售光伏組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112.4兆瓦光伏組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銷售39.5兆瓦光伏組件。我們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對中國客戶的銷售，而中國客戶則再將我們的產品直接或作為其部分最終產品銷售予其全球客戶（包括生產商及最終用戶）。對我們中國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84.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佔74.5%。除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外，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亦來自直接對香港、泰國及其他國家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佔我們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數目仍然為一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名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13.8%，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另外一名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10.2%。我們擬繼續將客戶群多元化，以實現平衡及可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1,500,000元，增加149.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8,2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售出的光伏組件數量大幅增加，以及我們開始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的100兆瓦生產線進行廠房及機器成本折舊，導致我們的折舊成本由人民幣26,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57.6%及57.5%，故相對保持平穩。

財務資料

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0,000,000元，增加149.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0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2.4%。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減少9.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部分由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政府補貼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金額減少所致。政府補貼於已收取且已符合授出補貼訂明的所有條件時確認。我們所確認政府補貼金額以項目為基礎，或會逐期變化。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期內平均銀行結存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36.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由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0.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0.4%，乃由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我們能夠以有限的推廣活動提高銷售水平，而強勁的市場需求進一步增強了該情況。

行政支出。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75.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9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因人數增加而由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600,000元、產生路演開支人民幣2,500,000元、交際開支由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元、諮詢開支由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元、差旅及辦公室相關開支由人民幣2,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租賃開支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因無產生擔保佣金人民幣700,000元及審計費由人民幣3,8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元而部分抵銷。我們的行政支出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7%。

發售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發售開支為人民幣34,700,000元。我們的發售開支包括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此類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9,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因匯率收益人民幣800,000元所致，部分已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00,000元而抵銷。

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10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00,000元，以及測試過程中的研究及所用材料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研發費用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0.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A系列優先股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值估計，估值約為66,200,000美元(約人民幣452,200,000元)。A系列優先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213,300,000元，乃因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所致。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上升；及(2)我們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盈利增加直接使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功能價值增加所致。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A系列優先股，故無計及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功能，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與贖回價值相若，該贖回價值使A系列優先股的整體價值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大幅減少。因此，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09,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入賬。

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集資建設100兆瓦全自動生產線借入股東貸款而產生額外實際利息開支，其已因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撇銷開支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00,000元增加114.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9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8%，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09,800,000元毋須繳稅，以及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創益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當前政府批文，創益科技將繼續有權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止。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在上述因素累積影響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499,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不計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09,800,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13,300,000元)，我們的溢利本應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300,000元增加147.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9,7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應分別為29.1%及2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總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2,800,000元，增加9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1,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

們的產能大幅增加及客戶對我們的光伏組件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39.5兆瓦光伏組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18.2兆瓦光伏組件。我們的產能及產品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群擴大。

我們的總收益主要來自對中國客戶的銷售，而中國客戶則將我們的產品直接或作為其部分最終產品的銷售予其全球客戶（包括生產商及最終用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中國客戶的直接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74.5%，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佔35.5%。除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外，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亦來自直接對南韓及泰國客戶的銷售。

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6.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8%。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300,000元，增加10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1,5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光伏組件銷量大幅增加。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5.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7.5%。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37.3%上升至41.9%所致，其已因規模經濟使生產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17.1%下降至16.7%所部分抵銷。

毛利。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500,000元，增加8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0,0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4.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2.5%。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00,000元，增加34.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差旅開支由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0.7%。

行政支出。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3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00,000元、差旅及交際開支由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元及辦公相關開支由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元。行政支出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9%。

其他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9,000元，為該年的外匯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800,000元，為該年的外匯收益。

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79.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元。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人民幣2,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00,000元、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差旅開支由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元。研發費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的價值約66,200,000美元（約人民幣452,200,000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1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風險因素導致。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估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與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產生開支人民幣7,200,000元及關連方提供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算定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36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00,000元。有關開支因被資本化的金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00,000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500,000元，增加112.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6.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97.5%。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造成不可扣稅虧損人民幣213,300,000元。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受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88,900,000元。倘不計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本應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900,000元，增加76.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300,000元，而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本應分別為32.6%及29.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迄今為止，我們一直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發行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以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關連方貸款來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由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流動投資組成。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198,769	132,581	454,656
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540,468)	(356,531)	(633,31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1,786	239,719	250,534
現金增加淨額.....	87	15,769	71,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79	4,364	20,9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2)	829	(1,4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4	20,962	91,43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7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7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保修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87,000,000元所致，其已因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而大幅增加應收賬款人民幣112,9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23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其已被(i)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人民幣42,300,000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900,000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帶來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6,400,000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7,300,000元所致，其已被(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7,200,000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所部分抵銷。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634,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21,900,000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為擴張生產線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561,700,000元所致，其已因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1,200,000元所部分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貸款人民幣205,100,000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68,300,000元，及(iii)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35,200,000元所致，其已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2,200,000元，及(ii)償還關連方、董事及股東墊款人民幣10,8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7,600,000元，(ii)新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8,700,000元，及(iii)股東墊款增加人民幣16,100,000元所致，其已被(a)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6,300,000元，(b)償還股東墊款人民幣21,900,000元，及(c)償還董事墊款人民幣18,5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關連公司貸款人民幣305,000,000元，(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i)董事墊款增加人民幣15,200,000元所致，其已被(a)償還董事墊款人民幣13,000,000元及(b)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2,200,000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作出資本開支人民幣561,700,000元、人民幣321,900,000元及人民幣634,800,000元。過去，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建造生產設施而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生產設施及擴張生產線。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19,000,000元，該筆款項將主要用於擴張生產線。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是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

財 務 資 料

營運資金及債項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8	27,951	28,236	26,205
應收貿易賬款	28,178	70,511	183,432	186,7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94	1,705	14,570	9,888
預付租賃付款	142	143	143	143
應收董事款項	60	34	34	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666	4,133	132	1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019	1,288	2,4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64	20,962	91,438	154,643
流動資產總額	49,962	160,458	319,273	380,2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13	41,061	132,262	136,026
應付稅項	14,544	12,749	28,649	12,2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590	41,397	40,074	40,1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07	5,784	—	—
應付股東款項	8,076	2,246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7,250	42,200	13,388	26,48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452,166	—	—
流動負債總額	205,380	597,603	214,373	214,8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5,418)	(437,145)	104,900	165,40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65,400,000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4,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437,100,000元。此主要乃因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悉數贖回A系列優先股，加上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乃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滿足我們將產能由45兆瓦擴充至145兆瓦及應計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1,7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3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即期部分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增加人民幣452,200,000元所致，其部分已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1,700,000元及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42,300,000元所抵銷。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付就我們擴充產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致，而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部分是由於我們為擴充產能而作出龐大投資所致。我們過往一直以短期銀行貸款、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或來自關連方的貸款以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發行約人民幣410,000,000元的B系列優先股並悉數贖回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將約人民幣204,000,000元的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即我們自Lakes Invest借取的30,000,000美元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計及以上措施及我們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建造額外產能的成本、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其他不斷轉變的營商條件及日後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來履行現有償債責任或因不斷轉變的營商條件或其他日後發展而為我們的現有債項再融資。若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向放款機構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獲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條款可接受的融資額，或甚至無法保證可獲得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權益。產生債務將分散用作營運資金及履行償債責任的資本開支的現金，並可能導致我們須作出經營及財務方面的承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或會遭受困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尚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均利率為3.97%，以香港創益提供的受限制現金擔保。該等借款的年期為一年，於一年內的不同時間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3,200,000元，而我們擁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0,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我們將其分類為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2,300,000元，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為數人民幣10,200,000元的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筆貸款的年均利率為5.76%。該筆貸款以我們的物業的押記作抵押，並須於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77,000,000元。該筆貸款乃來自Build Up並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訂立的補充協議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我們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向主要股東Lakes Invest(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借款30,000,000美元。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3.5%，須每季度償還。該筆貸款的初步期限為六個月，可於本次發售未在初步期限內發生情況下延期一年，並可於本次發售後在貸款首個週年日前30日內完成情況下進一步延期至本次發售完成後30日。Lakes Invest乃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借入該筆款項來撥付該筆股東貸款。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我們有責任於是次發售後的30日期間內動用部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代表Lakes Invest悉數償還Lakes Invest欠付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該還款將免除我們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指我們根據股東

財務資料

貸款協議向Lakes Invest借入的貸款的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人民幣196,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將該筆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擬動用部分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來自Lakes Invest為數30,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有關該筆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我們發行具有贖回功能的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達人民幣452,20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發行B系列優先股，並用銷售B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所得款項贖回所有A系列優先股。有關B系列優先股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B系列股東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423,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及我們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分別達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77,400,000元，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人民幣10,2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我們的任何借款，或在向主要往來銀行籌集資金或在短期銀行貸款展期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合計約人民幣609,600,000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3,700,000元；(ii)關連方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78,300,000元、(iii)有抵押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97,500,000元及(iv)無抵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0,100,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水平足以滿足我們生產所需及避免存貨過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26.1%、17.4%及8.8%。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該百分比降低，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隨著我們經營規模的增長而增加所致。其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7.4%進一步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8%，原因是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但因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結餘摘要：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原材料	5,980	12,327	12,211
製成品	7,078	15,624	16,025
總計	13,058	27,951	28,236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產能45兆瓦擴大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45兆瓦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有所降低。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9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動用的存貨為人民幣25,700,000元，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90.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7.1	24.1	13.2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6天。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天數24.1天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7.1天保持相對平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4.1天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3.2天乃由於市場需求強勁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指就銷售產品及服務合約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至120天。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賬齡			
0至60天	27,965	66,025	183,426
61至90天	213	632	—
91至120天	—	342	—
121至180天	—	1,492	6
180天以上	—	2,020	—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	26.3	33.4	34.4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366天。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6.3天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3.4天，乃由於若干客戶因受全球金融危機牽連而延遲付款予我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輕微增至34.4天，乃由於我們給予若干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選定客戶介乎60至90天的較長信貸期所致。

在接受一名潛在客戶為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客戶的信貸限額。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自授出信貸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任何變動。經過重新評估，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的應收款項償付金額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人民幣142,200,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發售開支、按金及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5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因我們的規模擴大及與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磋商能力增強而導致信貸條款出現對我們有利的變動，致使我們向其預付的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600,000元，主要是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付發售開支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4,300,000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配合將產能由115兆瓦擴充至145兆瓦而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增加所致) 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指向三名董事作出的墊款，該墊款與貿易無關，乃無抵押及免息。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達人民幣34,000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關連方款項指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與貿易無關及免息)及應收耀輝亞洲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毅穎專利商標事務所(「深圳毅穎」)的貿易相關款項。耀輝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李先生的母親張藝影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收耀輝亞洲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耀輝亞洲有限公司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並向深圳毅穎(一家由張藝影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支付商標註冊費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應付賬目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應付員工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政府補貼、應交增值稅、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90至18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賬齡			
0至90天	21,470	29,666	67,912
91至180天	1,248	99	628
181至360天	998	—	—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呈整體改善趨勢，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我們能夠與要求較早償付應付貿易賬款但以較優惠的價格向我們銷售供應品的供應商簽訂合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46.7	42.0	31.0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的平均應付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原材料總採購額，再乘以366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付收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整體上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尋求與供應商訂約給予我們較低價格來交換較早償付應付貿易賬款，故供應商要求較早償付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應付款項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人民幣60,5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明細：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7,772	2,590	93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42	1,485	3,576
應付員工款項	1,026	—	189
預收客戶款項	583	—	3,855
政府補貼	3,000	—	3,100
應交增值稅	8,275	1,082	11,843
應計款項	6,565	5,437	37,436
其他應付稅項	—	463	1,754
其他	534	239	1,039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變動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7,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00,000元，乃由於我們償付將產能由15兆瓦擴充至45兆瓦的成本所致。我們的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所致。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及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指關連方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該墊款與貿易無關，且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600,000元、人民幣41,400,000元及人民幣40,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李先生的款項，該款項與貿易無關，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任何董事款項為人民幣40,100,000。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Lau Kam Sze先生及Liu Lai Ting女士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與貿易無關、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已悉數償還。

股東貸款

有關我們股東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及債項」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段。

承擔

我們未來的合約責任乃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工廠土地及樓宇租約。

我們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租賃責任及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租賃責任：			
一年內	801	1,521	2,1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970	5,205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有關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79,155	49,315	69,65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於已轉讓予非綜合計算實體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概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在任何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計算實體中，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權回報比率 ⁽¹⁾	65.7%	(53.6%)	48.4%
資產負債比率 ⁽²⁾	69.4%	88.3%	34.3%
流動比率 ⁽³⁾	0.24	0.27	1.49

附註：

- (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期末股東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2) 期末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除以期末債務總額與期末股東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
- (3) 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股權回報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權回報比率分別約為65.7%、(53.6%)及48.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權回報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5.7%下降至(53.6%)，原因是年內我們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權回報比率增加至48.4%，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9.4%、88.3%及34.3%。過往，我們的融資需要主要由關連方貸款及私人配售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贖回）支持。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發行可轉換為股權的B系列股份後有所上升。我們預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本次發售後進一步上升。A系列優先股人民幣452,200,000元佔我們債務總額的57.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4%，主要是由於關連方貸款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88.3%，主要是由於私人配售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跌至34.3%，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導致股權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24、0.27及1.49。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0.24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0.2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存貨增加，並由發行A系列優先股抵銷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大幅增加至1.49，主要是由於贖回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以及我們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目前，我們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大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規定時限內及付款前將收取的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以外幣計值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錯配。匯率波動，特別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影響我們的純利率及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乃主要有關從簽署銷售合約或原材料供應合約到收到付款，再到償還或支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款項之間的時間差異而引致的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倘我們以港元持有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我們日後或會遭遇額外外匯虧損。

我們以人民幣作為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或港元。我們附屬公司年內以人民幣及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均以該等交易相關日期的通行匯率列賬。我們附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續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計量。匯兌差額於我們的合併經營報表中列賬。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營運。例如，倘我們為營運之需將本次發售收取的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動用的港元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用於評估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系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的5%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所導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所導致的除稅前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影響	(44)	18,820	7,988
港元影響	2,185	1,237	1,060

我們相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亦無動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投資於活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盈餘現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收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未來的利息開支或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增加。我們並無使用而預計日後亦不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

關連方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向我們的大股東Lakes Invest借款30,000,000美元。Lakes Invest利用其根據工銀貸款自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取得的全部所得款項籌集股東貸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悉數動用該等貸款。工銀貸款及股東貸款各自按3.5%的年利率計息，須每季度支付。工銀貸款為期六個月，可於本次發售未於初步期限內發生情況下延期至一年，並可於本次發售在貸款首個週年日前30日內完成情況下進一步延期至本次發售完成後30日。該貸款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30日內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的年期與工銀貸款相同。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我們有責任於本次發售完成後30日內，利用我們將自發售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代表Lakes Invest悉數償還Lakes Invest欠負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未償金額。是項還款將免除我們於股東貸款項下的責任。

就工銀貸款融資而言，Lakes Invest已將其擁有的15%本公司普通股及我們已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創益的13.25%已發行股本抵押予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我們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抵押的香港創益股份於所抵押相同香港創益股份(為我們向A系列股東授出)後償還。此外，Lakes Invest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工銀海外授出認股權證，可按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價的折讓價購買Lakes Invest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若干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下段所述工銀貸款重組，Lakes Invest所抵押的15%本公司普通股中7.5%，以及我們所抵押的13.25%香港創益股份中6.625%已予解除。Lakes Invest已授予工銀海外的認股權證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注銷。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將4,411,765股本公司普通股由Sky Sense轉讓予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ICBC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30,000,000美元工銀貸款中有15,000,000美元被註消。工銀貸款協議的到期日被修訂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協議中對A系列投資者的提述由對B系列投資者取代。本公司與Lakes Invest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訂明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惟我們的股東貸款的金額仍為30,000,000美元。我們擬動用本次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來自Lakes Invest的股東貸款30,000,000美元。有關該筆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段。

財務資料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258,700,000元 (相當於約299,1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低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³⁾	不低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盈利的基準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共1,521,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 i.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ii. 全球發售；
 - iii.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其進一步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全球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將發行並歸屬的1,386,697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餘下未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已發行共1,521,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 i.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ii. 全球發售；
 - iii.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其進一步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全球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將發行並歸屬的1,386,697股股份，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後將產生3,511,624股潛在攤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潛在攤薄股份乃經考慮行使價、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假設期內平均市價相等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後計算得出。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經已按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人民幣0.8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予以換算。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目前我們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來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股東權益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自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向基金法定儲備劃撥若干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該等儲備未必會以現金股息宣派。再者，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本身於日後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率10%(或適用於香港註冊控股公司的較低條約稅率5%)乃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又或於中國成立或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公司分派及最終向我們的開曼群島公司分派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而開曼群島公司向最終股東分派的股息將須支付中國預扣稅10%或較低條約稅率。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扣稅率10%或較低條約稅率乃適用於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鑒於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根據地方會計原則呈報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8,700,000元、人民幣279,600,000元及人民幣602,900,000元)的延遲稅項未在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

可供分派儲備及累計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然而，本集團的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534,600,000元。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有關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就本集團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而言，我們認為物業並不具備商業價值，原因是該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所發出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6000313464號及6000215912號均不能於市場上自由轉讓，除非獲相關機關批准。就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而言，亦被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其無法在市場上轉讓，或相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中載有條款禁止分租及／或出讓，或缺乏大額盈利租金。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物業價值並無因此限制而減值。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且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子的實際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6)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10港元計算	1,032,352	881,542	1,913,894	1.26	1.4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50港元計算	1,032,352	1,286,756	2,319,108	1.52	1.76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2,400,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元)及4.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9元)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經已按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人民幣0.8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予以兌換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附註2所指調整後，根據已發行共1,521,500,000股股份得出，惟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ii. 全球發售；
 - iii.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 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除非獲得相關機關批准，否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深地合字(2005)5019號及深地合字(2006)5007號出讓合同授出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不可自由轉讓。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認為其上所建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據董事所知，其所建物業的價值並未因此限制而減值。就本集團此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以約人民幣58,500,000元的賬面淨值呈列。
- (5)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人民幣0.8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244,500,000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68,000,000港元(或37.6%)用作安裝第二條60兆瓦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 約468,000,000港元(或37.6%)用作安裝第三條60兆瓦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
- 約234,000,000港元(或18.8%)用作悉數償還結欠Lakes Invest的股東貸款，當中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0,000,000美元。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74,500,000港元(或6.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新生產線可製造我們目前生產的所有類別光伏組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的第二條及第三條60兆瓦生產線的估計資本開支各為60,000,000美元。

我們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為3.5%。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股東貸款用作撥付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個曆季投產的首條60兆瓦生產線。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用途乃我們以現有計劃及業務狀況為基準的目前計劃。任何開支的數額及時間根據我們經營所產生現金金額、競爭發展及我們業務的增長速度(如有)而各異。因此，管理層將就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具有重大的酌情權。根據未來事件及商業環境的其他變動，我們可能於稍後時間釐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不同用途。未決定用途時，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為短期銀行存款。

於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離岸控股公司，我們獲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僅透過貸款或注資向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提供資金及僅透過貸款向其他實體提供資金。在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的規限下，我們可將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提供予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或向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進行額外注資，以撥付其資本開支或營運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適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4,300,000港元。倘發售價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惟於任何情況下，獲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將不得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倘發售價設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獲分配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減少，而我們擬運用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不足之數。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57,300,000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73,50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惟於任何情況下，獲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將不得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400,000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為同一中位數），已扣除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摩根大通(亞太)

工銀國際證券

里昂證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發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顯示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外幣匯率或管制的災難或危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騷動、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況、戰爭行動、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疫症、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H5N1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任何相關／變種)、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iv)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方式)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到禁止或干擾；或
- (vi) 任何稅務法例或其他變動或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變動或潛在變動的發展，並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本公司或股份(或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ix)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中國或香港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xii)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ii) 倘(A)名列於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財務總監有意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B)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或其各別任何高級職員根據或就此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C)名列於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或(D)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監管、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一名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保證人被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
-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該等情況目前對或將會或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該等情況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C) 該等情況對或將會對或有可能令於截止日期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交付股份變得實際上不可行、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該協議日期後得知以下事項：
- (i) 任何網上預覽資料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規定須刊發的正式通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國際發售通函、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發表、意圖或預期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本)於屆時已發出，則任何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公司必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
- (iv)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該等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則為)失實或遭違反；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或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有任何違反；或
- (vii) 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國際發售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內出現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無實現或不能實現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實現；或
- (viii)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賠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屬慣常情況除外)或拒絕給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因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
- (c)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倘進行下列事項，將立即通知我們：

- (a) 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認可機構，其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到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

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通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

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控股方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首個交易日期」)起計屆滿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內，我們(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地分配、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任何可交換作或轉換作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或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此等股份或證券；或
- (b) 就發行預託證券寄存股份於存管處；或
- (c)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在市場上對股份構成與出售相似的影響；或
- (d) 提呈發售或同意或宣佈作出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意圖。

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個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

- (a) 任何控股方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權益已於招股章程內全面且準確地披露，而該等權益於首個交易日維持及將會維持不變；
- (b) 其目前並無意圖出售任何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可能實益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及
- (c) 除根據借股協議(僅就Sky Sense而言)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彼等及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應(並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應)(有條件或無條件地)：
 - (i) 出售(A)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授出或設立任何期權、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證券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作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的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
 - (iii) 出售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v) 提呈發售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作出上述事項的任何意圖；及
- (d) 倘上文(c)項所指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於另一段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繼續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項出售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若緊隨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述(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佣金及支出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我們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工銀國際融資於B系列優先股的權益及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38,5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及
- 國際配售的346,5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

摩根大通(亞太)為保薦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摩根大通(亞太)、工銀國際融資及里昂證券；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摩根大通(亞太)(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摩根大通(就國際配售而言)、工銀國際融資及里昂證券；而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則為摩根大通(亞太)(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摩根大通(就國際配售而言)、工銀國際證券及里昂證券。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集團同意）認為屬適當，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惟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股份。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在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中進行，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股份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4,500,000港元，計算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各自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各自條款終止。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集團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8,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在下文所述調整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配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配售中獲分配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讓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5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3.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4.50港元，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8,500,000股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19,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9,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股份數目38,500,000股的50%(即19,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15,500,000股、154,000,000股及19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包括本集團將提呈的306,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4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集團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作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總額15%。請參閱「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一節。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慢並(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出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的原來應有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的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份數目。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可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任何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用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股份的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7,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如此行事；
- (ii) 就有關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取消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 (C) 銷售或同意銷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取得的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謹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出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股份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發出公告。此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我們股份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HONG KONG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Hong Kong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或Sincere) 訂立一份基礎投資協議。根據該基礎投資協議，Sincere已同意按發售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可以15,000,000美元購買的最高數目的股份，而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我們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Sincere將認購約30,789,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0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Sincere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或新華都實業) 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都實業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99) 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8) 的主要股東之一。陳發樹先生乃新華都實業的主席。Since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或華電) 訂立一份基礎投資協議，而華電連同Sincere為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華電已同意按發售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可以15,000,000美元購買的最高數目的股份，而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我們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華電將認購約30,789,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0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華電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華電集團 (或中國華電集團) 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為國務院批准的國有企業。中國華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電力的業務，以及從事有關煤、金融及建築的業務。中國華電集團為多間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該等上市公司包括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投資

根據該兩份基礎投資者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量相等於合共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 (或基礎投資)。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為3.8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為4.50港元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為3.10港元，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61,578,000股發售股份、5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75,482,000

基礎投資

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約4.03%、3.41%及4.9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外，彼等概不得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董事會擁有代表權，而彼等任何一方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其後經有關各方協定修改)且概無被終止；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撤銷。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就此而獲得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各基礎投資者已進一步同意，於禁售期後，其將可在聯交所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a)其須在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之前，先以書面通知及諮詢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b)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事項不會導致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並且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c)其不得故意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予其業務跟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其他實體，或出售予屬於上述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實體。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由一名基礎投資者向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

基礎投資者已各自進一步同意，除非得到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該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任何時候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持有(直接及間接)的股權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申請)。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白表eIPO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c)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正德街103號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舖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室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01-207號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 199號維德廣場 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c) 閣下的經紀可能持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不辦理登記申請，則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段內，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銀行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可供閣下(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規定者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有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不會就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須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50港元支付款項,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4,545.3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為19,250,000股股份)(如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應付的實際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股份。申請1,000股以上股份必須為各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主管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並非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創益太陽能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並非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有限公司－創益太陽能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則閣下應分別按上文3(a)及4(a)分段所述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文所示的表格，並於申請表首頁上簽署。僅接受書面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閣下須於表格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閣下須於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閣下須於表格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5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退回申請款項」一段。

7. 如何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將被要求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明白及同意該等全部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列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予 閣下。
- (h) 當 閣下已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過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具有容量限制及／或遭遇不時的服務中斷。為了確保 閣下可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 閣下的申請，建議 閣下不要留待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才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若 閣下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閣下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旦 閣下提交了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給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額繳清款項，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而不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填寫申請表格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有關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須為申請表格列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同意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前不得撤回，而此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就有關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以及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
- (g) 倘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額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種服務。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如合適)申請表格；或
- (b) 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行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申請股款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退還閣下的股款

閣下所有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9.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a) 在及僅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可作出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b)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及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有關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c)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付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d) 若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e)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f) 除以上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9,25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g)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全部詳細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閣下應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b)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及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d)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同時以兩種方式作出申請。

11.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50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將須支付合共4,545.3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顯示申請若干數目股份(最多為19,25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金額。

倘 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12.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ony.com瀏覽分配結果；
- 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在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時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於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以及香港包銷商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惟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 (c)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其中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有差別，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會發送至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
- (d)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其中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有差別，則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中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註明閣下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註明閣下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上文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中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有差別，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發送至閣下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有差別，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本招股章程「14.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有關退回多付的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的附加資料。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形式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4.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並未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並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牽涉重大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除外)的申請支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回，將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進行。

15.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編號為2468。

1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該等一切所需要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整段相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 面值部分比例	主要業務
				%	
創益太陽能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創益」）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港幣100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創益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創益科技」）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 228,791,059元 （附註b）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太陽能產品

附註：

- (a) 貴公司於中國按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成立。
- (b) 根據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出的批准證書，註冊資本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人民幣240,000,000元。

貴公司及香港創益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而創益科技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我們認為必需的程序，以於本報告載入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香港創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羅裔麟會計師行審核。

創益科技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聯傑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我們認為於編製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毋須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	272,817	541,462	1,351,230
銷售成本		(150,333)	(311,457)	(778,230)
毛利		122,484	230,005	573,000
其他收入	10	3,142	4,139	3,7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1)	(3,891)	(5,321)
行政支出		(15,030)	(21,025)	(36,872)
發售開支		—	—	(34,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2	(19)	353
研發費用		(3,084)	(5,535)	(11,29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13,335)	109,773
融資成本	11	—	(9,177)	(19,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106,403	(18,838)	579,218
所得稅開支	14	(17,475)	(37,201)	(79,792)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88,928	(56,039)	499,42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6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48元
— 攤薄	16	不適用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36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9,362	811,819	982,364
預付租金	18	6,595	6,452	6,309
遞延稅項資產	20	1,444	2,647	4,5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	324,493	22,118	434,4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	33,747
		591,894	843,036	1,461,43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058	27,951	28,236
應收貿易賬款	22	28,178	70,511	183,4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3,494	1,705	14,570
預付租金	18	142	143	143
應收董事款項	38(a)	60	34	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8(e)	666	4,133	1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35,019	1,2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364	20,962	91,438
		49,962	160,458	319,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2,713	41,061	132,262
應付稅項		14,544	12,749	28,6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b)	54,590	41,397	40,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e)	8,207	5,784	—
應付股東款項	38(f)	8,076	2,246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6	7,250	42,200	13,38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7	—	452,166	—
		205,380	597,603	214,37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5,418)	(437,145)	104,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476	405,891	1,566,334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38(c)	266,818	262,475	277,038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8(d)	—	—	196,89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6	32,750	30,250	52,050
保修撥備.....	28	1,534	2,574	3,302
政府補貼.....	29	—	5,980	4,700
		301,102	301,279	533,982
		135,374	104,612	1,032,3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8	8	8
可換股優先股.....	31	—	—	405,128
儲備.....		135,366	104,604	627,216
		135,374	104,612	1,032,35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25,505	60,0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	204,218	431,744
		—	229,723	491,7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	684	9,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	5,897	1,651
		—	6,581	10,6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4,473	2,051	31,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b)	25	25	28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7	—	452,166	—
		4,498	454,242	31,784
流動負債淨值		(4,498)	(447,661)	(21,1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8)	(217,938)	470,676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8(d)	—	—	196,892
		(4,498)	(217,938)	273,7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8	8	8
可換股優先股	31	—	—	405,128
儲備	32	(4,506)	(217,946)	(131,352)
		(4,498)	(217,938)	273,7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	—	220	—	3,543	3,7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88,928	88,928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	1,273	—	(1,273)	—
來自關連公司的 免息貸款視作注資 (附註38)	—	—	—	42,675	—	42,6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	—	1,493	42,675	91,198	135,37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56,039)	(56,039)
來自關連公司的 免息貸款視作注資 (附註38)	—	—	—	25,277	—	25,2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	—	1,493	67,952	35,159	104,6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499,426	499,426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405,128	—	—	—	405,128
來自一名股東的 相關貸款視作注資 (附註38)	—	—	—	23,186	—	23,1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	405,128	1,493	91,138	534,585	1,032,352

附註：

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創益科技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創益科技的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403	(18,838)	579,21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01	26,766	65,558
預付租金撥回	143	142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11
利息收入	(85)	(430)	(1,27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	213,335	(109,773)
融資成本	—	9,177	19,449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3,162)	417	(2,3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8,400	230,569	551,328
存貨之增加	(3,875)	(14,893)	(285)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7,212)	(42,333)	(112,9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822)	1,789	(8,912)
應收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20)	26	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少(增加)	7,339	(3,467)	4,0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款項、保修撥備及政府補貼之增加	100,016	1,089	86,970
營運所得之現金	202,826	172,780	520,468
已付所得稅	(4,057)	(40,199)	(65,81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8,769	132,581	454,6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	(35,019)	(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561,704)	(321,942)	(634,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27
已收利息	85	430	1,279
償還獨立第三方墊款	21,151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0,468)	(356,531)	(633,314)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1,303	—	—
償還關連方墊款	(12,220)	(2,423)	(5,784)
董事墊款	15,150	5,270	1,438
償還董事墊款	(13,017)	(18,515)	(2,741)
股東墊款	8,572	16,104	—
償還股東墊款	—	(21,943)	(2,246)
關連公司貸款	305,000	—	—
股東貸款	—	—	205,083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237,646	68,337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開支	—	(5,132)	—
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765)
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開支	—	—	(377)
新籌集銀行借款	40,000	108,700	35,188
償還銀行借款	—	(76,250)	(42,200)
已付利息	(3,002)	(3,738)	(5,3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786	239,719	250,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7	15,769	71,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79	4,364	20,9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02)	829	(1,4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364	20,962	91,43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華一路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2112-2116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

香港創益之前由主要股東李毅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補充的一份協議，香港創益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李先生於創益科技的全部權益。就該項交易應向李先生支付的款項記作視作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股份轉讓予李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Lakes Invest Limited（「Lakes Invest」），並由其持有。同日，香港創益的股份以兩股換一股的基準兌換貴公司股份。因此，香港創益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交易並未引起任何控制權或擁有權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合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i)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ii)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vi)	關連方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v)	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iii)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iii)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vii)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vi)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v)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 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正在安裝的設備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正在安裝的設備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於估計可用年限扣除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

樓宇	租期或5%,以較短者計算
廠房及機器	6.67%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

在建工程包括持作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正在安裝的設備指 貴集團收到但須經安裝及測試的設備。設備不計提折舊，直至其可作為擬定用途為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入賬。

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減。成本指已就固定期間內的土地（其上建有若干廠房及樓宇）使用權支付的代價。

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的會加諸於該等資產的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損益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的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時間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根據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引致的稅務後果。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只會在顯示以下各項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的確認條件日期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如無法確認任何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獨立收購的之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購買或出售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某類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而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6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中。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及轉換為普通股。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固定數目的自有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換股之購股權被視為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貴集團已選擇將全部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實質上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各報告期末結清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計量。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影響屬重大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倘授出的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購股權數目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若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在下文討論。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 貴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0元。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812,000,000元及人民幣982,000,000元。

估計保修撥備

貴集團的太陽能組件及產品通常就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享有最多一年的保修期。對於經選定的客戶，貴集團給予5至25年的延長保修期。由於迄今為止的保修索償有限，經計及與貴集團產品相比的競爭對手產品的擬定用途及規格以及競爭對手給予的保修期，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競爭對手實際歷史評估估計保修成本。我們認為競爭對手的實際歷史是我們的估計保修成本的合理參考依據，包括該等可比較性分析。倘應計保修成本與估計有出入，則貴集團將修訂該等成本的實際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就與保修相關的應計保修成本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作出撥備。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有關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估值法由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進行，並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環境。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模式盡量使用市場資料，並減少依賴該貴集團的特定數據。然而，管理層須估計部分結果，如信貸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風險的關聯。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將定期作出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可能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52,000,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貸、於附註27披露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附註38披露的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附註31所披露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主要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68	130,659	310,071	—	210,115	433,3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1,981	418,894	655,470	25	25	197,3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452,166	—	—	452,16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應收(付)關連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關連公司貸款、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貸款均以外幣計值，因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78	79,621	49,875	—	210,107	433,276
港元.....	593	1,248	2,631	—	8	12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456,027	209,633	—	452,166	196,892
港元.....	44,296	25,989	23,829	25	25	28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所使用的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其換算會於年度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下列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加強5%，則除稅前溢利增加。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下列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加強5%，則除稅前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則將對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加強	(44)	18,820	7,988	－	12,103	(11,819)
－倘人民幣兌美元減弱	44	(18,820)	(7,988)	－	(12,103)	11,81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加強	2,185	1,237	1,060	1	1	8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弱	(2,185)	(1,237)	(1,060)	(1)	(1)	(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一名股東提供的固定利率貸款(附註38)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旨在保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貴集團亦承受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及銀行結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因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波動。

由於銀行結存利率於年內波動有限，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銀行結存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於整個期間內均為未償付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利率分別上升／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2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利率分別上升／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2,000元。這主要由於貴集團承受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1%、53%及35%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於借貸屆滿時根據貴集團的實際運營要求續新借貸。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可換股優先股及股東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5,438,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自關連公司借入人民幣305,000,000元(附註38)，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1)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自股東借入本金30,000,00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205,000,000元)(附註3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48,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為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7,65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60,010,00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410,000,000元) (「B系列優先股」) (附註31)，並使用所得款項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Lakes Invest訂立協議，延長股東貸款約30,000,00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204,000,000元)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附註38)。經計及上述優先股所得款項，延長股東貸款的償還期限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預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來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三個月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4,290	—	—	—	94,290	94,2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4,590	—	—	—	—	54,590	54,5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207	—	—	—	—	8,207	8,207
應付股東款項	—	8,076	—	—	—	—	8,076	8,076
關連公司貸款	7.56%	—	—	—	305,000	—	305,000	266,818
銀行借款－浮息	8.28%	—	1,825	8,524	12,525	24,680	47,554	40,000
		<u>70,873</u>	<u>96,115</u>	<u>8,524</u>	<u>317,525</u>	<u>24,680</u>	<u>517,717</u>	<u>471,981</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三個月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4,542	—	—	—	34,542	34,5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397	—	—	—	—	41,397	41,3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784	—	—	—	—	5,784	5,784
應付股東款項	—	2,246	—	—	—	—	2,246	2,246
關連公司貸款	5.40%	—	—	—	—	305,000	305,000	262,475
銀行借款－浮息	5.15%	—	3,120	41,840	11,673	21,234	77,867	72,450
		<u>49,427</u>	<u>37,662</u>	<u>41,840</u>	<u>11,673</u>	<u>326,234</u>	<u>466,836</u>	<u>418,894</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0%	—	—	285,161	—	—	285,161	452,166
		<u>—</u>	<u>—</u>	<u>285,161</u>	<u>—</u>	<u>—</u>	<u>285,161</u>	<u>452,166</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三個月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6,028	—	—	—	76,028	76,0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074	—	—	—	—	40,074	40,074
股東貸款	5.54%	—	—	—	215,976	—	215,976	196,892
關連公司貸款	5.40%	—	—	—	305,000	—	305,000	277,038
銀行借款－浮息	5.15%	—	3,434	13,323	12,929	44,842	74,528	65,438
		<u>40,074</u>	<u>79,462</u>	<u>13,323</u>	<u>533,905</u>	<u>44,842</u>	<u>711,606</u>	<u>655,470</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	—	—	—	—	25	25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	—	—	—	—	25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0%	—	—	285,161	—	—	285,161	452,166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89	—	—	—	189	1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84	—	—	—	—	284	284
股東貸款	5.54%	—	—	—	215,976	—	215,976	196,892
		284	189	—	215,976	—	216,449	197,365

c. 公平值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A系列優先股」的計量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期初至期末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

釐定金融負債公平值時採用的重大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A系列優先股（附註27）。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不支持的若干假設。釐定公平值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50%的或然自動轉換率及18.5%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倘或然自動轉換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345,000元。

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111,000元或增加約人民幣2,709,000元。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乃行政總裁，其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檢討扣除稅項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調整前的合併業績。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生產設施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境內使用。

下表概述按地理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韓	—	14,375	—
泰國	153,545	74,927	59,262
中國(原居國)	96,961	403,294	1,140,136
香港	22,311	48,812	151,779
其他	—	54	53
總收益	272,817	541,462	1,351,23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3,545	74,927	*
客戶B	*	*	138,053

* 各年相關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9. 收益

收入指相關期間銷售太陽能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268,021	541,462	1,334,982
服務合約收益	4,796	—	16,248
	272,817	541,462	1,351,230

10.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29)	3,050	3,650	2,458
利息收入	85	430	1,279
其他	7	59	31
	<u>3,142</u>	<u>4,139</u>	<u>3,768</u>

11.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002	3,738	3,673
關連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應計利息開支	4,493	20,934	14,562
股東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	—	22,938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開支	—	7,183	—
借貸成本總額	<u>7,495</u>	<u>31,855</u>	<u>41,173</u>
減：資本化金額	<u>(7,495)</u>	<u>(22,678)</u>	<u>(21,724)</u>
	<u>—</u>	<u>9,177</u>	<u>19,449</u>

年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來自與取得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專項借款。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15	20,210	37,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2	2,450	2,737
	<u>13,347</u>	<u>22,660</u>	<u>40,044</u>
核數師薪酬	4,473	3,770	1,9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0,333	311,457	77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01	26,766	65,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1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92)	19	(764)
預付租金攤銷	<u>143</u>	<u>142</u>	<u>143</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相關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	351	554
— 酌情花紅(附註)	44	26	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4	21
	<u>460</u>	<u>391</u>	<u>647</u>

附註：酌情花紅約為一個月基本薪金，乃按財務及個人表現釐定。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李先生	陳逸翔先生	吳國樑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	129	116	399
— 酌情花紅	20	18	6	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4	5	17
	<u>182</u>	<u>151</u>	<u>127</u>	<u>46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李先生	陳逸翔先生	吳國樑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	148	34	351
— 酌情花紅	14	12	—	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4	1	14
	<u>192</u>	<u>164</u>	<u>35</u>	<u>39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李先生	陳逸翔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	268	554
— 酌情花紅	37	35	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7	21
	<u>337</u>	<u>310</u>	<u>647</u>

附註：

(a)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吳國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	1,120	2,891
— 酌情花紅	42	—	8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	—
	<u>419</u>	<u>1,120</u>	<u>3,6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餘下三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餘下四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三位的酬金均高於1,000,000港元但低於1,500,000港元，其餘一位的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900	38,404	81,712
遞延稅項 (附註20) :			
即期	(425)	(1,353)	(1,92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0	—
	<u>(425)</u>	<u>(1,203)</u>	<u>(1,920)</u>
	<u>17,475</u>	<u>37,201</u>	<u>79,792</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貴公司毋須繳稅。香港創益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溢利繳納16.5% (二零零八年：17.5%) 的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此之前，在中國經營的實體通常須按33%的企業所得稅率(國稅30%，地稅3%)繳稅。根據若干稅務政策，深圳經濟特區的外資製造企業適用優惠稅率，故創益科技按15%的稅率減繳企業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在過渡期內，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的稅率統一，但優惠稅務待遇(即15%的稅率)仍會給予從事若干受鼓勵行業的公司或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不論為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創益科技獲認可為國家扶持「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遞延稅項資產預計會變現期內，貴公司按預計適用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已頒佈及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其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扣稅率10%或較低條約稅率乃適用於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鑒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就根據地方會計原則呈報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7,404,000元、人民幣279,637,000元及人民幣742,147,000元)計提延遲稅款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403	(18,838)	579,218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26,601	(4,710)	144,8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	53,334	(27,443)
—發售開支	—	—	8,684
—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的			
實際利息開支	—	—	3,9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8	2,738	856
—其他	34	1,431	3,20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3)	(354)	(1,067)
享有免稅期及稅項優惠的收入的影響	(9,397)	(15,432)	(53,191)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50	—
其他	(28)	44	—
年度所得稅開支	17,475	37,201	79,792

15.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相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88,928	(56,039)	499,42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	(109,77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56,039)	389,65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			
優先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1,030,94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千股)	不適用	—	49,70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涉及的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80,652

用於計算相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0所披露發行象徵式股份及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已生效。

除附註31所述B系列優先股的清盤優先清償權及可換股特徵外，B系列優先股與貴公司普通股具有類似特徵。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有關B系列優先股乃視為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附註37所述之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由於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然可予發行，而該或然情況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實現，故並無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乃由於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貴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設備安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35	16,310	225	303	43,369	—	60,642
添置	513	212,798	9	1,133	5,830	—	220,283
轉撥	44,990	21	—	—	(45,011)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5,938	229,129	234	1,436	4,188	—	280,925
添置	—	25,900	37	581	14,465	538,240	579,2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938	255,029	271	2,017	18,653	538,240	860,148
添置	—	19,319	1,230	583	64,601	151,008	236,741
轉撥	18,917	701,193	—	—	(30,862)	(689,248)	—
出售	—	(1,737)	(96)	—	—	—	(1,83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4,855	973,804	1,405	2,600	52,392	—	1,095,0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02	6,032	120	108	—	—	6,462
年度撥備	970	13,990	31	110	—	—	15,1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72	20,022	151	218	—	—	21,563
年度撥備	2,297	24,276	25	168	—	—	26,7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69	44,298	176	386	—	—	48,329
年度撥備	2,927	62,306	107	218	—	—	65,558
出售時撇銷	—	(1,108)	(87)	—	—	—	(1,1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396	105,496	196	604	—	—	112,6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4,766	209,107	83	1,218	4,188	—	259,3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469	210,731	95	1,631	18,653	538,240	811,8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8,459	868,308	1,209	1,996	52,392	—	982,364

上述物業位於 貴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上述土地使用權除非獲相關機關批准，否則不能自由轉讓。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主要指就收購新生產線支付的款項。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有98.6%、81.2%及96.8%支付予 貴集團最大的設備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境內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86,000元的員工宿舍的物業所有權證仍在申請過程中。儘管如此，貴公司董事仍認為貴集團已取得該等物業的實益所有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555,000元、人民幣42,280,000元及人民幣40,005,000元的樓宇，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18.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中國境內中期租賃土地。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資產	142	143	143
非流動資產	6,595	6,452	6,309
	<u>6,737</u>	<u>6,595</u>	<u>6,452</u>

誠如所授出供貴集團於中國境內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租期內攤銷。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視作注資	—	25,505	60,035
	<u>—</u>	<u>25,505</u>	<u>60,03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香港創益的股權。

視作注資指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非流動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附註23)。

20. 遞延稅項

相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應計 質保成本	加速 稅項折舊	政府補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00	919	1,019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	384	360	(319)	4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84	460	600	1,444
計入損益	260	646	447	1,353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50)	(1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644	1,106	897	2,647
計入損益	182	1,465	273	1,9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26	2,571	1,170	4,567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80	12,327	12,211
製成品	7,078	15,624	16,025
	13,058	27,951	28,236

2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178	70,511	183,432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11	355	4,625	—	—	—
預付發行費用	—	684	7,154	—	684	7,154
按金及預付費用	61	82	1,966	—	—	1,534
其他	622	584	825	—	—	342
	3,494	1,705	14,570	—	684	9,030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因銷售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合約而產生。就應收貿易賬款免付利息。

貴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60日	27,965	66,025	183,426
61—90日	213	632	—
91—120日	—	342	—
121—180日	—	1,492	6
180日以上	—	2,020	—
	28,178	70,511	183,432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用限額。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4,080,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天	5	226	—
91至120天	—	342	—
121至180天	—	1,492	6
180天以上	—	2,020	—
	<u>5</u>	<u>4,080</u>	<u>6</u>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與貿易無關、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貴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即期。該等免息墊款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5.76厘至7.02厘計量。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貴集團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取得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短期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撥回。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0.36厘至1.25厘及0.36厘至1.25厘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存分別按0.01厘至0.72厘、0.01厘至1厘及0.01厘至1.17厘的市場利率計息。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716	24,675	61,250	—	—	—
應付票據	—	5,090	7,290	—	—	—
	23,716	29,765	68,54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67,772	2,590	930	—	—	—
應繳增值稅	8,275	1,082	11,843	—	—	—
應計開支	6,565	5,437	37,436	4,473	2,051	31,31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42	1,485	3,576	—	—	—
政府補貼 (附註29)	3,000	—	3,100	—	—	—
預收客戶款項	583	—	3,855	—	—	—
應付員工款項	1,026	—	189	—	—	189
其他應付稅項	—	463	1,754	—	—	—
其他	534	239	1,039	—	—	—
	112,713	41,061	132,262	4,473	2,051	31,500

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下表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470	29,666	67,912
91至180天	1,248	99	628
180天以上	998	—	—
	23,716	29,765	68,540

26.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7,250	42,200	13,3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00	10,200	10,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550	20,050	41,850
	40,000	72,450	65,43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250)	(42,200)	(13,388)
	32,750	30,250	52,050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按平均為5.76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a)	—	40,450	62,25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按平均為8.28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b)	40,000	—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平均為4.37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c)	—	32,000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平均為3.97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d)	—	—	3,188
總計		40,000	72,450	65,438

附註：

- (a)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3,747,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280,000元及人民幣40,005,000元的貴集團物業抵押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從銀行貸款融資中進一步提取資金達人民幣32,000,000元。該貸款須於其後4年分期償還，其中第一筆款項人民幣8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可動用的未動用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3,300,000元。
- (b)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向其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224,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並抵押其物業及於創益科技已繳足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該項貸款亦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抵押物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555,000元。該項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之前按不同金額分期償還，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提早償還該項貸款，並無支付任何罰金。
- (c)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包括兩筆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該等貸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301,000元以及香港創益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貸款後解除。

- (d)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6,000元為抵押，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貸款協議，貴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30,81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短期借款約人民幣3,188,000元以美元計值外，其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並以代價45,000,000美元發行6,027,191股A系列優先股。

轉換價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為貴集團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格令貴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的估值不少於10億美元，因而令貴公司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2億美元，該金額已根據下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前估值調整進行調整。

A系列優先股的相關條款如下：

轉換：

A系列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任何時候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應為優先股發行價(「轉換價」)。將予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以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確定。

此外，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於(i)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 至少三分之二當時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通過書面同意或協議規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作為另一類別投票。

轉換價調整：

按低於原購買價的價格增發股份：倘若貴公司按低於原購買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轉換價將自動並與發行股份同時調整。

股份拆細及股息：轉換價將適當降低，以便轉換該系列每股股份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增幅比例予以增加。

反向股份拆細：轉換價將適當提高，以便轉換該系列每股股份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減幅比例予以減少。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前估值調整：

倘若貴集團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少於或等於17億美元，則A系列優先股將可轉換為數量相當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貴公司經轉換全面攤薄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百分比(該百分比等於200%乘以45,000,000美元除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數額的結果)的貴公司普通股。

倘若 貴集團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估值高於17億美元，則A系列優先股將可轉換為數量相當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 貴公司經轉換全面攤薄發行在外股本證券百分比（該百分比等於 (i) A系列權益百分比（定義見下文）乘以 (ii) (a) 70%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與 (b) 30%乘以17億美元之和除以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數額）的 貴公司普通股。「A系列權益百分比」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前持有的 貴公司股本證券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視為轉換基準考慮）。

投票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有權享有的投票權數目等於該等A系列優先股緊接釐定 貴集團有投票權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如未確定記錄日期）進行有關投票或首次徵求 貴集團股東書面同意之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可轉換的普通股全部總數。除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或法律規定者外，持有A系列優先股的股東將連同持有普通股的股東就向彼等提呈的所有事宜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或系列投票。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每年有權獲得金額為原購買價8%的非累計股息，並根據假設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參與向所有普通股提供的現金及非現金股息。

清盤優先權：

A系列優先股附有清盤優先權，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收取每股相等於優先股發行價120%（就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分類作出調整）另加該等股份所有已宣派或累計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倘 貴集團資產不足，其須按比例分派其資產予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於收取其按比例金額後有權與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假設已轉換基準按比例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餘下資產的分派。

認沽期權：

於 (1) 股份發行日期一週年、(2) 李先生不再為 貴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50% 貴公司股權之日、(3) 嚴重違反購股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購股協議項下保證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議），(4) 進行銷售交易（附註）或 (5) 貴公司未能就解除託管代理扣留的10,000,000美元符合購股協議所載的財務指標後任何時候，持有人有權沽售其優先股及獲得A系列優先股股價合共20%的現金收益，以及經計及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後，由發行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之日直至贖回日期每年複息計算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已收取35,000,000美元，餘額10,000,000美元由託管代理扣留，原因是 貴集團被認為未能符合上文所述其中一項財務指標。 貴公司其後獲得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豁免，取消因不符合財務指標而撤銷其贖回證券的權利。此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契諾表示彼等不會行使A系列優先股的其餘認沽期權，直至 (i) 貴公司不再積極籌備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及 (i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

九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規定 貴公司可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向彼等各自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提交書面通知，將該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向 貴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行使其A系列優先股的認沽期權，而贖回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股份抵押：

為保證履行贖回責任，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Sky Sense」，一間為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須抵押其擁有的 貴公司13,398,780股普通股、香港創益的13.2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以及創益科技的13.25%繳足註冊資本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附註：

銷售交易指(i)出售、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ii)合併、兼併、重組、整合、轉讓投票控制權或於交易前擁有 貴公司大部分投票權益的 貴公司現有股東並不擁有存續實體大部分投票權益的其他業務合併或交易或(iii) 貴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或股東在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 貴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益。

A系列優先股包括負債部分、轉換權衍生工具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貴公司選擇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會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於財務資料	
	原貨幣	中列示為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扣除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持有的金額	35,000	237,64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1,201	213,335
匯兌虧損	—	1,1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6,201	452,166
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解除的金額	10,000	68,337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6,079)	(109,773)
贖回A系列優先股	(60,122)	(410,387)
匯兌收益	—	(3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A系列優先股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值估值為約66,201,000美元(約人民幣452,166,000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具備適當資歷，最近亦有評估同類工具的經驗。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金光中心3602室。

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13,335,000元及人民幣109,773,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信貸風險變化應佔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67,005,000元。

A系列優先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A系列優先股的估計盈利能力	
— 贖回	40%
— 自動轉換	50%
— 清盤	10%
贖回時間	0.24年
自動轉換時間	0.40年
無風險利率	4.3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5%

所用的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屆滿時間相近的美國國債得出。

28. 保修撥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年內額外撥備	1,5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34
年內額外撥備	1,0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574
年內額外撥備	7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02

貴集團對出售的太陽能組件及產品於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通常給予最多一年的保修期。鑒於就原材料及工藝的缺陷提供一年保修為時不長以及迄今為止接獲的保證索償有限，貴集團預計與一年保修有關的未來費用並不重大。因此，相關期間的有關撥備並不重大。

對於特定客戶，貴集團就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提供2至10年的保證。此外，貴集團就超過10%及20%的初步發電能力下降向一名客戶提供10年及25年的保修。貴集團有權根據保修政策的條款選擇修理或更換太陽能組件。貴集團保持保修儲備，以應付可能根據該等擔保及保修產生的潛在責任。

2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包括創益科技從中國政府獲得的現金補助以及墊款補助。該等補助一般就太陽能產品的研發提供。政府補貼於已收取並補貼規定的所有條件已符合時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050,000元、人民幣3,650,000元及人民幣2,458,000元。若干政府補貼與長期研發項目有關，補貼期超過一年，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0.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即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為每股面值1美元	50,000	50,000
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a)	499,950,000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成A系列股份(附註b)	(6,027,191)	(6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為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493,972,809	49,397
註銷A系列優先股(附註c)	6,027,191	603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系列優先股(附註d)	(17,650,000)	(1,7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	482,350,000	48,235

已發行及繳足：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於財務資料 中列示為	
		金額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為每股1美元	1,000	1,000	8
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a)	9,999,000	—	—
年內已發行股份(附註a)	90,000,000	9,000	61
未繳股本	—	(9,000)	(61)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00,000,000	1,000	8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A系列優先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附註27)(附註b)	6,027,191	603
贖回及註銷A系列優先股(附註c)	(6,027,191)	(6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B系列優先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為每股0.0001美元(附註31)(附註d)	17,650,000	1,76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拆細後，貴公司以每股0.0001美元的認購價按比例向其當時全體股東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款項尚未支付。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將6,027,191股股份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27。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贖回及註銷6,027,191股A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27。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將17,650,000股股份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B系列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31。

31. 可換股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貴集團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發行17,650,000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60,01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409,600,000元），並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4,494,000元。B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有關B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B系列優先股可經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優先股發售價（「B系列轉換價」）。將予轉換的普通股數目將由發售價除以生效時的B系列轉換價釐定。

另外，各B系列優先股將自動於以下較早時間轉換成普通股：(i) 貴公司為使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或登記而在一次獲堅定承諾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中作出的首次股份（公開發售價須令貴公司的價值不低於700,000,000美元）銷售結束時；或(ii)至少三分之二的當時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作為獨立類別投票）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所規定的日期。

轉換價調整：

股份拆細及股息：B系列轉換價會適當調低，以便因轉換該系列每股股份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加的比例增加。

反向股份拆細：B系列轉換價會適當提高，以便因轉換該系列每股股份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減少的比例減少。

贖回：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贖回B系列優先股，惟為將B系列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所進行者除外。

投票權：

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外，持有B系列優先股的股東與持有普通股的股東具有相同的投票權，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且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連同持有普通股的股東就獲提呈的所有事宜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或系列投票。

各B系列優先股享有的投票數目與該等B系列優先股按於適用記錄日期當時有效的B系列轉換價轉換的普通股總數相等。

股息：

除非及直到就B系列優先股派付或宣派及留置相同金額的股息，否則不會就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倘 貴公司於緊接轉換B系列優先股之前或在轉

換B系列優先股的情況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則 貴公司應按各持有人的選擇向各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現金，惟須將任何有關股息的所有金額轉換或允許有關股息轉換成普通股。

清盤優先權：

B系列優先股附有清盤優先權，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收取每股相等於優先股發行價136% (就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分類作出調整) 另加該等股份所有已宣派或累計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倘 貴集團資產不足，其須按比例分派其資產予優先股東。優先股東於收取其比例金額後有權與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假設已轉換基準按比例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餘下資產的分派。 貴公司的清盤、解散或清算乃界定為由銷售交易所引致及包括銷售交易 (附註)。

附註：

銷售交易指(i)銷售、許可或另行處置 貴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ii)歸併、合併、重組、綜合、轉讓投票控制或其他業務合併或交易 (進行有關交易前擁有 貴公司大部分投票權益的 貴公司現有股東並無擁有幸存實體的大部分權益)，或(iii)任何一名或以上現有股東在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一名第三方銷售或轉讓 貴公司投票權50%以上。

32. 貴公司的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35)	(3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471)	(4,4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4,506)	(4,50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13,440)	(213,4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17,946)	(217,94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3,408	63,408
與股東貸款有關的視作出資	23,186	—	23,1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186	(154,538)	(131,352)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772,000元、人民幣2,59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元，乃尚未償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51,000元及人民幣4,117,000元，乃尚未償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發行B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結算贖回A系列優先股的部分代價，並自B系列優先股託管代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9,622,000元直接撥至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以供結算。

34. 營業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租用物業營業租約 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380	1,539	2,511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營業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日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1	1,521	2,12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9	970	5,205
	860	2,491	7,333

營業租約款項指 貴集團應就若干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乃按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及確定。

35.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179,155	49,315	69,659

36. 退休福利計劃

創益科技僱員屬於中國政府營辦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成員。創益科技須將在職僱員的基本薪金總額10%撥入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僅有責任為撥付所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32,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2,737,000元，即為相關期間應付計劃的供款。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給予獎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認購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1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毋須因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任何代價。行使價乃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公司與一名高級管理職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向高級管理職員授出購股權，供其於 貴公司在紐約交易所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其普通股（「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購買已發行普通股的0.35%，（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為美國首次公開發價55.0%的行使價發行的股份）。四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時及其後三個週年每年歸屬。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i)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計十年期內隨時行使；(ii)僱員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起計一年內行使；(iii) 貴公司或僱員因輸入身故或傷殘以外任何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行使。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及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的數值如下：

預期歸屬日期	於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每股公平值（附註）	4.872美元	4.872美元	4.872美元	4.872美元
預期行使價	3.667美元	3.667美元	3.667美元	3.667美元
預期波動	77.1%	74.9%	73.2%	73.4%
預期有效期	5.05年	5.55年	6.05年	6.55年
無風險利率	2.459%	2.616%	2.819%	2.978%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3.3578美元	3.4077美元	3.4657美元	3.5599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貴公司修訂授予該高級管理職員的若干購股權條款，包括將於聯交所或紐約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個定價日時生效的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自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歸屬後下一年的三月十五日期間隨時可予行使。

此外，貴公司已與該高級管理職員訂立獨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高級管理職員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包括相當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普通股0.35%的股份數目並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四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股數會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及其後三個週年每年歸屬。

於修訂日期的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及輸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的數值如下：

預期歸屬日期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計每股公平值(附註)	4.76美元	4.76美元	4.76美元	4.76美元
預期行使價	2.933美元	2.933美元	2.933美元	2.933美元
預期波動	76.5%	100.3%	87%	80.7%
預期有效期	0.88年	1.89年	2.89年	3.89年
無風險利率	0.292%	0.802%	1.350%	1.837%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2.2175美元	2.9886美元	3.1199美元	3.2652美元

貴公司已確定，於根據獎勵表現條件可能結果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前，概無錄得任何薪酬成本，而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會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及餘下歸屬期支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亦與建議獨立董事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會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定價時向獨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按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股價的行使價購買80,000股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的33%、33%及34%將會分別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定價起第一、二及三週年可予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i)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定價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ii)僱員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起計一年內行使；(iii) 貴公司或僱員因除身故或傷殘以外任何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行使。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及輸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的數值如下：

預期歸屬日期	於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每股公平值(附註)	4.872美元	4.872美元	4.872美元
預期行使價	6.667美元	6.667美元	6.667美元
預期波動	74.9%	73.2%	73.4%
預期有效期	5.55年	6.05年	6.55年
無風險利率	2.616%	2.819%	2.978%
預期股息率	0%	0%	0%
預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2.8736美元	2.9491美元	3.0754美元

獨立董事僅會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開發提供服務，故於相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而作。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根據公司價值與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間的差額釐定。釐定公司價值與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時採用估值法，當中包括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指引公司法及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修訂日期的估值採納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A系列優先股的估計概率		
就贖回而言	19%	45%
就自動轉換而言	80%	45%
就清盤而言	1%	10%
贖回期限	0.23年	0.15年
自動轉換期限	0.09年	0.66年
無風險利率	4.40%	4.5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8.50%	18.50%

預期行使價乃根據普通股於回調市場暢銷度折讓、優先股的優先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後的估計公平值釐定。預期波動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預期持有期的過往股價變動予以釐定。模式所採用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予以調整。所用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期限接近到期日的美國債券而釐定。

38. 關連方披露

(a)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向 貴公司的董事支付現金墊款，而該等款項與貿易無關，乃無抵押及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聲明，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	34	—
陳逸翔先生	60	—	34
	<u>60</u>	<u>34</u>	<u>34</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予以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	458	34	34
陳逸翔先生	60	60	204
吳國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86	—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款項乃應付李先生，與貿易無關，乃無抵押及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聲明，款項將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c) 關連公司貸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貴集團與 貴公司股東之一Build 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Build Up」) 的關連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民幣305,000,000元用於收購新高科技廠房及機械。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並初步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償還貸款另行延期兩年，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悉數到期，而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奠定利息採用類似長期借款於授出首筆貸款日期的當時的現行市場利率7.56%及於貸款延期日的當時現行市場利率5.40%計算。授出貸款時的折讓達約人民幣42,675,000元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視為注資。另外， 貴公司於貸款協議修訂日期在合併權益變動表記錄視為其後注資，金額約人民幣25,27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攤銷奠定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493,000元、人民幣20,934,000元及人民幣14,56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攤銷奠定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493,000元、人民幣20,934,000元及人民幣1,206,000元，已資本化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將會持續至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其到期日。

(d)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Lakes Invest與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就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777,000元）訂立貸款協議（「工銀貸款」）。該筆貸款初步期限為六個月，並於 貴公司於初步期限內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延期一年。倘 貴公司於授出貸款日期滿一週年前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到期日將為 貴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後30日止。貸款年息為3.5%。為獲取借款，Lakes Invest抵押15%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進一步抵押13.25%的香港創益的已發行股本，而該抵押從屬於 貴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授出的抵押。同日，Lakes Invest與 貴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將其自工銀貸款所得款項借予 貴公司。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與Lakes Invest及工銀國際所訂立者相同。該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因該協議為短期性質所致。

此外，Lakes Invest向工銀國際聯屬公司ICBC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td.（「ICBC Overseas」）授出認股權證，供其認購最多達Lakes Invest所擁有價值13,000,000美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並按以下價格折讓：(i)首次公開發售價的18%；或(ii)倘 貴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95日內未能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則不低於雙方同意的18%，惟倘並無訂立相關協議，則為18%。該等股份將會進一步受自 貴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註冊聲明生效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貴公司認為Lakes Invest向ICBC Overseas授出的認股權證為股東注資，故將該等認股權證價值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視為注資。鑒於認股權證為獲取貸款的直接成本增加，根據所提供折讓及禁售期的長短估計認股權證價值約人民幣15,972,000元，連同其他直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82,000元與原有貸款本金額進行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30,000,000美元工銀貸款其中15,000,000美元予以注銷，以換取將 貴公司4,411,765股普通股由Sky Sense轉讓予工銀國際的聯屬公司ICBC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此外，工銀貸款協議已予修訂以將到期日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註銷授予ICBC Overseas的認股權證，以及將該協議內所提述A系列優先股投資者改為B系列優先股投資者。根據上述工銀貸款的重組，Lakes Invest所抵押 貴公司普通股的15%中的7.5%及 貴公司所抵押香港創益已發行股本13.25%中的6.625%已獲解除。

股東貸款協議亦於同日獲修訂，將貸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奠定利息乃採用貸款延期日當時的可比較長期借貸市場利率5.54%計算。貸款修訂的折扣約人民幣7,214,000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視作注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開支約人民幣22,938,000元及約人民幣20,518,000元，已資本化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乃因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貴公司擬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悉數償還該股東貸款。

(e)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耀輝亞洲有限公司(「耀輝亞洲」)(a)	666	4,133	—
深圳市毅穎專利商標事務所			
(「深圳毅穎」)(a)	—	—	132
	<u>666</u>	<u>4,133</u>	<u>132</u>
應付關連方款項：			
李先生家族成員	6,145	4,083	—
深圳市創益太陽能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創益建材」)(b)	2,062	1,701	—
	<u>8,207</u>	<u>5,784</u>	<u>—</u>

附註：

(a) 耀輝亞洲及深圳毅穎為李先生近親張藝影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b) 深圳創益建材為李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除應收耀輝亞洲及深圳毅穎款項與貿易有關外，所有餘下結餘均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所有非貿易相關結餘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結付。貴集團授予耀輝亞洲9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的賬齡已超過180日。應收深圳毅穎的款項指就註冊費的預付款。於相關期間，並無就應收耀輝亞洲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先生家族	3,205	—	—
耀輝亞洲	4,060	7,720	4,230
深圳毅穎	—	—	204
	<u>7,265</u>	<u>7,720</u>	<u>4,434</u>

(f)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應付股東款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劉金獅先生	—	1,294	—
劉麗婷女士	8,076	952	—
	<u>8,076</u>	<u>2,246</u>	<u>—</u>

該等金額為與非貿易有關及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g) 與關連公司訂立的交易

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方往來結餘及其他安排詳情除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亦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為貴公司獲取長期貸款。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所擁有公司Sky Sense抵押其於貴公司的13,398,780股普通股，為履行贖回A系列優先股的責任提供擔保。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耀輝亞洲銷售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741,000元、人民幣12,97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耀輝亞洲採購設備及原材料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135,000元、人民幣1,475,000元及人民幣369,000元。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張女士實益擁有公司深圳毅穎支付商標註冊費及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277,000元、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
- (vi) 過往，貴集團所開發若干技術及生產專利乃因便於管理而以李先生名義註冊。李先生及貴集團經已訂立協議，據此，於李先生完成轉讓相關專利的一切合法實益權利予貴集團前，相關專利按零代價永久轉入貴集團名下。

董事認為，除上述(v)及(vi)所披露與關連公司訂立的交易外，預期所有其他交易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予終止。

(h)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0	1,826	4,145
離職僱員福利	26	26	42
其他長期福利	14	14	968
	<u>740</u>	<u>1,866</u>	<u>5,155</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訂。

B.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支付薪酬予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有效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1,945,000元（不包括應付花紅（如有））。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根據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包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美元及有條件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且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子的實際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10港元計	1,032,352	881,542	1,913,894	1.26	1.4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50港元計	1,032,352	1,286,756	2,319,108	1.52	1.76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2,400,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元)及4.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9元)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經已按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人民幣0.8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予以換算。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附註2所指調整後，根據1,52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並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ii. 全球發售；
 - iii.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除非獲得相關機關批准，否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深地合字(2005)5019號及深地合字(2006)5007號出讓合同授出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不可自由轉讓。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認為其上所建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據董事所知，其上所建物業的價值並未因此限制而減值。就本集團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以約人民幣58,500,000元的賬面淨值呈列。
- (5)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人民幣0.8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實際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258,700,000元 (相當於約299,1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低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³⁾	不低於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約0.2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1,52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全球發售；
 -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 據進一步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全球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將發行並歸屬的1,386,697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餘下未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合共1,52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以下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 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全球發售；
 - 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 據進一步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全球發售的首個定價日將發行並歸屬的1,386,697股股份，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後所產生3,511,624股潛在攤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潛在攤薄股份乃經考慮行使價、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假設期內平均市價相等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後計算得出。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經已按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人民幣0.8649元兌1港元的匯率予以換算。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乃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編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就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除須向我們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我們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我們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並無按照美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工作，故我們的工作不應被依賴為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溢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及董事所作假設編製。

一般假設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以及行業內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章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有關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v) 並無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情況，將對本集團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保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P.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

貴公司的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部責任)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為基礎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致閣下及本公司的函件。

根據作出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用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部責任)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伯偉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遵照閣下對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對物業權益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場價值的意見。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即「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算價格」。

市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基於特別考慮因素或因與銷售有關人士給予優惠而上漲或下跌的估計價格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估計物業價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對物業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成本法。有關該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統稱為「樓宇」），吾等已釐定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乃就樓宇的總重置成本，計及因物業的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上的陳舊及環境等因素而作出的適當扣減後的價值總額，上述各項因素均可促使現有樓宇對承諾佔用者的價值較重置新物業為低。有關土地部分，吾等已參考當地類似交易及地方政府公佈的基準土地價格。由於該物業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故其被視為無任何商業價值。

就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其無法在市場上轉讓，或相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中載有條款禁止分租及／或出讓，或缺乏大額盈利租金。

業權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或租約文件副本。吾等已安排向香港適當土地註冊處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所獲副本可能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問題於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以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述物業權益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按現行狀況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自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獲取利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假設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估值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權益均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構已就已興建或將會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亦假設所有於該地盤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允許佔用。

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照向吾等提供的發展計劃書或樓宇規劃開發。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構已就已興建或將予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亦假設所有於該地盤興建的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業主允許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視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分區、土地使用規例及其他限制均已獲遵守。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修繕範圍並未超出所述物業權益範圍，亦無出現佔用或侵佔情況。

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及條件(如有)，已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註腳內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建築成本、地盤與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文件載列的資料計算，且僅為約數。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告知吾等，其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建議發展進行實地調查，亦無進行任何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

備註

於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評估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潘銘浩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潘銘浩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的綜合廠房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深圳國際交易廣場 2112-2116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八卦三路 光纖小區 二棟八樓東側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甘家口街道 三里河路11號 建設部大院 南配樓528號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長沙市 中意一路158號 中建大廈21G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新界 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企業廣場一樓103B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無商業價值
		總計：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的綜合廠房	該物業包括建於總地盤面積約42,038.84平方米的兩幅地塊之上的一幢4層高工業樓宇(「工業樓宇A」)、一幢7層高宿舍(「宿舍」)及一幢在建樓宇(「工業樓宇B」)。工業樓宇A於二零零八年落成而宿舍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工業樓宇A及宿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424.69平方米。工業樓宇B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落成。於竣工後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9,89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五六年四月九日屆滿。	截至估值日期，工業樓宇A及宿舍由 貴集團分別佔用作綜合廠房及宿舍用途。 工業樓宇B於落成後將由 貴集團佔用作綜合廠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甲方」)與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深地合字(2005)5019號，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8,244.3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乙方，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6,375,158元，據貴公司告知已悉數支付。
- (2)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甲方」)與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深地合字(2006)5007號，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794.5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乙方，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768,696元，據貴公司告知已悉數支付。
- (3)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600031346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8,244.32平方米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4,575.99平方米部分的房屋所有權由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持有，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八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上述土地使用權於獲得相關機構批准前不得自由轉讓。
- (4) 根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600021591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794.52平方米的宿舍部分的土地使用權由創益科技持有，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上述土地使用權於獲得相關機構批准前不得自由轉讓。倘因任何特殊原因須進行轉讓，則須連同上述地盤面積為38,244.32平方米部分的土地捆綁處理。

- (5) 根據深圳市規劃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許字06-2005-0096號，該物業的宿舍部分已獲批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6) 根據深圳市規劃局龍崗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建許字LG-2007-1162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6,848.70平方米的宿舍部分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7)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0720060903902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6,848.70平方米的宿舍建築工程已獲准施工。
- (8)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土建許字LG-2010-0004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9,894.12平方米的工業樓宇B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9)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30720100102402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9,894.12平方米的工業樓宇B的建築工程已獲准施工。
- (10) 如 貴集團所表示，建設工業樓宇B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約人民幣43,000,000元已於估值時產生。
- (11)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建設局業務辦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深圳市房建工程項目竣工收備案收文回執LG620100009號，該物業宿舍的建築工程已辦理了峻工驗收。
- (12) 該物業工業樓宇A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抵押金額為人民幣59,678,500元。
- (13) 因該物業不得於市場上自由轉讓，故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14) 創益科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5)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創益科技已取得該物業工業樓宇A、工業樓宇B及宿舍(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38,244.32及3,794.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創益科技為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權利，而毋須事先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 b. 創益科技已取得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4,575.99平方米的工業樓宇A的房屋所有權。創益科技為所述樓宇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權利。
 - c. 由於該物業工業樓宇A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抵押，故當創益科技於出租、轉讓、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前，須事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書面同意。
 - d. 該物業的宿舍樓工程已經完工並通過了竣工驗收，在辦理包括消防驗收、環境保護驗收、規劃驗收等各項驗收手續並繳納相關稅費後，創益科技辦理上述宿舍樓的房屋所有權登記不存在法律障礙。
 - e. 根據上述該物業工業樓宇A及宿舍的房地產證，創益科技於轉讓該物業所述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前須事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f. 除上述抵押外，上述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均未予以其他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此外，上述地塊的實際用途符合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房地產證批准的用途。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兩個地塊均無面臨任何其他被強制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狀況。
 - g.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工業樓宇A及宿舍的房屋所有權並無面臨任何其他被強制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狀況。
 - h. 該物業工業樓宇B的建設工程於估值日期正在施工中。創益科技已完成有關規劃及施工手續，而創益科技有權建設工業樓宇B並擁有該等在建工程的所有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深圳 國際交易廣場 2112-211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42層高商業樓宇21樓的5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63.67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吳克平(業主的法人代表)租賃予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396,404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管理費、電話及網絡費等)，作辦公室用途。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吳克平(業主的法人代表)與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深圳市房屋租賃合同書，該物業由後者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現時年租為人民幣1,396,404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管理費、電話及網絡費等)，作辦公室用途。
2. 創益科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根據李軍(該物業2113室的共同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委託書，吳克平有權簽訂上述租賃協議。
 - b. 上述租賃合同書已予以登記。
 - c. 由於吾等無法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如在租賃期內該物業之上存在任何權屬糾紛或被有關政府機關認為是違章建築，該租賃合同書有可能被認定為無效，創益科技將有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八卦三路 光纖小區 二棟八樓東側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代 左右落成的一幢8層高工業樓 宇8樓的工業單位及光纖小區 另一幢樓宇的配套宿舍設 施。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 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工業單位及宿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61.15平 方米作工業用途，約605.51平 方米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 紡織服裝研究所租賃予深圳 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創益科技」)，租期自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年租為人民幣597,531.6元(不 包括水電費、衛生費及管理 費等)，作工業及宿舍用途。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紡織服裝研究所與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深圳市房地產租賃合同書，該物業由後者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97,531.6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及管理費等)，作工業及宿舍用途。
2. 創益科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上述租賃合同書已予以登記。
 - b. 由於吾等無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如在租賃期內該物業之上存在任何權屬糾紛或被有關政府機關認為是違章建築，該租賃合同書有可能被認定為無效，創益科技將有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甘家口街道 三里河路11號 建設部大院 南配樓528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約一九八九年落成的5層高辦公樓宇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5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建材機關服務中心房管處租賃予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4,816元(包括水電費及空調費等)，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建材機關服務中心房管處與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4,816元(包括水電費及空調費等)，作辦公室用途。
2. 創益科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上述租賃合同尚未辦理房屋租賃備案。上述租賃未辦理房屋租賃備案登記手續並不影響上述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 b. 上述租賃合同合法有效，創益科技有權使用上述租賃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長沙市 中意一路158號 中建大廈21G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27層高商業樓宇21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8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中建不二幕牆裝飾有限公司租賃予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8,560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管理費及取暖費等)，作辦公室用途。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中建不二幕牆裝飾有限公司(「業主」)與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長沙市房地產租賃合同書，該物業由後者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屆滿，現時年租為人民幣28,560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管理費及取暖費等)，作辦公室用途。
2. 創益科技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上述租賃合同尚未辦理房屋租賃備案。上述租賃未辦理房屋租賃備案登記手續並不影響上述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 b. 據創益科技告知，業主為該物業擁有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由於吾等無法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如在租賃期內該物業之上存在任何權屬糾紛或被有關政府機關認為是違章建築，該租賃合同書有可能被認定為無效，創益科技將有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企業廣場 一樓103B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用於研發產品、服務及工序(包括工程及先進生產，但非大量生產)的7層高樓宇一樓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乃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乃空置。	無商業價值
大埔市地段 第171號 (「該地段」)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可予出租的面積約為58.95平方米(或約635平方呎)。		
	該地段乃根據新批土地第13812號持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50年。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科技園公司出租予創益太陽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創益」)，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目前的月租為8,89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服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用於研發產品。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第TP663440號備忘錄。
2. 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創益太陽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承租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予承租方，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8,890港元用於研發產品(不包括差餉、地租、服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於上述期限初，該物業的每月服務費金額為3,175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
3. 香港創益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文件，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並須待及從上市日期起生效。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配發及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及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安全保障的條文。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b)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為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

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檔／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面值較低的股份，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資本拆細為各類別股份，任何該等股份的附有權利(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於該會議上股東投票之四分之三的發行股份的條款。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除受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以獲董事會批准，且與聯交所訂明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轉讓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有關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文件，且在有關股份根據有關轉讓文件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予以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登記任何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檔(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證明(以及如轉讓檔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

簽署，則該認識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

在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的廣告提前十四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細則當日十八個月。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年度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於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特別事項及如有特別會議(定義見細則)該議程一般性質。每次大會通知須通知本公司每位成員(如有聯合股東則須通知於過戶登記冊的首位股東)、公司核數師、每位董事及代替董事、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的該等其他人士。

儘管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
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於大會舉行的事務須視為特別事務，除以下情況：(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或本公司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未發行股份；及(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除非發出有關召開該等特別事務之會議之通知，於任何大會進行特別事務須經本公司已獲授權的所有成員的同意方才進行。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l)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或委任表格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及／或認購股權證。倘獲授權的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則彼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檔）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

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個小時。任何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年利率8%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倘沒有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8%）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乃規為普通決議。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十二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並預期將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承諾發出當日起有效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檔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公司可自願清盤(a)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如有)；(c)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須自願解散的情況；或(d)倘因公司資不抵債通過普通決議解散的情況。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清盤可能對本公司有利則除外)自清盤開始日期起停止其營業。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其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結束，而清盤並不須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結束，並會遵照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就此情況，將須委任一名持牌破產清盤人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釐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等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交由法院保管。法院可聯合委任一名外國人員及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特定資格，則其將合資格成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聯合委任一名外國人員及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公司的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執行有關職務，而倘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執行該職務，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綜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允許一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公司與一間或以上之海外公司合併或綜合（惟須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允許有關合併或綜合），而存續或經綜合公司須為開曼群島公司。

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該計劃隨後必須經各組成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批准，有關決議案須獲大多數股東（按價值計佔作為同一類別整體投票之股東之75%）通過。倘將向經綜合或存續公司各股東發行之股份將具有與組成公司之股份相同之權利及經濟價值，則該計劃須經各組成公司以作為同一類別整體投票之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母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則不需要股東同意。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法例本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索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企業廣場一樓103B室。朱賀華先生為香港居民（地址為香港半山區舊山頂道8A號花園台二座28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有關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向Lakes Invest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向Lakes Inv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5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ky Sense 及Build Up配發及發行185股及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同時，Lakes Invest及Sky Sense 均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Build Up則由Kam Sze Lau 及Yiling Huang各自擁有50%。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們的每股普通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分拆後，本公司分別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配發及發行49,950,000股、16,65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同日，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Liu Lai Ting配發及發行1,122,871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美元加人民幣5,000,000元；然而，本公司於發行普通股之前並無收取認購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關連人士進一步知會我們其無意就所發行股份付款，並願意以零代價將股份交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註銷。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493,972,8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6,027,19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分別向JPMSS及Intel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3,348,439股及2,678,75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向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配發及發行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49,999,998.80美元、5,005,000.60美元及5,005,000.60美元。同日，已發行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482,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17,6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美元。

受制於及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發行及配發554,678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朱先生的任何額外股份乃來自朱先生所持該等554,678股股份權益，將受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歸屬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六「H.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段。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B系列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八時正(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的情況下，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於定價日後當日分別實益擁有的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將會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僅存在一系列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本文所述的B系列優先股轉換、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的股份發行，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27,046,789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3,472,953,211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集團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集團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香港創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2港元，分為2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創益科技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4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240,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4. 本集團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集團全體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B系列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八時正(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的情況下：
- (i)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 及 Tailwind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按照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轉換為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股份；
- (ii) 有關轉換於贖回將予轉換的B系列優先股時生效，隨後將分別向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 及 Tailwind配發及發行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股份，彼等可於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轉換後取得該等股份；
- (iii) 本集團董事獲授權於贖回後轉換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實益擁有的14,705,882股B系列優先股、Shikumen實益擁有的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及Tailwind實益擁有的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隨後將分別向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 及 Tailwind發行及配發14,705,882股股份、1,472,059股股份及1,472,059股股份，彼等可於按照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轉換後取得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於轉換所有B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將形成一系列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B系列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

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八時正（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使其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利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c)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本集團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集團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

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其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e) 批准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f)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集團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06,384.22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於定價日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842,11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Lakes Invest Limited獲487,530,000股股份、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獲70,918,119股股份、Build 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獲183,780,000股股份、工銀國際基金管理獲132,352,938股股份、Shikumen獲13,248,531股股份、Tailwind獲13,248,531股股份、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獲39,705,885股股份、Wang Mei Po獲45,701,000股股份、Warsaw Holdings Limited獲20,704,896股股份、Liu Lai Ting獲14,850,000股股份、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獲13,500,000股股份、Tang&Lee獲23,310,000股及朱賀華獲4,992,111股股份。
- (g)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
- (h)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B系列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按有關條款進行B系列優先股轉換：
- (i) 本公司分為4,982,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17,6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的500,000美元法定股本，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ii) 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豁除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本集團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集團全體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本集團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因購回任何股份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本公司（前稱Super Bonu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香港創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及Guo Ying Ru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受託證明書代表李先生持有50%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香港創益與李先生、張藝影女士、Ying Li女士及Chuangyixing就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隨後同意將代價減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創益科技轉型成為香港創益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以及本公司與Yingru Guo女士(李先生的代名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轉讓契據，本公司以名義代價自李先生及Yingru Guo女士收購香港創益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向Lakes Invest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股份，本公司向Lakes Invest配發及發行額外5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ky Sense及Build Up配發及發行185股及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同時，Sky Sens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Lakes Invest的全部股權由李先生實益擁有，其直接擁有73%股權及透過其母親張藝影女士及其姊妹Ying Li女士分別間接擁有20%及7%股權(張藝影女士及Ying Li女士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受託證明書代表其擁有該權益)。Build Up由Kam Sze Lau及Yiling Huang各擁有50%股權。

為籌備JPMSS及Intel Capital的投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分拆後，我們分別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發行49,950,000股、16,65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述股份分拆後，Lakes Invest向Ellipsis Limited及Liu Lai Ting分別轉讓50,000股及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Build Up向Ellipsis Limited轉讓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Ellipsis Limited隨後向Liu Lai Ting轉讓5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亦向Liu Lai Ting配發及發行合共1,122,87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加人民幣5,000,000元。同日，Lakes Invest亦向Warshaw Holdings Limited轉讓1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由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Ellipsis Limited、Liu Lai Ting、Warshaw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股東。

香港創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重組其股本，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分拆後，香港創益向我們發行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93,972,8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6,027,19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及A系列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我們分別向JPMSS及Inte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348,439股及2,678,75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合共25,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前向Liu Lai Ting發行的1,122,871股普通股因Liu Lai Ting未能就該等股份支付認購價而被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Sky Sense分別向Wang Mei Po及Warshaw Holdings Limited轉讓本公司497,900股及2,120,54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Build Up向Wang

Mei Po轉讓本公司3,1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Ellipsis Limited向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本公司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由於上述股份轉讓，Ellipsi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則成為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李先生向Spring Shine轉讓Lakes Invest股本中7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Ying Li女士向Spring Shine轉讓Lakes Invest股本中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Yiyang Zhang女士向Spring Shine轉讓Lakes Invest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同日，Spring Shine亦收購李先生所持有的Sky Sense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Sky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Spring International乃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擁有50%及50%權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作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李氏家族信託為由李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氏家族的直系家族成員。李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資產託管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向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配發及發行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49,999,998.80美元、5,005,000.60美元及5,005,000.6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482,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17,6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同日，已發行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贖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緊接Sky Sense向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股份（載於下文）前，Lakes Invest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的尚未償還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貸款。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Sky Sense按Lakes Invest的指示，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4,411,765股股份，作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註銷上述貸款的15,000,000美元本金額的代價。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Sky Sense向Tang&Lee轉讓2,590,000股股份。Tang&Lee分別由Guanghua Liu及Yan Wang持有60%及40%。Guanghua Liu及Yan Wang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日，Sky Sense向Wang Mei Po轉讓1,000,000股股份及Build Up向Wang Mei Po轉讓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美元。

待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結束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實益擁有的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將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緊隨該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僅有一系列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受制於及於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發行及配發554,678股股

份。該等股份連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朱先生的任何額外股份乃來自朱先生所持該等554,678股股份權益，將受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歸屬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六「H.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段。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金額106,384.22美元將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Lakes Invest、Sky Sense、Build Up、Warsaw Holdings Limited、Liu Lai Ting、Wang Mei Po、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Tang&Lee、工銀國際基金管理、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Shikumen、Tailwind及朱賀華配發及發行的487,530,000股、70,918,119股、183,780,000股、20,704,896股、14,850,000股、45,701,000股、13,500,000股、23,310,000股、132,352,938股、39,705,885股、13,248,531股、13,248,531股及4,992,111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李先生、Sky Sense、Build Up、Ellipsis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Liu Lai Ting、Lakes Invest、JPMSS及Intel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按每股7.4662美元的價格銷售及發行最多6,027,191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協議」）；
- (b) 本公司、李先生、Lakes Invest、Sky Sense、Build Up、Ellipsis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Liu Lai Ting、JPMSS及Intel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A系列協議就認購A系列優先股有關若干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權利而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c) 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JPMSS、Intel Capital及晉江威立織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A系列協議訂立的從屬協議；
- (d) 香港創益（作為抵押人）、JPMSS及Intel Capital（作為承押人）與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A系列協議訂立的股權抵押，據此，抵押人所擁有的13.25%創益科技股權乃抵押予承押人；
- (e)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JPMSS及Intel Capital（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A系列協議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香港創益以押記人名義登記的1,325股普通股乃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押記；
- (f) Sky Sense（作為押記人）與JPMSS及Intel Capital（作為承押記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就A系列協議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以押記人名義登記的13,398,780股普通股乃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押記；

- (g) 本公司、JPMSS、Intel Capital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託管代理訂立有關A系列協議的託管協議；
- (h) 李先生及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A系列協議訂立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創益科技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不可撤銷、免特許使用費及可予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自特許協議訂立日期起使用創益科技業務所需所有知識產權(「特許知識產權」)，直至李先生將於特許知識產權的任何及所有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創益科技為止；
- (i) 李先生與創益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以補充特許協議，據此續訂特許協議，而李先生向創益科技授出使用若干新專利的獨家權利；
- (j) 本公司、JPMSS及Intel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就A系列協議訂立的一項豁免，據此，各買方(定義見上文(a)段所述的A系列協議)已同意豁免上文(a)段所述A系列協議的若干規定；
- (k) 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ICBC International Overseas Investment Ltd.、JPMSS及Intel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就下文(m)段所述股份押記契據訂立的一項登記權協議；
- (l)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JPMSS及Intel Capital(作為高級承押記人)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次級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高級承押記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押記被修訂；
- (m) Lakes Invest(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利益)(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本公司以押記人名義登記的15,904,078股普通股乃就本公司與承押記人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而押記；
- (n) 本公司、JPMSS及Intel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上文(b)段所述的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的一份合同書；
- (o) 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李先生、Sky Sense、Build Up、Lakes Invest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按每股股份3.40美元的價格銷售及發行最多17,650,000股B系列優先股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協議」)；
- (p) 本公司、李先生、Build Up、Liu Lai Ting、Lakes Invest、Sky Sense、Wang Mei Po、Warsaw Holdings Limited、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B系列協議就B系列股東有關B系列優先股的若干權利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q) 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B系列股東及晉江威立織造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B系列協議就B系列協議訂立的從屬協議；
- (r) 香港創益(作為抵押人)、B系列股東(作為承押人)及創益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抵押，據此，抵押人所擁有的20%創益科技股權乃抵押予承押人；

- (s)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B系列股東(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香港創益以押記人名義登記的2,000股普通股乃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押記；
- (t) Lakes Invest(作為押記人)與B系列股東(作為承押記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本公司以押記人名義登記的23,529,412股普通股乃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押記；
- (u) 本公司、JPMSS、Intel Capital、B系列股東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託管代理訂立有關B系列協議的託管協議；
- (v) JPMSS及Intel Capital以Sky Sense及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f)段所述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 (w) 香港創益(作為抵押人)、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作為承押人)與創益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借予Lakes Invest的一筆貸款而訂立的股權抵押，據此，抵押人所擁有的5%創益科技股權乃抵押予承押人；
- (x)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借予Lakes Invest的一筆貸款而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香港創益以押記人名義登記的500股普通股乃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押記；
- (y) Lakes Invest(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以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借予Lakes Invest的一筆貸款而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本公司以押記人名義登記的5,882,353股普通股乃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押記；
- (z)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以Lakes Invest(作為押記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m)段所述股份押記契據項下的7,952,039股股份的押記已獲解除；
- (aa)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解除契據，據此，上文(l)段所述根據修訂及重列契據作出修訂的股份押記項下的香港創益的663股普通股的押記已獲解除；
- (bb) 香港創益、創益科技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的一項修訂，據此，(r)段所述的股權抵押已獲修訂；
- (cc) 本公司與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的一項修訂，據此，(s)段所述的股份押記已獲修訂；
- (dd) Lakes Invest、本公司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的一項修訂，據此，(t)段所述的股份押記已獲修訂；
- (ee) 本公司、李先生、Build Up、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Liu Lai Ting、Lakes Invest、Sky Sense、Wang Mei Po、Warsaw Holdings Limited、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上文(p)段所述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完全由該協議代替；
- (ff) 李先生及本公司以B系列股東及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為受益人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若干限制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承諾契據；

- (gg) B系列股東以香港創益及創益科技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免除及解除協議，據此，(r)段所述的股權質押已獲免除及解除；
- (hh) B系列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解除契據，據此，(s)段所述的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 (ii) 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以香港創益及創益科技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免除及解除協議，據此，(w)段所述的股權質押已獲免除及解除；
- (jj) 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解除契據，據此，(x)段所述的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 (kk)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Hong Kong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Hong Kong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15,000,000美元購買的最高數目股份；
- (ll)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15,000,000美元購買的最高數目股份；
- (mm)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 (nn)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託管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及
- (oo)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創益科技	中國	9	85449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TRONY	創益科技	中國	19	114609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TRONY	創益科技	中國	11	114686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德乐 TRONY	創益科技	中國	9	1983586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创益	創益科技	中國	19	394312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創益科技	中國	19	4905892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創益科技	中國	11	4905895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創益科技	中國	19	4905894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創益科技	中國	9	51473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TRONY	創益科技	馬德里	9	96796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TRONY	創益科技	日本	9	96796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創益	創益科技	中國	9	490589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創益科技	中國	9	490589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創益科技	中國	42	678876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創益科技	中國	41	678876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創益科技	中國	40	678876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創益科技	中國	37	678876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創益科技	中國	45	678876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創益科技	trony.com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專利：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ZL 95 1 04992.5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ZL 03 1 34829.7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4 1 0028002.8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1 0034904.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4 1 0026828.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1 0063759.X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1 0100696.6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4 1 0051144.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10033425.3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10075880.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1006134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10061259.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10062643.4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10072812.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10125207.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一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10305817.X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一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10073014.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明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10141726.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01 2 02666.2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01 2 27971.4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01 2 26030.4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02 2 26039.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02 2 49529.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03 2 26314.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03 2 0132017.X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4 2 0048717.5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4 2 0002267.6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4 2 0044723.3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4 2 0083016.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5 2 0055355.7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5 2 0059062.6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2 0067166.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5 2 006632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5 2 0059420.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2 0120752.8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2 0120817.9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2 0014309.7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2 0017543.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2 0014750.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 2 0117914.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實用新型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 2 011850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 2 0118154.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2 0144550.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 2 0119927.2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 2 0121584.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21394.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22239.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22312.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74556.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71857.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71858.X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72466.5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72723.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96120.9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96552.X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20196551.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146976.X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14697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146975.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1955.3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12274.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147416.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12273.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13462.1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13836.X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34961.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35306.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20235307.X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2961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2964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2943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29504.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2943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30775.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實用新型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34780.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用新型 ⁽¹⁾	創益科技	中國	ZL 200920205340.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包裝設計	創益科技	中國	ZL 033205132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4 3 0043956.7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4 3 0092036.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4 3 0067016.1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4 3 0043955.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3 0076475.0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3 0076476.5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5 3 0076501.X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3 0016976.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3 0155458.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 3 0130817.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6 3 0155457.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30170528.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30173764.1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730170909.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30154687.X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30154688.4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830154686.5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包裝設計 ⁽¹⁾	李先生	中國	ZL 20092012943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李先生及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李先生同意向創益科技授出一項獨家、無條件、不可撤銷、免特許使用費及可予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於特許協議訂立日期起將該等專利用於設計、開發、管理、生產、組裝、安裝、委託製作、經營、維護及修理創益科技的產品，一如世界其他地方目前及現時擬設計、開發、生產及組裝者一般，直至李先生將於該等專利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創益科技為止。上述特許協議及補充特許協議並無向相關專利登記機關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510101146.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710074258.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710075269.6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710148695.8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710305818.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810067105.3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810141727.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810141725.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810217634.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810218323.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810241339.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910105067.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發明	李先生	中國	200910106676.8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實用新型	李先生	中國	201020125672.2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0910109822.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092026064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091023906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092026218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092026218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103653.X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103654.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103652.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實用新型	李先生	美國	11/419,49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實用新型	李先生	日本	2006-14431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實用新型	李先生	德國	102006024714.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41222.7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197886.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78714.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98736.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98710.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98739.x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98723.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98688.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223591.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223573.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223571.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223593.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223606.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發明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10198753.x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223607.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實用新型	創益科技	中國	201020238307.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3. 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創益科技

- (i) 該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50年
- (iii) 總投資額 人民幣680,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0,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生產及出售太陽能電池及產品、太陽能電子產品、太陽能建築部件、太陽能照明系統、太陽能電力供應系統及綜合建築太陽能電力系統；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持。進出口（不包括分銷）。自行生產產品的運送（受制於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vii) 法定代表 李先生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兩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所有合理的差旅、住宿及本集團董事代表本集團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合理地產生的其他實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李先生	150,000美元
陳逸翔先生	100,000美元
余宏先生	零
卓家福先生	40,000美元
吳家瑋教授	40,000美元
車書劍先生	4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391,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約為人民幣1,945,318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³⁾
李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	620,497,910	40.63%
陳逸翔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	0.9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 Sense及Lakes Invest均由Spring Shine擁有，而Spring Shine則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理人及信託人）各擁有50%，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李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李氏家族信託乃由李先生成立，其受益主體包括李先生的直系家屬。李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李先生以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Sky Sense及Lakes Invest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逸翔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逸翔先生妻子Chen Xiuli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於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上市日期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另假設我們的所有未轉換B系列優先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自動兌換。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⁶⁾
李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	620,497,910	40.63%
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0,497,910	40.6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信託受益人	620,497,910	40.63%
Seletar Limited ⁽³⁾	信託受益人	620,497,910	40.63%
Serangoon Limited ⁽³⁾	信託受益人	620,497,910	40.63%
Lakes In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1,700,000	35.47%
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797,910	5.16%
Yiling Huang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4,200,000	13.37%
Kam Sze Lau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4,200,000	13.37%
Build 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04,200,000	13.37%
工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1,176,470	12.50%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47,058,820	9.63%

附註：

- (1) Sky Sense及Lakes Invest均由李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因此，李先生以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Sky Sense及Lakes Invest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akes Invest及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Lakes Invest Limited及Sky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各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ring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 (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理人及信託人) 各擁有50%，該公司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4) Build Up由Yiling Huang及Kam Sze Lau各擁有50%。
- (5)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為工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工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視為於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各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上市日期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另假設我們的所有未轉換B系列優先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0港元 (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自動兌換。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集團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II)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賠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的稅項。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以下任何稅項：

- (a) 倘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對該責任、稅項或稅項索賠(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作撥備或準備；或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會計期間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通知同意或協定下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該責任或稅項本不應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何任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2)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成員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該稅項於合併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撥備或儲備過剩，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就稅項所負上責任的任何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發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6,400,000港元，概由本集團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B系列優先股轉讓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3)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亞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摩根大通(亞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Walkers及競天公誠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全球發售下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描述	地址／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Liu Lai Ting女士 ⁽¹⁾	個人	九龍 藍田 鯉安苑 鯉庭閣3803室	12,000,000
Wang Mei Po先生 ⁽²⁾	個人	九龍 將軍澳景嶺路7號 城中駅 10座61樓B室	15,000,000
Warsaw Holdings Limited ⁽³⁾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3,000,000

附註：

- (1) Liu Lai Ting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2) Wang Mei P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Warshaw Holdings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o Li全資擁有。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有助我們招攬及挽留能力超群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透過授予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其他股本為基礎獎勵（如受限制股份）等「獎勵」方式，藉以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為本公司竭盡所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並透過我們的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其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若，惟以下條款除外：

- (a)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5%；
- (b)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不超過十年的行使期。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5,546,78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相等於發售價55%的行使價合共認購5,546,789股股份（已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調整並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6%（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有條件授予一名參與者。其他詳情亦請參閱本附錄六「H.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段。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載述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朱賀華， 財務總監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二座28A	5,546,789	0.36%
總計		5,546,789	0.36%

附註：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發售價的5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行使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1,386,697	自定價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1,386,697	自定價日第一週年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386,697	自定價日第二週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386,698	自定價日第三週年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6%。如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已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對本集團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的攤薄影響將約為0.36%，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則約為0.36%，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預測盈利將由約0.1964港元攤薄至約0.1957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長達10年，任何該等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歷時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此外，本公司經已確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概無錄得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付款成本。根據獎勵表現情況及任何新增公平值的可能結果，相關股份付款將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及該等購股權相關餘下歸屬期入賬。

H.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根據我們與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修訂的僱傭協議，我們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已同意向朱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以供彼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35%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發售價的55%。

此外，本公司經已與朱先生訂立獨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授予朱先生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包括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0.35%的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將會於定價日及其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

I.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集團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見下段所載述）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按下文的定義），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152,704,678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由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一定數目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一式兩份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隨即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一式兩份提呈函件所清楚明者。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於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價款全數。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視乎下文而定：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c)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或日期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完結前：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後開始直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

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生效並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視乎本節「行使購股權」第(e)段所述的期限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獲履行的判決、頒令或未清償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的金額相同而不得超逾該金額；

(b) 任何此等調整的作用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註銷任何購股權，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附加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c)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購股權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8.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獲董事會不時給予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有關上市規則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於承授人；及(iii)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的報表(載有彼等的名稱、地址及描述)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1) 本集團的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0)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Walkers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函件；

(12) 公司法；

(13)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報表，載有其名稱、地址及描述；及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